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公司名稱：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 二、 公司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 四、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3,600,000 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36,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3,2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計 3,24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6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 六、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1,008 仟元。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 700 仟元。
- 七、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十一、 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鮮 活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西 元 2 0 1 7 年 7 月 5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登記資本	20	-
股權轉換	149,999,980	55.22%
盈餘轉增資	103,656,000	38.16%
現金增資	18,000,000	6.62%
合計	271,656,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76樓A/B室 電話：(02)8101-01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蘇郁琇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士芳律師 網址：<http://www.derkai.com.tw>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6237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1308 室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薰毅 職稱：董事  
電話：+886-919223777 電子郵件信箱：[tony.huang@sunjuice.com.cn](mailto:tony.huang@sunjuice.com.cn)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吳明憲 職稱：董事  
電話：+886-972522666 電子郵件信箱：[sam.wu@sunjuice.com.cn](mailto:sam.wu@sunjuice.com.cn)  
姓名：吳金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978328005 電子郵件信箱：[jinhai.wu@sunjuice.com.cn](mailto:jinhai.wu@sunjuice.com.cn)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myfreshjuice.com>

##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271,656 仟元	公司地址：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運地公司電話： +86 512-5751-5501
設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2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myfreshjuice.com">http://www.myfreshjuice.com</a>	
上市日期：2016.3.17	上櫃日期：2012.9.5	公開發行日期：2012.7.26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黃國晃 總經理 黃國晃	發言人：吳明憲 代理發言人：吳金海	職稱：董事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3393-0898 網址： <a href="http://www.emega.com.tw">http://www.emega.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0166 網址： <a href="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http://www.mychinabusiness.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6 樓 A/B 室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李麗鳳、蘇郁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 <a href="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士芳律師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7-6237 網址： <a href="http://www.der kai.com.tw">http://www.der kai.com.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 樓 1308 室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2017 年 5 月 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9.01% (2017 年 5 月 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71% (2017 年 5 月 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17 年 5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黃國晃 31.47%	獨立董事 羅世蔚	0.00%
董事 林麗玲 18.28%	獨立董事 陳柏蒼	0.00%
董事 王明智 4.54%	獨立董事 何真	0.00%
董事 吳明憲 4.17%	監察人 汪家瀚	0.00%
董事 黃薰毅 0.55%	監察人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代表人：陳錦坤	2.71%
	監察人 張齡尹	0.00%
工廠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10 號		電話：+86-512-5751-5501
主要產品：果汁、果粒、果粉類等產品之加工與銷售 市場結構：100% 內銷中國大陸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去 (2016)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2,679,294 仟元 合併稅前淨利：367,781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8.35 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刊印目的：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1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四)公司沿革.....	3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 或註冊地.....	4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
(四)其他重要事項.....	10
三、公司組織.....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關係企業圖.....	13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8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資本及股份.....	30
(一)股份種類.....	30
(二)股本形成經過.....	3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6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十、併購辦理情形.....	3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租賃資產.....	6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2
三、轉投資事業.....	6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3
(二)綜合持股比例.....	6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 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 畫.....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分析.....	6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3
(四)財務分析.....	84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 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 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 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資訊.....	87
(三)期後事項.....	87
(四)其他.....	8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其他重要事項.....	91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7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7
三、公司章程.....	117
四、盈餘分配表.....	117

附件：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本公司）係於民國 2010 年 1 月 12 日設立於開曼群島，為第一上市之主體，而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係位於中國大陸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及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多元化果汁飲品原料供應商，主要產品包含有濃縮果汁、果粉及果粒等果汁飲品調製材料，主要係用以作為各式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產品銷售範圍自各式連鎖餐飲業至食品加工廠，並同時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的方式，將產品推廣至中國大陸各地區。另本公司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果汁原漿及水果物料，以嚴謹之製程、多年開發之技術、先進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安全及多樣化之產品選擇，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材料，或食品工廠用於生產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

(二)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本公司」）

地址：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電話：+86 512 57515501

2. 薩摩亞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6 512 57515501

3. 薩摩亞子公司：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電話：+86 512 57515501

4. 香港子公司：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電話：+86 512 57515501

- 5.香港子公司：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電話：+86 512 57515501
- 6.大陸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10號  
電話：+86 512 57515501
- 7.大陸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新民路98號  
電話：+86 022 58532988
- 8.大陸子公司：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新區興隆一街3號(東門)  
電話：+86 0758 3981782
- 9.大陸子公司：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閘北區共和新路4666弄11號8樓818室  
電話：+86 512 55239705
- 10.大陸子公司：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10號  
電話：+86 512 57515501
- 11.大陸子公司：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  
電話：+86 512 36621284
- 12.大陸子公司：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10號  
電話：+86 512 57515501
- 13.大陸分公司：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七莘路3599弄9號508室  
電話：+86 512 54934755



(四)公司沿革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1998年02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2002年10月	於上海成立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9年05月	於香港成立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2009年09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正式導入 ERP 管理系統
2009年12月	於薩摩亞成立 Power Keen Limited (Samoa)
2010年01月	於開曼群島成立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05月	提供世博會園區多家餐飲企業特製飲料產品
2010年12月	與昆山市張浦鎮姜杭村經濟合作社於張浦鎮合資成立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公司
2011年03月	正式遷廠至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俱進路
2011年04月	新增現調果汁機業務項目推廣
2011年07月	中試車間（小型實驗工廠）設立
2011年09月	鮮活果汁被認定為蘇州市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
2012年03月	鮮活果汁正式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2012年08月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更名為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2012年09月	本公司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2012年11月	鮮活果汁通過蘇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
2012年12月	鮮活果汁獲江蘇省昆山市政府給予優良企業回臺上市獎勵金
2013年02月	鮮活果汁被江蘇省蘇州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定為「2012年蘇州名牌產品」
2013年03月	鮮活果汁獲昆山市政府表彰為「2012年環境保護工作先進企業」
2013年03月	鮮活果汁中試車間（小型實驗工廠）引入先進實驗型無菌灌裝設備
2013年11月	鮮活果汁高潔淨安全生產車間竣工投產
2013年12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被評定為蘇州市外資研發機構
2013年12月	遴選 100 位優秀員工赴台灣旅遊
2013年12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被評定為江蘇省農業科技型企業
2014年01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江蘇省企業信用管理貫標證書
2014年05月	成立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 2013 年度昆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2014年06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 2013 年度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2014年10月	於廣東省成立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於薩摩亞成立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4年12月	於上海成立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CQC）產品碳足跡證書
2015年01月	鮮活果汁天津廠舉辦開工典禮

時 間	重 要 記 事
2015年02月	於上海成立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年04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蘇州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動健康單位證書
2015年05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蘇州市信用管理示範企業證書
2015年06月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獲蘇州市知名商標證書
2015年06月	鮮活果汁廣東廠舉辦開工典禮
2015年08月	榮獲臺灣天下雜誌頒發 2015 年度 CSR 企業公民獎首創「小巨人」獎
2016年03月	本公司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轉市掛牌
2016年08月	再次榮獲臺灣天下雜誌頒發 2016 年度 CSR 企業公民獎之「小巨人」獎
2016年10月	於香港成立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6年11月	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及中國食品報聯合表彰為「中國食品企業社會責任百強企業」獎及「關愛員工」獎
2017年04月	於江蘇省昆山市成立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份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國晃	中華民國
董事	林麗玲	中華民國
董事	王明智	中華民國
董事	吳明憲	中華民國
董事	黃薰毅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羅世蔚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柏蒼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何真	中國大陸
監察人	汪家瀚	中華民國
監察人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代表人：陳錦坤	維京群島
監察人	張齡尹	中華民國
副總經理	吳金海	中國大陸
副總經理	陸樺	中國大陸
副總工程師	王永洪	中國大陸
經理	張可欣	中華民國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利息收支淨額	(7,686)	(1,556)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9%)	(0.25%)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後淨利比率	(3.37%)	(3.6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016年度及2017年第1季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率較小，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②未來因應措施

在本公司營業績效持續成長下，繼續執行保守穩健之財務原則，再者，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爭取優惠利率，使利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第 1 季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7,406)	109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0.0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後淨利比率	(3.25%)	0.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經會計師核閱之 201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2016年度及2017年第1季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率較小，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業主體所在地為中國大陸，目前銷貨係完全於中國大陸地區內銷，以人民幣計價，且進貨係主要向中國大陸供應商或原汁代理商採購為主，僅少部份原汁直接向國外供應商進口並以美金或歐元計價，因外購部份佔進貨比率不高且金額微小，故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不致造成本集團外幣部位之匯兌風險。

本公司主要功能性貨幣以人民幣為主，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但申請在臺上市掛牌之開曼控股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及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故產生美元兌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

#### ②未來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搜集匯率資料，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加強與金融機構之聯繫等方式，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作為結匯之參考依據，在策略上亦儘可能作到外幣資產及負債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影響。

### (3)通貨膨脹：

#### ①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 ②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及集中採買方式，以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方面：本公司經營策略向來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關於資金貸與他人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有100%投資之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係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對

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關於背書保證方面，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僅與100%投資之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係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4)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17年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提升基礎研究能力，在天然水果原漿的研發基礎上，進一步推出更多風味的新品，並進一步擴展天然、健康、高果汁含量、無添加的冷凍果汁產品。同時，本公司將持續與中國大陸高等大專院校合作，招聘優秀食品專業人才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競爭能力。

2017年預計投入研發經費34,723仟元，各項研發投入主要係人員及設備之投入，以提升研發技術，加強天然健康產品研發，貼近客戶及市場需求，增進企業整體營收及獲利。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中國大陸，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中國大陸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有因中國大陸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積極強化內部

管理，提升管理品質與效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租賃方式所建之廣東廠及天津廠自正式營運以來均帶來良好效益，隨著營運業績成長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廣東廠及天津廠將陸續築建自有廠房，所需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本次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支應部分擴廠計畫，其中新建廣東廠之預期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二之說明，預計整體計畫完成後，隨集團整體產能擴充，對本公司之營收將產生加乘作用，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避免環境、市場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將隨時檢討產業及市場變化趨勢，參酌市場之需求，衡量自身資金狀況，進行審慎評估，使面臨風險降至最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深厚之合作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品質及交貨期皆能符合要求，進貨來源尚屬穩定，且主要原材料均維持至少二家以上供應商。最近二年度僅嘉吉公司一家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超過10%，2015及2016年度分別為13.77%及10.62%，主係該供應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貨及時性及服務較其他供應商具有優勢，整體而言，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之銷售對象多為連鎖餐飲業及經銷商，最近二年度並未有銷貨客戶占銷貨比重超過10%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於2017年5月3日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未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股東權益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台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 (2)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作陳述之風險

### A.事實及統計資料

本公開說明書之若干資料及統計資料來自外部不同統計刊物，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或並非最新資料。本公司對該等外部資料陳述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投資人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作成投資判斷。

### B.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前瞻性陳述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該等陳述及資訊係基於本公司管理階層的信念、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訊。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可望」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管理階層時，即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A)本公開說明書貳、營運概況之說明。

(B)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本公司不會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或因應日後發生之事件或資訊而進行修改。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之前瞻性陳述及情況未必依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3至第55頁關於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從而相關風險仍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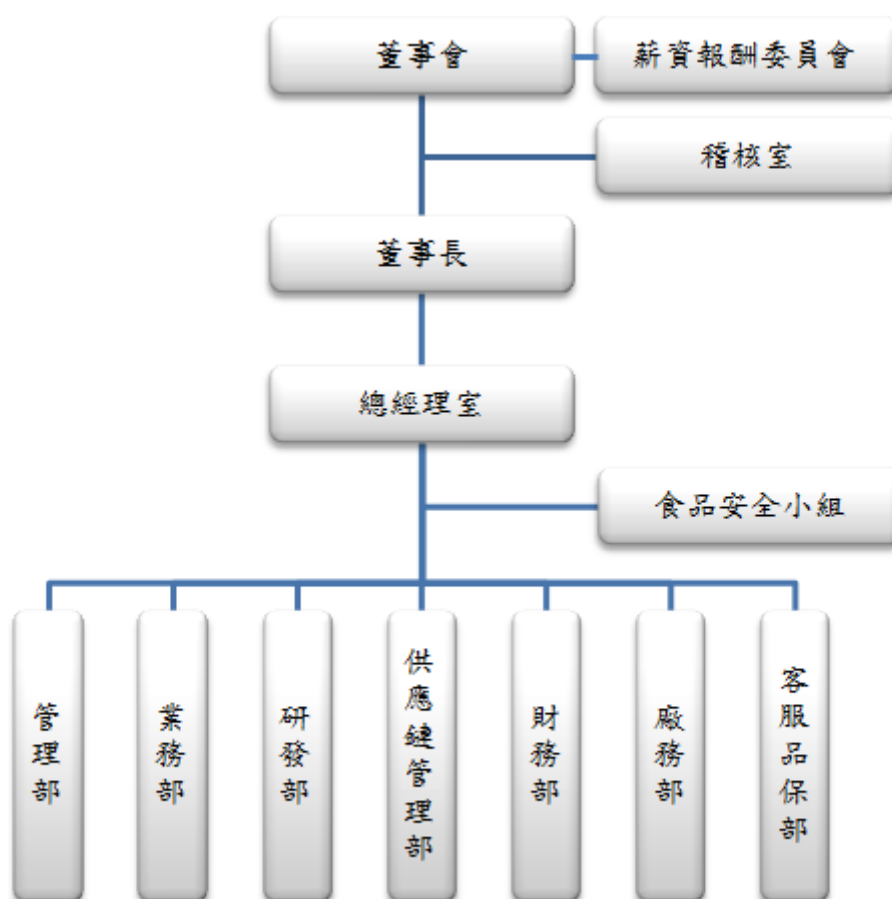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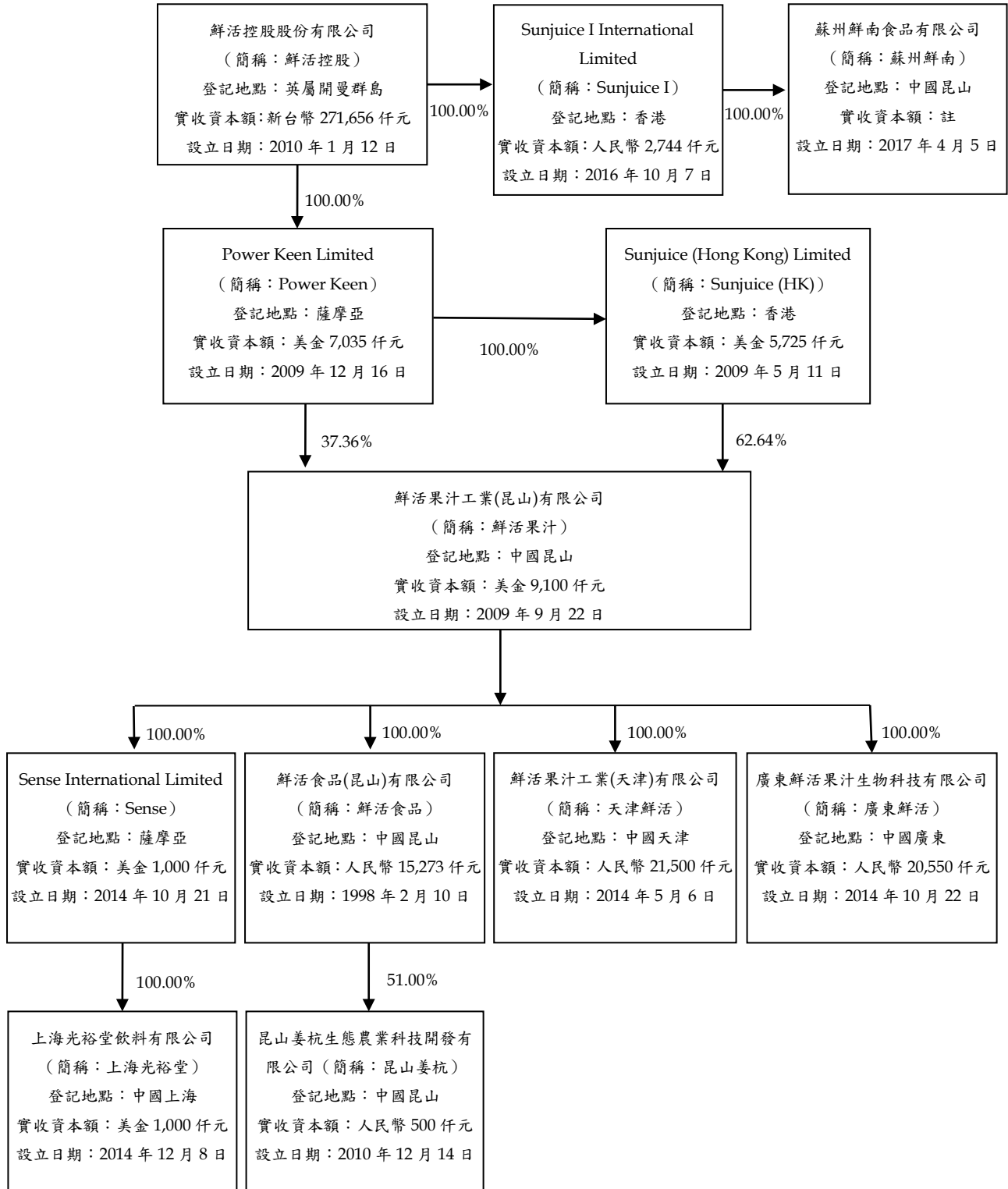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公司經營方針、目標、策略的制訂，督導各項作業的落實與執行，對未達預期目標者進行檢討、改善，並擬定對策。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控制度的研討、稽核、維護並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改善作業流程及提高工作效率。
董事長	對公司經營業務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並任命主要經理人對業務之執行推展。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人事、資訊...等公司管理事務。
食品安全小組	依據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之要求，建立書面食品安全體系含食品安全手冊、程序、標準(操作標準、作業指導書、規範等)、記錄。
管理部	負責總務、安全、運輸管理及對外的公共關係維護。
業務部	負責年度業務預算的擬定並有效達成，客戶管理、維持及產品運用技術指導，市場調查、開發，帳款回收。
研發部	負責公司產品研發及技術，並協助品保部門制定相關檢測標準。
供應鏈管理部	負責公司採購、倉儲管理。
財務部	負責公司資金規劃、管理及調度；成本計算、各項管理報表的產出及稅務規劃。
廠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的生產並配合公司達成產銷一致，將庫存降到合理範圍。
客服品保部	負責公司產品從原料到成品的一系列管控，客訴處理及品質體系的建立及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017年5月12日



註：資本金尚未到位。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5月12日；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Power Keen Limited	子公司	7,035	100%	美金 7,035 仟元	-	-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15,300	100%	美金 5,725 仟元	-	-	-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1,000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2,744	100%	人民幣 2,744 仟元	-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美金 9,100 仟元	-	-	-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人民幣 21,500 仟元	-	-	-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人民幣 20,550 仟元	-	-	-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人民幣 15,273 仟元	-	-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51%	人民幣 255 仟元	-	-	-
蘇州鮮南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註 1	100%	註 2	-	-	-

註 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 2：資本金尚未到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黃國晃	男	中華民國	2014.8	8,550,136	31.47%	5,007,450	18.43%	無	無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臺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 臺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臺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註1)	廣東鮮活總經理	黃薰毅	兄弟	無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明憲	男	中華民國	2016.12	1,132,401	4.17%	223,420	0.82%	無	無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註2)	無	無	無	無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黃薰毅	男	中華民國	2016.12	150,000	0.55%	無	無	無	無	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泰安旌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註3)	總經理	黃國晃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吳金海	男	中國大陸	2013.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廈門大學金融系 波力食品(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區業務課長 廈門華都集團有限公司食品部櫃長 福建建中(集團)有限公司銀利商場現場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註4)	無	無	無	無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陸樺	男	中國大陸	2015.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揚州大學營養工程系 可口可樂亞太研發中心研發 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研發	無	無	無	無	無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	王永洪	男	中國大陸	2017.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昆山大漁中學 波力食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廠務部經理 昆山線路板廠維修科科長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廠務部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客服品保部經理	陳瑞松	男	中華民國	2010.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物理系 晶遠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研發部副理、工程部經理 訊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軟體工程師及講師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客服品保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部經理	張可欣	女	中華民國	200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慶泰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野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兼管理部副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吳柏寬	男	中華民國	201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帝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設計師	(註6)	無	無	無	無

註1：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Sunjuice (HK) Limited 董事、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2：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註3：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註4：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5：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註6：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稽核室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國晃	男	中華民國	2010.1.12	2017.5.3	3年	8,550,136	31.47%	8,550,136	31.47%	5,007,450	18.43%	無	無	嘉義農專農業機械科 臺灣鮮活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農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 臺灣運動會劍道裁判 臺灣劍道協會副會長	Power Keen Limited 董事 Sunjuice(HK)Limited 董事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林麗玲	配偶
																	董事	黃薰毅	兄弟
																	監察人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代表人：陳錦坤	二親等親屬
董事	林麗玲	女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4,966,650	18.28%	4,966,650	18.28%	8,590,936	31.62%	無	無	嘉義農專農業經濟科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供應鏈管理部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董事長	黃國晃	配偶
																	董事	黃薰毅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代表人：陳錦坤	二親等親屬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王明智	男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1,232,262	4.54%	1,232,262	4.54%	375,000	1.38%	無	無	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吳明憲	男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1,132,401	4.17%	1,132,401	4.17%	223,420	0.82%	無	無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愛美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代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鮮活實業(昆山)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薰毅	男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150,000	0.55%	150,000	0.55%	無	無	無	無	美國休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 全一通運有限公司負責人 泰安旌忠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長 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系主任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董事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	黃國晃	兄弟
																	董事	林麗玲	二親等親屬
獨立董事	羅世蔚	男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原大學會計系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位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總暨財務長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瞻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陳柏蒼	男	中華民國	2014.6.6	2017.5.3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澳洲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餐旅觀光行銷系博士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餐旅管理碩士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餐旅管理學系專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何真	女	中國大陸	2017.5.3	2017.5.3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南財經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西南民族大學法學院講師	西南民族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無	無	無

2017年5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汪家瀚	男	中華民國	2011.6.29	2017.5.3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上海知識產權服務中心知識產權課程講師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專利處副理	上海建毅商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唯源專利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代表人： 陳錦坤	男	中華民國	2017.5.3	2017.5.3	3年	736,120	2.71%	736,120	2.71%	無	無	無	無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教育學士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小教師兼衛生組長 嘉義縣水上鄉私立萬能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兼訓導主任輔導主任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董事代表	董事長	黃國晃	二親等親屬
																	董事	林麗玲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張齡尹	男	中華民國	2017.5.3	2017.5.3	3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健康行為哲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健康行為研究所研究助理 台灣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助教	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7年5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陳錦坤（持股比率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17年5月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國晃			✓					✓	✓	✓		✓	✓		0
林麗玲						✓		✓	✓	✓		✓	✓		0
王明智			✓		✓	✓		✓	✓	✓	✓	✓	✓		0
吳明憲			✓				✓	✓	✓	✓	✓	✓	✓		0
黃薰毅			✓			✓		✓	✓	✓		✓	✓		0
羅世蔚		✓	✓		✓	✓	✓	✓	✓	✓	✓	✓	✓		1
陳柏蒼	✓		✓		✓	✓	✓	✓	✓	✓	✓	✓	✓		0
何真	✓		✓		✓	✓	✓	✓	✓	✓	✓	✓	✓		0
汪家瀚			✓		✓	✓	✓	✓	✓	✓		✓	✓		0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代表人：陳錦坤					✓	✓	✓		✓	✓		✓	✓		0
張齡尹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黃國晃、林麗玲、王明智、黃薰毅、吳明憲、唐清利、羅世蔚、陳柏蒼	黃國晃、林麗玲、王明智、黃薰毅、吳明憲、唐清利、羅世蔚、陳柏蒼	黃國晃、林麗玲、王明智、黃薰毅、吳明憲、唐清利、羅世蔚、陳柏蒼	林麗玲、王明智、黃薰毅、唐清利、羅世蔚、陳柏蒼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黃國晃、吳明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汪家瀚	0	0	694	694	148	148	0.37%	0.37%	無
監察人	楊士進									
監察人	陳建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汪家瀚、楊士進、陳建昇	汪家瀚、楊士進、陳建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人	3 人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國晃	0	3,732	0	0	0	10,638	3,749	0	7,385	0	1.65%	9.59%	無
總經理-天津鮮活	吳明憲													
總經理-廣東鮮活	黃薰毅													
副總經理	吳金海													
副總經理	王永洪													
副總經理	蔡位輝													
副總經理	陸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國晃、黃薰毅、吳明憲、吳金海、 王永洪、蔡位輝、陸樺	黃薰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黃國晃、吳明憲、吳金海、王永洪、 蔡位輝、陸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國晃	0	4,531	4,531	2.00%
	總經理-天津鮮活	吳明憲				
	總經理-廣東鮮活	黃薰毅				
	副總經理	吳金海				
	副總經理	陸樺				
	副總經理	王永洪				
	副總經理	蔡位輝				
	財務經理	張可欣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及占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酬金(註)	5,606	2.47%	7,715	3.66%	13,871	6.12%	13,277	6.30%
監察人酬金	842	0.37%	924	0.44%	842	0.37%	924	0.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749	1.65%	1,472	0.70%	21,755	9.59%	13,983	6.64%

註：含兼任員工領取的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配之酬勞，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於章程中明訂，並參酌同業水準及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 B、總經理、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165,600	32,834,400	60,000,000	上市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10.1	10	30,000	300,000	2	20	設立股本	無	無
2010.4	10	30,000	3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股本轉換 14,999,998 股	與 Power Keen 股東 進行換股	無
2012.6	10	30,000	300,000	15,840,000	158,400,000	盈餘轉增資 840,000 股	無	無
2012.9	10	30,000	300,000	17,640,000	176,4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 股	核准日期：2012.8.8 核准文號：金管證發 字第 1010034869 號	無
2014.6	10	30,000	300,000	24,696,000	246,960,000	盈餘轉增資 7,056,000 股	核准日期：2014.7.30 核准文號：證櫃監字 第 10300189433 號	無
2015.6	10	30,000	300,000	27,165,600	271,656,000	盈餘轉增資 2,469,600 股	核准日期：2015.7.30 核准文號：證櫃監字 第 10400207363 號	無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2017年3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5	8	1,376	10	1,399
持有股數(股)	0	944,440	56,744	24,450,216	1,714,200	27,165,600
持股比例(%)	0	3.48%	0.21%	90.00%	6.31%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十元)

2017年3月6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5	62,499	0.23
1,000 至 5,000	825	1,458,797	5.37
5,001 至 10,000	89	619,012	2.28
10,001 至 15,000	28	334,544	1.23
15,001 至 20,000	21	367,820	1.35
20,001 至 30,000	15	382,829	1.41
30,001 至 50,000	11	451,560	1.67
50,001 至 100,000	9	636,899	2.34
100,001 至 200,000	7	1,020,348	3.76
200,001 至 400,000	8	2,066,997	7.61
400,001 至 600,000	5	2,387,918	8.79
600,001 至 800,000	2	1,478,928	5.4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4	15,897,449	58.52
合 計	1,399	27,165,600	100.00

## 3、主要股東名單

2017年3月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黃國晃		8,550,136	31.47%
2	林麗玲		4,966,650	18.28%
3	王明智		1,232,262	4.54%
4	吳明憲		1,148,401	4.23%
5	林宗諭		742,808	2.73%
6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Ltd. 董事代表:陳錦坤		736,120	2.71%
7	林麗雪		533,859	1.97%
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18,260	1.91%
9	蔡林麗敏		470,459	1.73%
10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435,820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大股東	黃國晃	765,030	0	(14,80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林麗玲	439,222	0	(14,800)	(500,000)	0	0
董事	黃薰毅	140,000	0	10,000	0	0	0
董事	王明智	(331,886)	0	(17,000)	0	0	0
董事	吳明憲	95,854	0	(16,000)	0	(16,000)	0
獨立董事	唐清利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羅世蔚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蒼	0	0	0	0	0	0
監察人	汪家瀚	0	0	0	0	0	0
監察人	楊士進	22,176	0	5,000	0	(16,000)	0
監察人	陳建昇	11,088	0	0	0	0	0
財務經理	張可欣	0	0	0	0	0	0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15年01月20日	吳信諺	父子	10,000	0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16年01月07日	吳信諺	父子	16,000	0
吳明憲	處分(贈與)	2017年04月25日	吳信諺	父子	16,000	0
王明智	處分(贈與)	2015年01月14日	劉如滿	配偶	300,000	0
王明智	處分(贈與)	2015年07月14日	劉如滿	配偶	150,000	0
王明智	處分(贈與)	2015年07月14日	王新凱	父子	10,000	0
王明智	處分(贈與)	2016年12月27日	王新凱	父子	17,000	0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15年12月24日	黃建銓	父子	15,000	0
黃國晃	處分(贈與)	2016年10月13日	黃建寧	父女	14,800	0
林麗玲	處分(贈與)	2015年12月24日	黃建寧	母女	15,000	0
林麗玲	處分(贈與)	2016年10月13日	黃建銓	母子	14,800	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7年3月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國晃	8,550,136	31.47%	5,007,450	18.43%	0	0%	林麗玲 林麗雪 陳錦坤	配偶 二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無
林麗玲	4,966,650	18.28%	8,590,936	31.62%	0	0%	黃國晃 林麗雪 陳錦坤	配偶 姊妹 二等親親屬	無
王明智	1,232,262	4.54%	375,000	1.38%	0	0%	無	無	無
吳明憲	1,148,401	4.23%	239,420	0.88%	0	0%	無	無	無
林宗諭	742,808	2.73%	0	0%	0	0%	無	無	無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董事代表：陳錦坤	736,120	2.71%	0	0%	0	0%	林麗雪 林麗玲 黃國晃	配偶 二等親親屬 二等親親屬	無
林麗雪	533,859	1.97%	253,456	0.93%	0	0%	陳錦坤 林麗玲 黃國晃	配偶 姊妹 二等親親屬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18,260	1.91%	0	0%	0	0%	無	無	無
蔡林麗敏	470,459	1.73%	0	0%	0	0%	無	無	無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435,820	1.60%	0	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當年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35.00	172.50	155.50
	最 低		121.00	100.00	122.00
	平 均		188.42	124.08	136.8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32.15	33.90	33.90
	分 配 後		28.15	29.70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166	27,166	27,166
	每 股 盈 餘		7.76	8.35	1.59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7.76	8.35	1.5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 元/股	4.2 元/股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24.28	14.86	-
	本利比(註)		47.11	29.5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2.12%	3.38%	-

註：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01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股東現金股利 114,095,520 元，每股配發 4.2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元，每股配發 0 元。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告財務預測，且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獲利情形，以章程

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如下：員工現金酬勞4,787仟元、董監事酬勞2,393仟元。與201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2017年5月3日經股東會報告201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如下：員工現金酬勞4,787仟元、董監事酬勞2,393仟元。與201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專業水果飲品食材、飲品配料的生產廠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果汁飲品配料，銷售範圍包括大眾餐飲、連鎖餐飲業、時尚飲品網點及食品、飲料類加工工廠，並透過直接合作、地區經銷商、分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各類終端使用者。藉由引進全球各產區優質水果物料，以先進之生產線、殺菌系統及潔淨冷灌裝技術、產品識別和跟蹤系統等技術加工生產，提供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水果食材及可追溯服務，作為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店調配果汁飲品之配料，或食品加工廠、乳品生產工廠、霜淇淋企業用於生產水果及水果風味食品使用之添加原料。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產品 2016 年度營業收入及其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
果汁	1,553,018	57.96 %
果粒	868,265	32.41 %
果粉	248,835	9.29 %
其他	9,176	0.34 %
銷貨淨額	2,679,294	100.00 %

#####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類別	品項	備註
果汁	6 倍或 10 倍濃縮果汁，如柳橙、草莓、青蘋果、檸檬及芒果口味	直接沖調飲用
	含有果肉之果粒、果泥，如芒果果粒、草莓果粒、藍莓果粒、香蕉果泥等	直接沖調飲用，亦可製作冰品
	兩種或兩種以上水果汁、果肉複合而成複合濃縮果汁、複合果泥	時尚飲品沖調飲用
	各種風味糖漿，如巧克力糖漿、黑糖糖漿、焦糖糖漿	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用於風味飲品製作
	冷凍原汁、果漿、凍果，100% 原汁類產品，如檸檬汁、草莓汁、百香果汁	用於製作天然水果茶飲等飲品

類別	品項	備註
果汁	含有果肉纖維的果漿類產品，如藍莓果漿、草莓果漿、芒果果漿	用於調配冰沙、製作烘焙類產品
	供應給中式餐飲的複合果汁、含果肉果汁	與餐搭配，製作高附加值果汁，以飲促餐
果昔	草莓、芒果、奇異果等水果，直接打漿，保留水果的真實口感和風味	製作奶昔、飲料、冰沙，也可做霜淇淋
果粒	各種顆粒添加物，如草莓粒、菠蘿粒、芒果粒、百香果粒、藍莓粒、柚子粒等	添加於果汁、冰沙或其他時尚飲品
	歡果頌系列產品，採用多種水果複合，含有水果顆粒	製作果汁、水果茶、冰沙；也可直接稀釋飲用
	蒟蒻製品蒟蒻 Q 果	添加於果汁、冰沙或其他時尚飲品
果粉	6 倍、10 倍及 12 倍水果口味果味粉沖泡系列產品，如巧克力、奶茶、香芋、咖啡等	可直接沖調飲用
現調機產品	各種風味濃縮果汁	自助飲用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本公司因應餐飲市場發展，持續致力於新品開發，提供給消費者多樣化口味之產品。本年度預計開發新品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說明
陽光翡麗	風味糖漿產品
歡果頌	複合含果肉產品
蜜漬水果	採用冷凍水果進行加工蜜漬
中餐產品	操作簡便、快捷，高價值產品
果昔	新鮮水果打漿
高果汁產品	果汁含量高於 50%，冷凍保存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一專業水果系列飲品配料供應商，主要產品為濃縮果汁、果粒、口感添加物及果粉等果汁飲品原料，銷售範圍包括連鎖餐飲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飲料店及餐廳，作為各式現調果汁飲品之基底及口感食材。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終端市場為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而業務發展與下游餐飲業及外賣飲料市場之榮枯息息相關。茲就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及中國大陸餐飲業發展及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 ① 中國大陸果汁飲料市場

中國大陸地區水果資源豐富，蘋果、柑橘之產量皆居於世界前茅，雖水果產量高，但果汁飲料業卻較西方國家起步較晚，對於果汁的消費量亦偏低。依據中國大陸之產業研究機構中國調研報告網 2014 年 12 月之報告指出，市場研究機構歐睿信息諮詢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對 2012 年果汁消費的統計，全球每人對果汁飲料年均消費量為 7 公斤，其中德國為 46 公斤，美國 45 公斤，日本和新加坡 16~19 公斤，而中國大陸果汁飲料的消費量相對較低，人均年消費量不到 1 公斤；並依據歐洲果蔬汁協會(AIJN, European Fruit Juice Association) 對 2015 年果汁果泥(Fruit juice and nectar consumption) 的市場報告，北美、西歐及亞太區人均年消費量分別為 26 公斤、20.5 公斤及 2 公斤。若以全球每人年均消費量來看，中國大陸的果汁飲料市場仍具有很大的成長潛能。

中國大陸飲料市場中，果汁飲品為快速發展的飲品類型之一，近年來，果汁飲料市場的迅速崛起與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增強密不可分，尤其是純果汁富含身體必需的維生素和微量元素，因此，健康美味成為果汁吸引消費者的主因。

本公司在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中之定位，係生產及銷售優質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產品，提供給餐飲業者或外賣飲品業者現調果汁飲品原料之上游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種類，並建立全方位的通路佈局，通過在消費集中城市圈建立生產基地，實現產、供、銷的更緊密連結。故在中國大陸果汁產業市場持續增長的態勢，及公司更貼近客戶顧客群體的戰略推動下，將可望推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

## ② 中國大陸餐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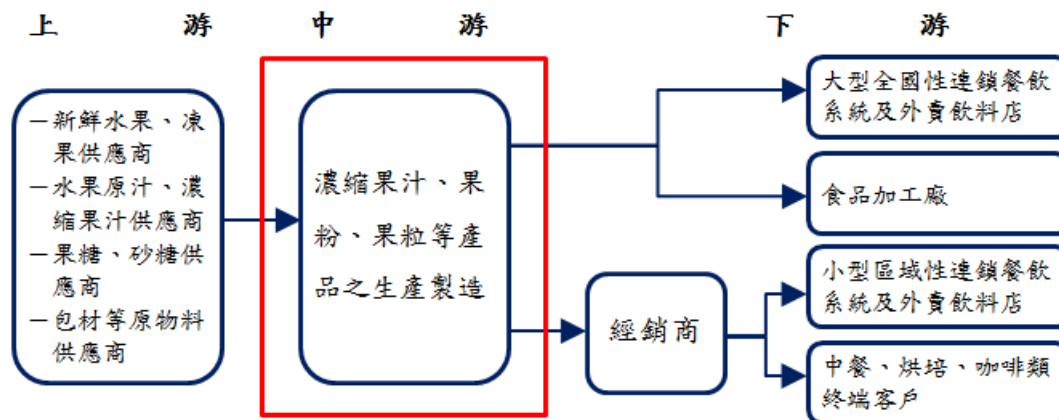
居民收入增長帶來享受型消費增加，外出就餐代替家庭做飯是趨勢，即消費升級趨勢。城鎮化將帶來居民收入的提升、消費觀念的轉變，推動行業的發展。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增長迅速，內需市場蓬勃發展，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使人們減少自行下廚改為在外用餐，而每人在外用餐支出占每人全年消費性支出比例也逐年增長，帶動中國大陸之餐飲業呈現出旺盛的增長趨勢，尤其是大眾餐飲業的蓬勃發展，近年來各種業態和形式的大眾餐飲異軍突起，並呈現餐和飲更緊密結合，出現有餐即有飲的消費趨勢。近年來，隨著對外開放的擴大和經濟持續穩定快速增長，城鄉居民收入增加，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中國大陸餐飲業發展非常迅速，餐飲業餐飲收入連續實現兩位數高速增長，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餐飲收入」之統計資料，2016 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全年收入 35,798.6 億元人民幣，較 2015 年成長 10.80%，過去七年之餐飲業營業額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12.82%。

中國大陸過去兩年來，在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高速增長和工資增長推動下，帶動內需同時刺激消費者購買力。但餐飲行業也面臨“三高一低”，原材料升高，工資成本增高，房租持續攀高，導致利潤降低，為因應餐飲行業的升級浪潮，滿足客戶對於更優質原物料的需求，本公司致力整合原物料資源，配合中式餐飲客戶通路開發，重視品牌塑造和創新能力的延伸。雖然在近期餐飲業受宏觀政策影響，整體發展速度有所減緩，但是從結構看，與本公司業務緊密相連的大眾的發展速度仍處於高速；由於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大眾餐飲業隨著城市化的發展還在持續擴張中，形成連鎖規模經營，受益於餐飲業的成長亦將帶動本公司的發展。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之中國大陸果汁飲品產業及與下游關聯之中國大陸餐飲產業皆與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有高度相關，隨著中國大陸大眾餐飲內需市場持續增長，產業前景健康，本公司業務仍有良好的持續成長機會。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水果食材加工及生產廠商，引進各產區原汁、濃縮果汁及水果物料等加工及製造，提供連鎖餐飲客戶多樣化之果汁及相關產品，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通路，將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餐廳及外賣飲料店作為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另一方面也供應食品加工廠用於生產食品使用之添加果汁、果粒類原料。茲將本公司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消費者生活水準提升，對於飲品之品質要求也將提高，未來消費者對果汁飲品之口感要求將更加挑剔，原汁含量高及含有果肉等新鮮口感的果汁飲品將會較受消費者喜愛，同時複合口味的果汁、果泥、冷凍果汁等產品逐漸受到連鎖品牌的歡迎。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改良產品線，並提升產品分裝及保存技術，以提供原汁含量更高的果汁，滿足客戶對於原汁含量的要求；目前公司也嘗試基於產地的原汁類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規劃，並在關鍵客戶中推廣，效果良好，預計會對未來的銷售產生良好的助力；同時亦持續運用優質水果之果肉產品，為飲品增添新鮮真實口感，通過果汁和果肉形態的不同搭配，使產品更符合新鮮

水果之風味和優良狀態。

另一方面，針對近年中國大陸地區果汁飲品多元化、精細化的發展，如複合水果茶、複合口感添加物等配料，及近期國外開始風行之保健、低卡、富含水溶性膳食纖維等功能性飲品概念，未來也將影響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市場的走向，為因應消費者大眾追求新鮮感之偏好，產品勢必要能夠持續不斷創新，才能吸引消費者目光，而本公司研發部將與業務部密切配合，即時把握市場動態和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品類，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引領飲品市場潮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 (4) 競爭情形

在中國大陸餐飲業之現調飲品供應商眾多，飲品的範圍亦相當廣泛，包括茶類、果汁類、咖啡類或綜合各種材料之特色調飲等，在珍珠奶茶引進中國大陸後，開始流行現調飲品，而添加配料除珍珠粉圓、紅豆、芋圓外，新鮮果肉、冷凍水果丁及椰果等也都深受消費者喜愛。因此飲品原料供應商面對持續成長的廣大餐飲消費市場，有其各自定位，有些供應商主要係生產茶類產品，有些係生產果汁類產品如本公司，有些係生產果泥如上海奕方、北京安德魯及愛爾蘭商凱瑞集團，有些係生產或代理冷凍原汁如台灣永大食品及上海連豐食品。而依餐飲業通路級別來看，可將供應市場區分為三部份，一、為國際級連鎖餐飲集團；二、為以中國大陸當地為主要市場之全國或區域性連鎖餐飲集團或連鎖外賣飲品體系；三、為一般中西餐廳或飲料飲品終端。國際級連鎖餐飲如星巴克、肯德基或哈根達斯等，目前供應市場較封閉，以外資企業生產供應居多，隨著大陸企業發展其供應鏈體系也逐步趨向於就近採購，以適應本地消費者的口味需求和成本控制。以中國大陸當地為主要市場之連鎖餐飲集團及連鎖外賣飲品如快樂檸檬、貢茶茶飲、喜茶、COCO、一點點、85度C、派樂漢堡及九龍珠等，競爭較為激烈亦為本公司主要目標客戶，公司通過緊密之服務和產品回應，建立穩定和持續的合作關係，同時也加大對中式餐飲的投入，開發專屬產品。而小型中餐館或飲料吧之市場，店家數眾多，但多數以成本為優先考量，供應商間以低成本低價格相互競爭以爭取更多客源；近年來，隨著消費者對品質的要求逐步提高，依據強大的銷售網路和服務，此類管道對公司業績的推動作用將逐步明顯；而在各區域中，存在各類的終端單點，包括各類飲品、中西餐飲、烘焙、咖啡等，由公司的通路系統進行服務和跟進，保持市場的良好佔有率。

本公司作為餐飲業果汁飲品原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並建立自有品牌商品，產品在多樣化、新鮮口感及品質各方面皆在業界獲得認同的口碑，且於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未來本公司更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擴大生產規模，以期未來能成為國際級連鎖餐飲集團之果汁供應商。目前本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係為業界產品線相當豐富的供應商，加上領先的技術與創新的能力，使本公司在同業中佔有一席之地。面對市場競爭激烈，競爭的層面包括產品、技術應用、服務



及銷售通路等，本公司不斷提升產品的優勢外，透過豐富高效市場活動的投入，資源的優化，建立和客戶積極的互動，加強市場資訊反饋，為客戶提供整體的飲品解決方案及提升附加價值，以深入服務客戶的市場理念，建立客戶的忠誠度同時培育通路體系的市場開拓能力，構建競爭優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項目如下：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取得/公開/ 受理日期	備註
橙味濃汁組合物：利用精油乳化做成的一款乳化香精專利。	200810200079.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2/11/28	獲得專利證書
濃橙汁組合物：通過對精油的乳化，添加一定比例的濃縮汁而做成的一款橙主劑的專利。	200810200080.X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2/11/28	獲得專利證書
橙味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味糖漿專利。	200810200078.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2/11/28	獲得專利證書
橙汁飲料：利用乳化精油做成的一款橙汁飲料專利。	200810200077.8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2/09/26	獲得專利證書
含大豆蛋白的酸性飲料或酸性飲料濃縮汁的制法及其產品。	201110049264.2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3/06/05	獲得專利證書
循環水處理的壓縮醋酸椰果脫酸系統	201220376283.6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3/02/13	獲得專利證書
滴丸機	201220378125.4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3/02/13	獲得專利證書
真空乳化機	201220376278.5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3/02/13	獲得專利證書
果凍(一)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12749.1	中國大陸	外觀設計專利	2013/07/31	獲得專利證書
果凍(二)外觀設計專利	201330112748.7	中國大陸	外觀設計專利	2013/08/28	獲得專利證書
水果切瓣工具及利用水果切瓣工具的切瓣機	201320855358.3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3/12/24	獲得專利證書
噴霧式香料混合裝置	201420849823.7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4/12/29	獲得專利證書
一種砂糖除雜裝置	201720094584.2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1/24	已受理
一種瓶蓋日期自動噴印設備	201720094585.7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1/24	已受理
一種空間自動噴灑消毒設備	201720109997.3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2/06	已受理

專利名稱及說明	專利號(申請號)	申請地區	專利類型	取得/公開/ 受理日期	備註
一種紙箱自動封箱滾印裝置	201720109999.2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2/06	已受理
一種蔗糖轉化糖漿的製備方法及蔗糖轉化糖漿	201710084754.3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2/16	已受理
一種以茉莉鮮花為原料的茉莉花飲料濃漿及製備方法	201710185396.5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3/25	已受理
一種吸附鐵屑雜質的切絲機	201720298444.7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3/25	已受理
一種高效的傳熱混勻攪拌罐	201720298502.6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3/25	已受理
一種基於復合攪拌槳的攪拌罐	201720301074.8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3/27	已受理
食物鼓泡解凍設備	201720445237.X	中國大陸	實用新型專利	2017/04/26	已受理
酶法浸提並對茶湯回填香氣的濃縮液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280764.4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4/26	已受理
耐熱親水性凝膠丁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280753.6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4/26	已受理
無化學添加藍莓果醬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280500.9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4/26	已受理
檸檬油微乳的製備方法	201710280762.5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4/26	已受理
不添加食用糖的藍莓果醬及其製備方法	201710328355.7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2017/05/11	已受理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學 歷別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碩士 (含以上)	18	16	14
大專	11	15	15
高中	1	1	1
合計	30	32	3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各項研發投入主要係用於實驗室改造及購置研發設備等，以提升研發技術、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增進企業整體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研發費用	9,313	12,860	17,961	29,624	29,581
營收淨額	1,302,855	1,729,641	2,053,572	2,405,459	2,679,294
占營收淨額比率	0.71%	0.74%	0.87%	1.23%	1.10%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2012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凍原汁系列：冷凍金桔汁、冷凍台灣檸檬汁</li> <li>● 含果肉系列：藍莓含果肉汁、蔓越莓含果肉汁</li> <li>● 現調機：酸梅湯、草莓汁、檸檬紅茶、菊花雪梨、薑棗茶</li> <li>● 高倍濃縮果汁：芭樂汁、楊桃汁、紅酸梅飲料濃漿、水晶葡萄汁、草莓芭樂汁、蔓越莓飲料濃漿、葡萄飲料濃漿、百香果飲料濃漿、綜合果汁、白薄荷汁、香桔飲料濃漿、草莓清汁</li> <li>● 果泥：柳橙果泥、奇異果泥、黑加侖果泥</li> </ul>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蜜漬柚粒、白銀耳枸杞茶、五仁玫瑰醬</li> </ul>
	果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合一調味果粉系列產品：抹茶紅豆粉、檳榔芋頭粉、玄米粉</li> </ul>
2013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凍原汁系列：冷凍檸檬飲料濃漿</li> <li>● 現調機：菊花雪梨味飲料濃漿、以色列西柚飲料濃漿、草莓膨化糖漿、芒果膨化糖漿</li> <li>● 風味糖漿：調味糖漿</li> <li>● 高倍濃縮果汁：小麥草蘆薈汁、繽紛桔橙、檸檬飲料濃漿、複合果汁飲料濃漿（芒果百香果）、無防柳橙飲料濃漿（君樂寶）、雙莓果粒複合果漿飲料濃漿、特調柳橙飲料濃漿、紅石榴汁飲料濃漿、特調金桔檸檬飲料濃漿（水舞功夫）、生薑飲料濃漿、熱帶綜合水果飲料濃漿、桂圓紅棗汁、草莓原漿、楊梅飲料濃漿、香蕉飲料濃漿、黑米飲料濃漿、特純芒果汁、玉米汁</li> <li>● 果泥：黑加侖蔓越莓果泥、綜合熱帶水果果泥</li> <li>● 優格：高倍優格</li> <li>● 中餐：雪梨汁、接骨木花</li> </ul>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韓式蜂蜜柚子茶、甘蔗馬蹄茶、洛神桑葚茶、陳皮桔、繽紛柑橘茶、金芒果冰漿、芒果茶、味千蜂蜜柚子茶、蜜漬柚粒、杏福茶、桂圓紅棗枸杞、草莓果粒漿、桂圓紅棗茶、黃金柚子漿、特調芒果漿、特調百香果漿、特調草莓漿、玫瑰醬</li> </ul>
	果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抹茶布丁粉、特純巧克力粉</li> </ul>
2014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倍濃縮果汁：香蕉飲料濃漿、紫蘇美人花、荔枝飲料濃漿、水蜜桃飲料濃漿、甘蔗飲料濃漿、柚子汁、櫻桃莓果汁、奇異果飲料濃漿、杏仁露、沙棘飲料濃漿、手工檸檬蜜、柳橙汁、涼茶、蘆薈飲料濃漿（2）、葡萄汁、香橙 C 凍飲、檸檬味飲料濃漿、芒橙含果肉飲料濃漿、水蜜桃飲料濃漿、綜合果味飲料濃漿、桔橙蜜汁、綜合莓果飲料濃漿、藍莓黑加侖味飲料濃漿（含果粒）、草莓荔枝味飲料濃漿（含果粒）、金桔柚子味飲料濃漿（含果粒）、芒果鳳梨味飲料濃漿、金桔味飲料濃漿、金桔含果肉飲料濃漿、檸檬含果肉飲料濃漿、柳橙味飲料濃漿、柳橙飲料濃漿、木瓜飲料濃漿</li> <li>● 果泥：草莓果泥、水蜜桃葡萄柚果泥、小麥草奇異果果泥、地瓜果泥、南瓜果泥</li> <li>● 糖漿：調味糖漿、蜂蜜糖漿、黃金糖漿、焦糖糖漿</li> <li>● 含果肉：鳳梨含果肉、金桔檸檬含果肉</li> <li>● 中餐：蔓越莓汁</li> <li>● BIB 果汁：檸檬汁</li> </ul>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味飲料：黑糖水晶</li> <li>● 現調機：金柚汁、印度金芒果汁、複合濃縮汁（杏桃）</li> <li>● 水晶Q果：複合Q果</li> <li>● 速凍果漿：速凍藍莓果漿</li> </ul>
2014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杏桃茶、鳳梨茶、香芒木瓜、藍莓茶、黃桃果醬（2）、鳳梨醬、芒果茶、草莓醬、榴槤醬（3）、藍莓黑加侖醬、芒果果粒漿、雙柚茶、複合莓醬、黑糖薑母茶、桂圓紅棗枸杞茶</li> </ul>
	果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皮奶、巧克力粉、抹茶粉、焦糖布丁、枸杞紅棗粉</li> </ul>
2015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倍濃縮果汁：檸檬味飲料濃漿、百香果味飲料濃漿、複合濃縮汁（紅葡萄、黑加侖）、火龍果飲料濃漿、檸檬味飲料濃漿、鮮綠複合濃縮果汁（蘋、梨、獼）、複合濃縮果汁（杏、桃）、金桔檸檬飲料濃漿、水蜜桃飲料濃漿、藍莓汁、混合果汁、柳橙飲料濃漿、芒果飲料濃漿、草莓飲料濃漿、藍莓飲料濃漿、水蜜桃汁</li> <li>● 乳酸菌：青檸檬乳酸菌飲料</li> <li>● 含果肉：芒橙含果肉、藍莓含果肉、芒果含果肉、藍莓含果肉、紅西柚含果肉</li> <li>● 風味飲料：薄荷風味飲料、芒果風味飲料、草莓風味飲料</li> </ul>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茉莉鮮花茶、鳳梨果醬、山楂果醬、芒果果醬、柚子果醬、榴槤果醬、芒果百香果果醬、什錦果醬</li> </ul>
	果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烏龍茶份、蜜桃紅茶粉、檳榔芋頭粉、椰漿粉、紫米椰漿粉、凍頂烏龍茶粉、抹茶粉、茉香綠茶粉、核桃豆漿粉、茶磨坊阿薩姆紅茶粉、松子腰果穀物粉、玉米粉、芝士榴槤粉、紅棗粉</li> </ul>
2016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倍濃縮果汁：芒果芭樂飲料濃漿、石榴芭樂飲料濃漿、青梅飲料濃漿、荔枝飲料濃漿、番茄芭樂飲料濃漿、草莓蔓越莓飲料濃漿、雪梨白桃飲料濃漿、芒果飲料濃漿、檸檬飲料濃漿、複合濃縮果汁（檸檬、橙）、紅芭樂飲料濃漿、蘋果飲料濃漿、山楂飲料濃漿、青梅芭樂飲料濃漿、鳳梨飲料濃漿、海鹽焦糖糖漿</li> <li>● 含果肉：杏桃含果肉、百香果含果肉、荔枝含果肉、金桔檸檬含果肉、檸檬含果肉</li> <li>● 風味飲料：西柚風味飲料、檸檬薄荷風味飲料、葡萄莓果風味飲料、玫瑰風味飲料、薄荷蘋果風味飲料、黑糖風味飲料、黃金糖漿、水蜜桃風味飲料、薄荷蘋果風味飲料、檸檬風味飲料、調味糖漿、黑糖糖漿、巧克力糖漿、太妃糖漿</li> </ul>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柚子果醬、草莓果醬、青蘋果果醬、藍莓果味醬、鳳梨果醬、草莓蔓越莓果醬、藍莓果醬、奇異果果醬、芒果果醬、複合果醬（鳳梨、柳橙、金桔）、複合果醬（芒果、百香果、柳丁）、芒果果味醬、芒果果醬、韓柚鳳梨百香果果醬</li> </ul>
	果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麥香粉、雞蛋布丁粉、可可粉、咖啡粉、松子腰果穀物粉、可可豆奶粉、提拉米蘇可可粉、混合水果燕麥粉</li> </ul>
2017	果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風味飲料：椰子風味飲料、鳳梨風味飲料</li> </ul>
	果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柚子果醬、複合果醬（西柚、柳丁）、百香果果醬、枇杷果醬、草莓果醬</li> </ul>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因應健康、天然的市場需求，開始生產 100% 原汁的小包裝化，提供冷凍、冷藏、不添加防腐劑的原汁製品，滿足客戶對高品質、鮮果原味的市場需求，在 2016 年已有關鍵客戶進行合作嘗試，反應良好，2017 年繼續開發新品項。
- ②在餐飲業人力成本不斷高漲的趨勢下，持續開發自助果汁現調機業務。滿足中餐客戶對飲品的需求，開發具中餐餐飲特色飲品，提升餐飲附加價值，建立更多元化銷售通路。
- ③結合餐飲流行趨勢，積極投入水果與茶、奶等不同品類產品之開發組合或產品應用，豐富產品的口感。
- ④將生產的控管進一步提高，以潔淨室、低污染、零防腐劑為訴求，推動生產線自動化及資料化管理，確保品質安全可靠；業務預估與生產製程的配合，提高產品的新鮮度。
- ⑤生產設備和技術的提升改造，整合供應鏈，強化食品加工原料供應優勢，以技術應用結合研發力量，深耕工廠客戶及專注於提供果粒和原漿產品。
- ⑥和主要客戶建立聯合研發的研究模式，通過聯合研發，讓產品、客戶和市場間走得更近；同時也有助於客戶對產品的理解和應用；通過資料庫模組化進行持續的跟蹤服務，保持對客戶服務的聯繫性和產品開發的張力。
- ⑦加強客戶來訪過程對公司資源的認識、溝通，及研發、配方技術應用方面之交流，抓住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通過差異化滿足不同客戶定位之需求。
- ⑧強化對二、三線市場的服務，根據市場發展的程度，推動二、三線市場客戶與公司的對接，深化通路管道，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二、三線市場的業務發展也很迅速，為整個行業發展帶來機會，通過通路體系的深化，有效保持產品覆蓋，讓公司產品能夠服務更廣闊的市場。
- ⑨加強對供應商的上游管理、跟蹤和考評，控管物料品質、來源，確保原料符合國家食品安全，符合健康、天然的趨勢，打造卓越的供應鏈，通過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研發，讓公司的產品保持領先。

(2)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作為新一代的餐飲業飲品市場的供應鏈一份子，結合上游原材料、市場訊息及生產能力，形成智慧化生產線管理，以快速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和對產品的全程管理和可追溯。
- ②結合中國大陸當地新農村計畫的農業政策，協助水果相關農產品加工的開發，和當地農業部門合作，掌握建立農產品深加工的優勢；針對農產品的特點和行業對品質穩定的需求，找到最佳的源頭控制和品質管理對接點。
- ③開發更多飲品市場相關附屬產品，深化原汁產品、開發風味糖漿品項，以開發各類型新客戶及新市場；通過這些產品的應用，結合公司的基礎產品，使得客戶在產品應用上有更多的發揮空間和想像力。
- ④開發低卡及保健功能之果汁飲品，在細分市場贏得先機；在充分研究市場的基礎上，為滿足客戶創新需求，結合流行趨勢，讓新概念的產品引領市場的發展。

(3)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從提供餐飲業飲料作為引導中國大陸飲品市場流行趨勢的先驅者，發展符合天然、健康、原味水果原漿及果粒產品，滿足大眾高品質的生活需要，實現企業的社會責任；根據消費者的需求變化和新技術的創新，不斷推進產品向高品質方向發展。
- ②在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持續朝向產品多樣化，準確切入全球供應鏈；以供應鏈的整合為目標，打造全球優質產品的供應體系。
- ③深耕客戶體系與拓展市場佔有率，加快客戶資源整合，優化銷售通路效率與效益，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品牌美譽度；通過產品、管理、文化等打造公司的良好品牌形象，同時通過通路的廣化、深化滿足未來產品線不斷發展的需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之客戶皆為中國大陸地區，並透過地區經銷商作為產品通路，將公司產品銷售至中國大陸各地區之當地飲料店及餐廳，故目前產品百分之百在中國大陸地區銷售。隨著北、中、南三廠的興建，目前已在著手準備產品外銷資格，未來將會逐步拓展外銷至東南亞及歐美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
中國大陸	2,679,294	1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中國大陸地區餐飲業果汁飲品原物料供應商，在近年中國大陸餐飲業市場迅速發展的過程中，已與眾多知名連鎖餐飲業者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並於中國大陸各地區佈局經銷商通路，由於中國大陸餐飲業之飲品供應商產品種類繁多，規模大小不一，而本公司係專注於果汁飲品部份，較難明確劃分市場及定義同業，惟就整體而言，本公司在果汁飲品方面為業界產品線相當強大的供應商，加上構建的研發優勢，及與通路緊密地合作關係，使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有力競爭位置。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①市場未來供給狀況

中國大陸地區飲品原料供應市場勢必隨著餐飲業的快速成長而吸引更多廠商加入，而就本公司關注的果汁飲品市場來看，近期許多同業亦開始重視此處商機，紛紛推出與本公司產品類似之果汁相關飲品，搶占餐飲通路市場。

本公司在果汁飲品供應市場已有多多年經驗，除有優質原汁及水果來源作為後盾，並具有豐富的產品品項，及多元化的產品結構，更可依客戶需求客製專屬配方，故能夠與通路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本公司也作為大型食品加工廠的原料供應商，處於競爭激烈的供給市場，本公司始終維持競爭優勢並呈現持續成長趨勢，目前本公司對生產基地的佈局讓供給更及時和高效，並以時尚健康飲品為主打產品，宣導時尚健康新理念。如今果汁飲料市場產品越來越豐富，新品更是層出不窮，特別是隨著大眾生活水準的提高，以及對健康時尚飲品的追求，企業紛紛推出高果汁果肉含量飲料，以創新帶動行業升級，讓行業往健康穩健持續發展。



## ②市場未來需求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食品安全監管和懲處的不斷完善與嚴格，經營短視、違規牟利的餐飲企業將被市場淘汰，餐飲業將逐步進入產業轉型、結構優化和市場集中的關鍵時期。預計未來餐飲行業發展前景看好，可以說中國大陸正迎來一個餐飲業大發展的時期，市場潛力巨大，前景非常廣闊，長期發展趨勢良好。中國大陸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市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們在外用餐的比例提高，刺激餐飲業蓬勃發展。在餐飲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又以城市大眾消費的速食、休閒餐飲、火鍋等行業較受消費者喜愛，並且快速擴張，未來仍將持續受到重視。而飲品亦為餐飲業重要產品項目之一，本公司已與此類型餐飲業者配合多年，可因應客戶需求供應多樣化的飲品原料，並掌握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品。而果汁飲料發展的趨勢，隨著人們對口感要求提高，對果汁飲品之原汁含量比例將更加重視，含有果肉之果汁飲品帶來的新鮮口感，也將持續受到消費者青睞。

由於中國大陸政府發佈的八項規定，高端餐飲遭遇“寒冬”，這三年以來，餐飲泡沫被擠出，業內呼籲高端餐飲要轉型，回歸餐飲本質。隨著政策的實施和經濟的快速發展對中國餐飲業發展的影響是不可忽視的，中國仍是個發展中國家，在拉動內需的大前提下，中國餐飲業仍將繼續佔領“金字塔的中段市場”，餐飲企業應該在這個市場中建立自己的體系，做出自己的特色。消費轉型升級、內需經濟拉動、城鎮化將進一步帶動大眾餐飲及飲品的發展。

隨著休閒飲品外賣體系成長進入平穩的發展態勢，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將加大力度開拓傳統中式餐飲飲品的潛力市場，並推出古早味飲品系列，滿足大陸新興消費群體的時尚需求。

#### (4) 競爭利基

##### ①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係由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所組成，以累積多年食品業經驗建立完善之銷售團隊，能夠即時掌握市場趨勢，與客戶進行及時、高效溝通，開發多元化之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效管理通路系統之價格體系及市場秩序，以維護客戶之權益。並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以領先之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銷售團隊強而有力之後盾。穩定的管理團隊，以誠信之經營理念，全方位規劃公司發展策略，人性化的管理，激勵員工發揮其能力並達成公司設定之目標。

##### ② 優良之產品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在研發技術方面，擁有自行研發之果汁乳化專利技術，以該技術製造果汁乳濁劑，取代市面上使用之起雲劑。且因本公司掌握果汁乳化之核心技術，故對加工過程可嚴格控管，以確保產品之品質穩定符合食品安全。同時，本公司之研發部門與業務單位合作密切，為主要合作客戶配備專屬研發人員，依客戶要求開發客製化產品，並掌握市場動態，針對市場流行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另一方面，為提升產品品質，配置專人研究原料及各種食品材料參數及各種情境之變化，以尋找較佳之產品配方。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產品研發改良及不斷開發新品，在研發及創新方面，未來仍將持續努力。

##### ③ 創造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為餐飲業及在中國大陸各省市建立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間緊密之合作關係，成為本公司在同業中之優勢。本公司具競爭力之通路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 A、對連鎖餐飲集團之供貨只允許連鎖餐飲集團總部及其指定單位下單，不接受個別加盟店私下單，以保障客戶供貨品質之穩定性及連鎖餐飲店經營之秩序，並與連鎖餐飲集團維持相互信任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B、輔導各地區經銷商產品推廣之技巧，定期為經銷商提供產品專業知識培訓，加強對本公司產品的瞭解。同時要求經銷商必須設置吧台及調配飲品之技術人員，並提供調飲參考之菜單，此外，本公司業務人員定期至各地區舉辦產品推廣會與發表新品，透過企劃設計、產品畫冊、圖片及海報等工具，依據經銷商門店展廳狀況，挑選門店進行重新設計，展現具有本公司品牌形象特色之吧台，輸出公司品牌形象。藉以拓展產品知名度，刺激客戶下單意願，提升該地區經銷業績。
- C、建立價格保護機制，防止經銷商削價競爭。對於經銷商之產品售價設有下限，不允許低價銷售破壞市場行情之情形。引進防串碼機制管理，以穩定市場銷售秩序，因此在合理價值鏈之市場價格體系下，經銷商及本公司皆可獲得穩定之利潤來源，並增加經銷商銷貨之動能。

D、制定網路銷售管理體系，成立網路銷售監督部門，規範網路銷售行為，禁止低價銷售，保護連鎖系統和各地經銷商的利益。

④果汁飲品之種類豐富，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水果為基底之濃縮果汁、果粒及果粉等，提供客戶調配果汁飲品之原料與增添口感之配料。在水果口味、產品等級及種類上，皆提供客戶多元化之產品系列及豐富之品項。在產品等級方面，果汁、果泥及果粒等系列產品，依照濃縮之倍數不同提供各種級別產品。而在口味方面，濃縮果汁提供柳橙、草莓、青蘋果、檸檬、芒果等超過二十種以上之品項，含果肉之水果茶系列則提供柚子茶、藍莓茶等超過二十種品項。在熱飲方面，本公司亦有桂圓紅棗、柚子茶、奶茶粉等系列產品；及搭配於咖啡、奶茶、甜品或飲品中之各種風味糖漿，如巧克力糖漿、黑糖糖漿、焦糖糖漿等，以及搭配飲品之口感配料如魔芋顆粒、水晶Q果、椰果等。目前本公司已有一千多種產品，完整之產品線可滿足市場多樣化之需求，提供客戶最多元之選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強勁，城市化帶動民生消費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提高，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成長之總體環境下，餐飲業市場前景仍將看好。

B、中國大陸政策推動發展全國餐飲業

為帶動中國大陸各地區經濟活動，持續擴大內需消費市場，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中國大陸政府規劃「十三五」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推動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同時大陸各地方政府公開發佈專門針對餐飲業發展的促進或扶持之各項政策，故未來在政策支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將持續擴張，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有正面影響。

C、食品安全受到政府當局及消費者關注

近幾年在中國大陸地區接連發生地溝油、福喜肉、僵屍木瓜等食品安全事件，使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食品安全，並加強打擊非法食品業者。同時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未來以低成本削價競爭的違法食品業者將逐漸被市場淘汰。而本公司係正規經營之食品加工廠，堅持使用原汁及水果食材作為產品原料，於業界建立良好的聲譽，在一連串之食品安全風暴後，更能突顯本公司產品安全，值得消費者信賴。

#### D、優化生產設備及提升產能規模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及擴增產線，提升產能規模，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公司將規劃引進先進設備以優化果粒果醬生產工藝流程和技術，積極提升產品品質與多樣化結構。結合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業務預估準確率，改善生產合理化，提高交貨達成率，增加產品出貨周轉率，提升客戶滿意度。未來，將致力於爭取與國際品牌體系、食品大廠之業務合作機會，拓展產品之銷售對象和範圍。

#### ②不利因素及具體因應對策

##### A、同業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與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市場競爭逐漸激烈。

##### 因應對策：

為維護本公司產品之水準，對於上游供應商之品質嚴格要求，引進優質水果原料及原汁，且提供多樣化的品項及客製化產品，並持續研發新品，以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同時本公司與通路商已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通路佈局遍及中國大陸各地區，未來仍將致力於拓展通路市場，使本公司得以在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強化內部管理提高工作效能，通過規範科學的管理提高自身的競爭能力。

##### B、中國大陸人工成本上升

隨著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張，未來勢必需要更多人才加入，而中國大陸近年來持續改善內地之經濟環境，使內地就業機會增加，沿海城市卻出現缺工現象，為留住勞動人口，企業紛紛調漲工資率。同時，中國大陸政府針對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所推行之「十三五」規劃，到了2020年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將比2010年翻一番，及常住人口城鎮化達50%，使近年來企業勞動成本持續上升。

##### 因應對策：

本公司因應人工成本持續上升，已陸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自動化水準，增進生產效率，且積極拓展現調機自動售賣業務，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對公司營運產生之衝擊。同時根據公司的業務範圍和銷量提升，已經在天津、廣東開建新廠，降低運輸費用，另一方面，本公司係屬中國大陸內需產業，在勞工薪資普遍上漲的趨勢下，中國大陸人民的消費能力亦隨之增長，將帶動相關內需產業成長動能，本公司業績可望受惠。

### C、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原汁、果糖及砂糖，原汁部份會受到氣候或季節變化影響供貨之品質及價格，而砂糖及果糖方面，受市場行情影響，價格持續波動。

#### 因應對策：

公司強化供應鏈資源整合能力，與各大水果原汁供應商長期合作，綜合考量市場和業務需求，並設有完善的預估採購機制，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可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砂糖與果糖的價格波動，於生產投料時，將視情況轉換調整砂糖與果糖之投入比例，同時，與砂糖及果糖供應商皆會簽定長期供貨合約，獲得預期成本優勢，再者，公司利用資金優勢縮短付款帳期以取得較優惠之物料價格，進而降低原料成本，並隨時向通路之經銷商或餐飲業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以提前預告通路客戶將會有調價的訊息。

### D、飲品原料及添加劑的安全性

在2015年7月蘇州太湖美林“僵屍木瓜”事件，不法廠商使用過期冷凍木瓜添加於產品中，而早在2008年中國大陸也曾掀起一波食品安全的風暴，即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造成中國大陸民眾對奶製品失去信心。在經歷過種種食品安全事件後，中國大陸政府高度重視食品安全問題，於2015年10月頒佈新修訂之「食品安全法」，加大打擊及處罰力度，未來飲品原料的供應商在加工時使用之原料及添加劑將更加受到監督機關與消費者重視。

#### 因應對策：

公司建立生產循環及倉庫管理作業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制度、研發循環作業制度等食品安全內控制度，並成立食品安全小組，嚴格落實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有效管控產品之食品安全。

公司對於原汁進貨，一方面要求廠方提供相關合格檢測證明，且派專人親赴產地考察及監督，從產地杜絕不合格品之原料來源。因本公司在研發初期就建立食品添加物之控制點，且與多家有國家認定資質的檢驗機構合作，定期將產品送檢驗機構檢測，及配合當地監督單位要求不定期抽查，檢驗結果皆為合格。在塑化劑事件爆發後，公司立即將主要銷售之產品及自製乳濁劑送檢，所有送檢項目皆未檢出含有塑化劑。食品安全為本公司之責任與宗旨，本公司於2009年起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並於2012年3月取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未來更會嚴格控管原物料及生產流程，本公司於2015年購進氣相色譜質譜聯用儀，建立色譜實驗室檢測原料農藥殘留及化學品殘留，及進行氣體微量資料分析，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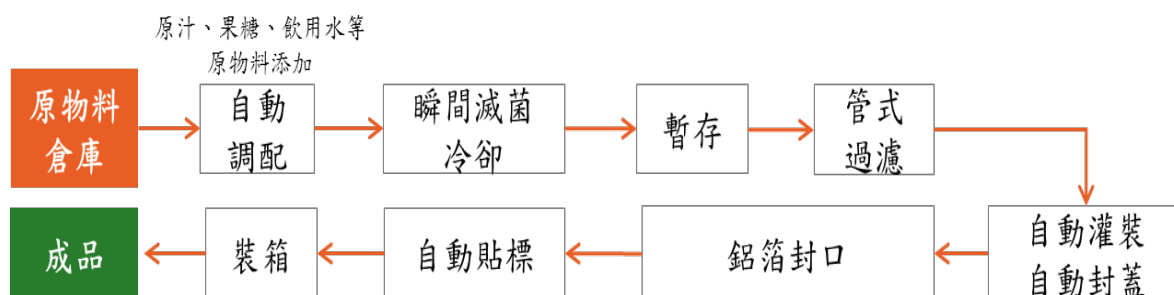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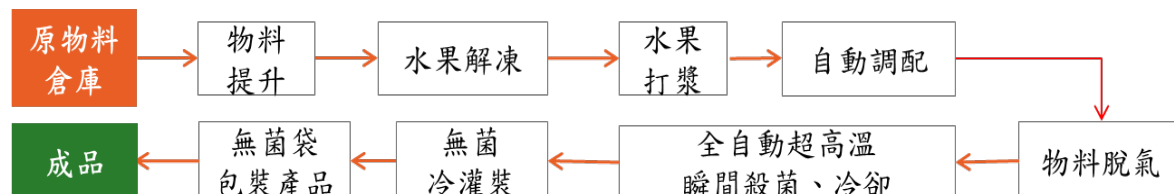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商品(服務)用途
濃縮果汁、果粒、風味糖漿	供應予餐飲業者按比例沖調成飲品，作為搭配餐點之果汁飲品或外賣飲料店販售之現調飲品。
固體飲料（穀物粗糧、果粉）	供應予餐飲業者，按一定比例複配沖調成冷熱飲品。
口感添加物（水晶、魔芋顆粒、Q果）	供應予飲品系統添加到飲料裡面，增加飲用樂趣，提高產品價值。
冷凍果汁（檸檬、金桔、百香果、西柚等）	因應餐飲業的轉型升級，供應予要求更高品質的客戶使用。
現調果汁	配合機器設備，供應予學校、影院、酒店、賓館等自助場所。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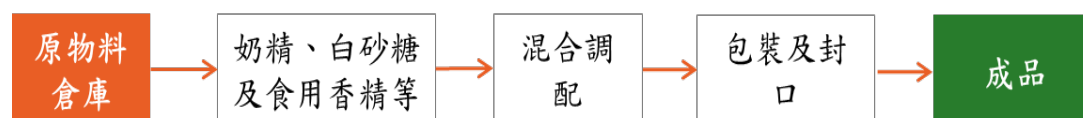
#### ①果汁產製過程



#### ②果粒產製過程



#### ③果粉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供應關係，也同時注意市場行情以穩定關鍵性原料之採購價格並建立長期策略合作之廠商，供貨來源穩定。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原汁	上海綠盟、屏東鉦旺、田野創新、廣州韓品、丹東大正、臺灣豐禾生物、上海慕味	良好
糖	平湖嘉吉、上海甜緣、上海好成、上海雅韋安、昆山鴻鑫、無錫甜豐	良好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變動%
果汁	25.92%	30.62%	18.13
果粒	32.09%	25.70%	(19.91)
果粉	30.73%	33.59%	9.31
其他	32.28%	34.39%	6.54
合計	28.05%	29.31%	4.49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予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嘉吉公司	212,932	13.77	無	嘉吉公司	179,050	10.62	無	嘉吉公司	43,523	11.56	無
2	其他	1,333,683	86.23	無	其他	1,506,262	89.38	無	其他	332,870	88.44	無
	進貨淨額	1,546,615	100.00	無	進貨淨額	1,685,312	100.00	無	進貨淨額	376,393	100.00	無

主要變動原因：嘉吉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係因主要進貨品項果糖及調味糖漿，品質穩定、價格較其他供應商具有優勢。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係因隨著天津廠及廣東廠依地緣貼近客戶服務，其生產所需之原料亦會於當地尋求具有相同優勢之供應商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果汁	48,975	30,023	872,769	53,462	34,211	920,656
果粒	16,000	11,348	470,355	15,207	12,498	516,510
果粉	3,696	2,934	164,717	3,696	3,242	167,788
合計	68,671	44,305	1,507,841	72,365	49,951	1,604,954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內銷		內銷	
	量	值	量	值
果汁	38,810	1,520,725	40,810	1,553,018
果粒	10,172	626,111	14,380	868,265
果粉	2,915	239,049	3,166	248,835
其他	288	19,574	37	9,176
合計	52,185	2,405,459	58,393	2,679,29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140	150	143
	間接員工	358	415	393
	合計	498	565	536
平均年歲		32.83	33.40	33.73
平均服務年資		3.32	3.50	3.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20%	0.35%	0.37%
	碩 士	6.02%	4.60%	4.10%
	大 專	41.37%	43.72%	44.78%
	高 中	30.32%	30.27%	29.85%
	高中以下	22.09%	21.06%	20.9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2012年2月10日取得昆環字第690786329排污許可證，污水經過公司處理後達到國家標準後排放至政府管網。最近二年度之環保支出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費用項目	排污處理費
2015 年度		6,435
2016 年度		6,659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0CMD 污水處理設施	一套	2012/02/29	1,926	0	水污染防治
20HP 脈沖式集塵機設施	一套	2011/05/31	603	251	水污染防治
100CMD 厭氧塔設施	一套	2011/10/31	18,751	6,836	水污染防治
300CMD 污水處理基座設施	一套	2016/10/17	2,700	2,700	水污染防治
300CMD 厭氧塔設施	一套	2017/01/17	3,767	3,767	水污染防治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序號	員工福利措施
1	社會保險(含養老、醫療、生育、工傷及失業等)及繳納住房公積金
2	晨操及劍道練習
3	任職滿3年以上員工全面健康體檢
4	三節福利
5	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慰問金、生日福利
6	文體活動、週末員工子女興趣班
7	組織員工外出旅遊，豐富員工生活。

### (2)員工進修及訓練制度及實施狀況

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依員工的學經歷、潛能、專業技能與管理層級，擬定年度培訓計劃，舉辦各項培訓課程，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為員工架構一展長才的環境。

單位：人次；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員工人次	訓練時數	教育訓練費用
411	7,479	604

- ①新進員工入職培訓：讓員工瞭解公司沿革、目標與使命、參觀工廠，並熟悉工作環境與相關規章制度，透過瞭解工作環境及自身權益可加快融入群體。
- ②專業技能培訓：結合公司發展策略，重點培養員工的職業技能，鼓勵員工考取職能證照，依各部門需求不定期派員外訓。
- ③培訓老師培訓：組織培訓老師分享會，完善內部培訓老師隊伍組建。
- ④圖書閱覽室：公司設有圖書專區，鼓勵員工業餘進修及借閱圖書雜誌。
- ⑤管理文章分享：定期內部傳閱管理文章，分享知識與經驗，促進學習成長。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中國大陸，員工係依當地勞動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養老保險，以保障員工福利。

#### (4)勞資間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依主要營運地之勞動合同法及其它相關法規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成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糾紛及遭受損失之情事。且為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訂有完善之員工守則，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專案，以維護員工權益。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秉持促進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為目標，制定政策、完善流程及執行支援計畫，承諾將員工職業災害的風險降至最低。

- ①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組織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換發員工健康證。
- ②安全生產：公司導入安全生產標準化並已獲領證書，落實安全教育，消除生產流程、設施設備的安全隱患，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將安全事故發生概率降至最低。
- ③消防演習：每年定期組織消防演習，宣導消防知識，增強員工在火災中互救與自救意識。
- ④危化品管控：公司指派具有危化品管控資質的員工負責專項管理，對其購買及領用進行管控。
- ⑤防治蟲鼠害：公司由專業防治蟲害機構定期監控及向員工宣導防治工作，維護工作環境清潔衛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尚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年3月31日；單位：人民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昆山廠房	棟	1.00	2011/03/31	32,573	0	22,859	生產及營業用	無	無	財產一切險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2017年4月30日；單位：外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幣別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天津廠房	平方米	5,945	2014.05.20-2017.05.19	人民幣	4,100	天津市好日子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無
天津廠房	平方米	5,945	2017.05.20-2018.08.19	人民幣	1,727	天津市好日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雙方協議租金價格匯款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工廠生產現況

2017年4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鮮活果汁(昆山)		16,658.20 平方米	345	果汁、果粒、果粉	正常使用中
鮮活果汁(天津)		5,945.00 平方米	76	果汁、果粒	正常使用中
鮮活果汁(廣東)		4,706.00 平方米	79	果汁、果粒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果汁	48,975	30,023	61.30	872,769	53,462	34,211	63.99	920,656
果粒	16,000	11,348	70.93	470,355	15,207	12,498	82.19	516,510
果粉	3,696	2,934	79.38	164,717	3,696	3,242	87.72	167,788
合計	68,671	44,305	64.52	1,507,841	72,365	49,951	69.03	1,604,954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7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Power Keen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7,035	907,148	7,035	100%	907,148	註3	權益法	249,430	RMB75,097	-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5,725	572,659	15,300	100%	572,659	註3	權益法	152,744	RMB47,299	-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USD1,000	(19,920)	1,000	100%	(19,920)	註3	權益法	(35,943)	-	-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控股公司	RMB2,744	12,090	2,744	100%	12,090	註3	權益法	0	-	-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USD9,100	958,648	註2	100%	958,648	註3	權益法	276,768	RMB84,921	-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RMB21,500	184,693	註2	100%	184,693	註3	權益法	54,387	-	-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20,550	173,605	註2	100%	173,605	註3	權益法	66,167	-	-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批發進出口；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USD1,000	(19,928)	註2	100%	(19,928)	註3	權益法	(35,944)	-	-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	RMB15,273	169,163	註2	100%	169,163	註3	權益法	3,063	-	-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	RMB255	3,657	註2	51%	3,657	註3	權益法	1,125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3：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發行，無市價可循。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ower Keen Limited (Samoa)	7,035	100%	0	0%	7,035	100%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15,300	100%	0	0%	15,300	100%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0	0%	1,000	100%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44	100%	0	0%	2,744	100%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0	100%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0	100%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0	100%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0	100%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	0	0%	0	100%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	51%	0	0%	0	51%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 (一) 銀行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公司	當事人	額度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同	鮮活控股	上海商銀	USD 460 萬	2016/7/29-2017/7/29	本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鮮活控股	玉山銀行	USD 200 萬	2016/9/13-2017/9/13	大股東擔保； 回存 20%
銀行借款合同	POWER KEEN	玉山銀行	USD 300 萬	2016/9/13-2017/9/13	鮮活控股及大股東 本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POWER KEEN 與昆山鮮活共用	永豐銀行	USD 300 萬	2017/1/1-2017/12/31	鮮活控股及大股東 本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兆豐銀行	RMB 3,000 萬	2016/6/21-2017/6/20	鮮活控股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交通銀行	RMB 1,000 萬	2016/10/19-2017/10/19	信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渣打銀行	RMB 2,760 萬	2017/1/9-2018/1/9	大股東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建設銀行	RMB 3,000 萬	2016/7/11-2017/7/11	信用擔保，可動用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中信銀行	RMB 3,000 萬	2017/3/21-2018/3/21	信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	工商銀行	RMB 5,000 萬	2016/8/1-2017/7/31	信用擔保
銀行借款合同	光裕堂	兆豐銀行	RMB 1,800 萬	2016/8/30-2017/8/29	昆山鮮活擔保； 動撥 20% 質押
銀行借款合同	昆山鮮活與天津 鮮活共用	富邦華一	RMB 2,000 萬	2016/10/31-2017/10/30	大股東本票擔保； 天津鮮活最高可動 用 RMB 1,200 萬

(二) 其他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合約	海南達川食品有限公司	2016.7.8-2017.9.30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7-2017.7.30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16.8.10-2017.3.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丹東大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6.9.5-2018.3.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2016.9.30-2017.12.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無錫甜豐食品有限公司	2016.10.9-2017.12.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0-2017.10.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浙江金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2-2018.1.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上海祺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2016.12.05-2018.1.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諸城東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7-2018.1.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上海統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2017.1.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進貨合約	煙臺安德利果膠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0-2018.1.31	原物料採購規範協議	無
租賃合約	天津好日子動物藥業有限公司	2014.5.20-2018.8.19	廠房租賃合約	無
租賃合約	肇慶中晶實業有限公司	2014.8.01-2017.8.31	廠房租賃合約	無
施工合約	江蘇省蘇中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7.1.9-2017.10.28	建設廠房合約	無
施工合約	江蘇城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施工許可證取得後 270 天	建設廠房合約	無
合作協定書	Minami Sangyo Co., Ltd.	2016.08.31 簽署日起	飲品技術合作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僅2012年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茲將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2012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函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8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869號。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8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5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90,000仟元。

##### 2、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 (1)計畫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2年第四季	90,000	90,000
合計數	—	90,000	90,000

###### (2)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2012年第四季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90,000	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充實營運資金之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1 年度 (籌資前)	2012 年度 (籌資後)	2013 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955,559	1,302,855	1,729,641
利息費用	6,174	5,265	2,03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於 2012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新台幣 90,000 仟元，用以充實集團企業之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而產生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情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2 年度辦理籌資後，本公司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利息支出亦逐年減少，其效益應已顯現。

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53,418仟元(約人民幣103,050仟元，人民幣：新台幣=4.4：1)。

### 2. 資金來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6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12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403,200仟元。

(2) 不足資金約新台幣50,218仟元，除昆山廠施工頭期款約新台幣19,580仟元，於2017年第二季募集資金到位前即以自有資金支付外，餘30,638仟元亦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因應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調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支應本次計畫或充實營運資金。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2018 年第三季	198,924	19,580	60,500	56,584	58,344	-	3,916	-	-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2019 年第一季	254,494	-	-	57,854	41,325	37,826	60,032	33,037	24,420
合計		453,418	19,580	60,500	114,438	99,669	37,826	63,948	33,037	24,42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198,924仟元支應位在中國大陸昆山之子公司鮮活果汁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所需，除可改善工作條件、提高作業效率外，預計每年尚可節省倉儲租金、管理費、運費及搬運人員薪資等費用約新台幣41,800仟元(約人民幣9,500仟元)，扣除新建之物流倉庫建築及自動化倉儲系統每年需攤提之折舊金額約新台幣17,600仟元後，預計每年可產生約新台幣24,200仟元之效益。

## (2)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254,494仟元支應位在中國大陸廣東之子公司廣東鮮活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預計於2018年底前完成新廠及機器設備之建置，預估2019~2022年度可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487,404仟元、381,585仟元及264,352仟元，預估4年內資金可全部回收。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9	果汁、果粒	4,532	4,532	177,897	36,352	19,183
2020	果汁、果粒	8,448	8,448	333,319	84,227	57,128
2021	果汁、果粒	11,216	11,216	444,711	116,889	83,256
2022	果汁、果粒	13,337	13,337	531,477	144,117	104,785
	合計	37,533	37,533	1,487,404	381,585	264,352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業經2017年5月12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遵守「證券交易法」、「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劃適法性出具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應具可行性。

##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3,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12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403,200仟元，其中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360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90%計3,240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 (3) 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次籌資用以建置昆山廠之自動化物流倉庫及新建廣東廠及購置設備，主係因應集團業務所需，並考量企業長期發展永續經營，茲將其資金運用計畫各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 ①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 A. 新建倉庫建築可行性

本項計畫預定新建之物流倉庫建築所在地係位於子公司鮮活果汁原有廠區旁，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該購地價款已以自有資金支付完畢，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本公司為籌建集團位在昆山、天津及廣東三個廠區的新建、擴建工程，於2016年專門成立工程籌備處，並聘請了各領域之專業人員，包括建築、土木、機電、繪圖等，專門負責工廠建設工程之推進與管理，參予並負責各項工程的前期規劃、招標、發包等作業，以及後續之總包工程管理。目前已完成大部分之設計規劃作業及開工準備，並選定總包公司，及辦理開工前之行政程序中，待取得施工許可證後即可動工，依預計施工進度，該工程將在2017年第四季完成主體工程，2018年第一季度竣工驗收。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有專業之工程籌備處及總包公司執行本項工程，故新建倉庫建築之計畫應屬可行。

#### B. 建置自動倉儲系統可行性

本公司於規劃倉庫建築時，自動化立體倉儲系統之規劃即與之同步，設計規劃時已配合整體倉儲流量及動線等需求，於新建倉庫建築時預留空間，不會破壞既有廠房與新建廠房土建結構，亦不會增加土建成本，且預留與原有廠房銜接之通道。自動化倉儲配套廠商在遴選中，皆為台灣知名企業，有豐富之自動化立體倉儲系統之規劃及建置經驗，現已完成報價，後續將配合倉庫建築工程進度發包施工。依據前述倉庫建築工程進度，預計自動化倉儲設備可於2017年第四季進場，另預估安裝、調試等進度，將可於2018年第一季度建置完成。綜上所述，本公司建置自動倉儲系統之計畫

應屬可行。

## ②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 A.新建廠房可行性

本項計畫預計使用之土地係位於廣東肇慶高新區，已由子公司廣東鮮活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該購地價款已以自有資金支付完畢，並取得“不動產權證書”。

工程籌備處已著手進行各項工程規劃準備工作，目前進行廠房之設計規劃，及協同相關單位進行地質勘察及環境評估等施工前之準備工作。另外本公司聘請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由其專門負責跟進工程進度及質量監督。亦已邀請數家工程公司進行廠房建造價格之諮詢，預計第三季遴選總包公司，並發包投入工程營造。

綜上所述，本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有專業之工程籌備處及工程顧問公司協助推進本項工程之執行，且公司累積有多項工程建設經驗，故新建廣東新廠之計畫應屬可行。

### B.購置設備可行性

子公司天津鮮活及廣東鮮活皆採先租後建之模式，於租用之廠房已先佈建產線並營運，目前營運狀況穩定已達一定規模，故本次新建自有廠房，已有執行相關設備之採購及安裝之經驗，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故該等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本公司此次預計增購之設備已擬妥採購清單，且已與部分設備供應商開始洽談採購細節及進行詢價動作，預計於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廠房工程進度按採購時程陸續向相關設備廠商訂貨，故生產及廠務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 C.廠房空間規劃及機器設備擺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係先新建廣東廠一期廠房，廠區規劃除部分為辦公、研發及倉儲之用外，其餘空間皆為生產車間，足夠放置本次擬購置之各項設備，亦能放置租用廠區之舊產線，其廠房之空間規劃及機器設備擺置空間之適足性應屬無虞。

### D.生產及銷售可行性

本公司為擴展中國南方市場，於2014年10月22日成立子公司廣東鮮活，並於廣東肇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業園租賃廠房佈建產線，2015年5月底正式開工，當年底即損益兩平，一年多來業績已穩定並顯著成長，2016年已產生有營收新台幣402,629仟元，營業淨利85,341仟元，且中國南方因天氣較熱，飲品市場需求大，以本集團於產業多年的經驗，品質良好有口皆碑，且與多家既有之華南經銷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就近設廠除可降低成本使價格具競爭優勢外，尚可提供經銷商客戶更加完善的服務，

未來銷售成長應屬可期，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 (1)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 ①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之必要性

由於昆山廠近年來業務穩定成長，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因應生產所需，原倉庫空間多轉為生產車間，目前大部分存貨係置於廠外租用之倉庫，租金成本負擔重；另因廠內無倉儲空間，部分存貨係選擇暫存於供應商處，於需要時才拉貨，無形中增加進貨成本。隨著產品類別愈來愈多元化，所需之倉儲及物流空間亦不斷的增加，現有承租空間已顯侷促，實在無法容納未來營運擴增所需，且分散多處，管理不易，未來還將面臨租金調漲。

此外，本公司主要配合之承租廠商，因業務量日益增加，近期又新增大賣場客戶，其代為管理之存貨品項及數量大增，易有疏漏，且未來是否能提供充足空間，充滿不確定性，經考量本公司未來整體業務規模成長、公司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之需，故於昆山廠建置自有倉庫應有其必要性。

#### ② 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之必要性

普通倉庫為求高胃納量，動輒高達數層樓高，貨物的搬運皆須仰賴人工，或由作業人員操作叉車等設備執行，工作環境之危險性及勞動強度皆較高，由於近年來勞工安全及勞動條件等議題相當被重視，若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應可大幅改善工作環境等問題。相較於普通倉儲設備，由於自動倉儲採用高層貨架，立體儲存，能有效地利用空間，減少占地面積，故可在現有土地面積上規劃出較多儲位，較能滿足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且公司原物料品項眾多，為求效率，減少人為疏失，落實存貨先進先出，建置自動化倉儲由倉儲電腦管理系統控制管理，實有其必要性。

### (2)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 ① 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競爭力

本公司最近幾年營收規模逐年成長，每年皆維持10%以上之成長率，在2015年度分別於天津及廣東增加生產據點產能擴大後，目前產能利用率也已達七成，依據集團營運規劃及歷年來營收成長實績，預估2~3年後集團產能又將接近滿載。

近年來中國大陸國民所得增長迅速，依IMF資料顯示過去10年中國大陸之GDP成長率都維持在6.7%以上，人民所得增加帶動消費能力提升，內需市場蓬勃發展，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大陸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包括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近幾年皆有10%以上之成長率，加上城市化的程度不斷提高，消費水準提升的情況下，中國大陸餐飲市場具有龐大商機且未達飽和，餐飲業隨著城市化的發展還在持續擴張中。因此本公司在新建廠房購置設備擴充產能規模，應可強化接單能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為集團鞏固市場地位、創造規模經濟效益，應有其必要性。

## ②就近服務客戶、精耕地區市場

本公司係自1998年起於昆山地區開始發展，深耕華中地區十多年，近年來亦積極拓展其他地區，截至目前已遍及中國大陸各大省分，其中華南地區在當地經銷商積極耕耘下，最近幾年營收比重逐年提升，有鑒於該地區成長力道，使其成為本公司重要之戰略級市場。然華南地區競爭同業眾多，為鞏固既有客戶，於廣東當地建廠可就近服務，貼近市場需求，尚可縮短交期、降低運輸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另亦可開發新客源，拓展並精耕華南市場，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在市場需求成長情形下，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提高獲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故本次募資用以新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於昆山廠新建自動化物流倉儲系統，及於廣東廠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就企業長遠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 (1)資金運用進度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2018年第三季	198,924	19,580	60,500	56,584	58,344	-	3,916	-	-
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2019年第一季	254,494	-	-	57,854	41,325	37,826	60,032	33,037	24,420
合計		453,418	19,580	60,500	114,438	99,669	37,826	63,948	33,037	24,420

### ①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本項計畫所需建築用地已以自有資金取得，目前已完成該工程之前端設計規劃，並發包工程營造，預計2017年6月底前即可取得施工許可證開始動工，由於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股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本案時



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始得募集完畢，因此依據工程進度預估之付款進度，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需先以自有資金支付工程頭期款約19,580仟元，待現金增資股款募集完成後，後續款項將可依預計之工程及資金運用進度投入支用。另自動化倉儲系統則已配合預估之倉庫建築工程進度，並考量設備訂購、交運、安裝、調試及驗收等作業因素編列資金運用進度。

本項計畫所估列之計畫金額及支付進度，係依與總包公司所簽訂之施工合約之金額及付款條件與以估列，另自動化倉儲系統則係依設備廠商報價金額及付款條件予以估列。綜上所述，本項計畫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②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本項計畫中新建廠房所需資金，主要係參酌昆山廠建築工程單位成本，考量廣東地區人工及物價水準，及主要建材售價市價變動趨勢等因素予以調整預估，另考量工程預計進度及廠商付款條件等因素估列資金運用進度；在設備方面，其所需之資金主要係以過去採購經驗預估，部分係向長期配合往來之設備供應商先行詢價所估列，另考量其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作業因素編列資金運用進度。本項計畫新建廠房所需建築用地業已取得，並以自有資金支應，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時程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可收足股款，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開始投入支用。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各項資金運用計畫，係考量設計規劃、施工進度、交貨時程、付款及驗收進度等因素與以估算，與資金取得時間應可相互配合，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昆山廠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198,924仟元支應子公司鮮活果汁新建物流倉庫建築及建置自動化倉儲系統所需。在作業面部分，由於該自動化倉儲系統係採智能化設計理念，以倉儲電腦管理系統控制管理，故在存貨管理方面應可徹底落實先進先出，減少收發差錯，提高作業效率，且產品從產線下線直到出貨碼頭整個過程係無人自動化，故可改善工作條件，減輕勞動強度，提升工作安全。

在成本方面，由於本公司目前廠內僅留有原物料週轉區，存貨多存放在廠外承租之物流倉庫，目前承租之倉庫種類有常溫之成品庫、0~5°C之冷藏庫及-18°C以下之冷凍庫，租用物流倉庫主要費用除租金外，尚有管理費、進/出倉費、裝/卸費及配送費等，依據本公司目前主要承租物流倉庫之各項費率，並考量整體儲位需求及年出貨量等因素，估算每年所需支付倉儲成本

約為新台幣36,520仟元(約人民幣830萬元)；此外由於全面採自動化，僅需少數運行人員，預計可節省現場作業人員約14人，且自動化後搬運作業將由堆垛機、輸送機及機械手等取代，故尚可節省高低叉車等之設備成本，依目前人工成本及叉車購置及保養成本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約5,280仟元(約人民幣120萬元)，總計可節省成本共約為新台幣41,800仟元(約人民幣9,500仟元)。

另考量新建之倉儲建築及自動化設備每年需攤提之折舊金額約新台幣17,600仟元，故由上述可節省成本扣除折舊費用後，本公司預計每年可產生約新台幣24,200仟元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 ②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廣東廠

本次增資計畫預計以新台幣254,494仟元支應子公司廣東鮮活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本公司預計於2018年底前完成新廠及機器設備之建置，預估2019~2022年度可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1,487,404仟元、381,585仟元及264,352仟元，預估4年內資金可全部回收。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9	果汁、果粒	4,532	4,532	177,897	36,352	19,183
2020	果汁、果粒	8,448	8,448	333,319	84,227	57,128
2021	果汁、果粒	11,216	11,216	444,711	116,889	83,256
2022	果汁、果粒	13,337	13,337	531,477	144,117	104,785
合計		37,533	37,533	1,487,404	381,585	264,352

### A.產銷量合理性

由於廣東鮮活在本次自有廠房興建前，在租賃之廠房佈建產線，主要生產果汁及果粒類產品，截至目前已生產營運達二年之久，故累積了相當豐富的生產技術與經驗，本次新建廣東鮮活自有廠房，擬將原有租賃廠房之生產設備共計7條產線，全部移至新廠，加上本次購置之新產線，共計有16條，年產能預估將可達3萬噸左右，其中新產線之產能約可達1.5~2萬噸，故預估2019~2022年度生產量之達成應屬無虞。

依據本公司最近幾年度之營運實績，合併營收皆有10%以上之成長，其中對華南地區銷售客戶銷售金額之成長率最近幾年皆高達25%以上，故預估未來廣東鮮活每年銷售量有10~15%之增加幅度，應尚屬合理。

由於本公司係採訂單式生產，故本公司預估擴產完成後未來年度銷售量大致與生產量相同，應屬合理。

### B.銷售值及營業毛利之合理性

在銷售值方面，主要係以廣東鮮活最近期平均售價為計算基礎，另考量市場消費習性之趨勢，中高濃度果汁及含果粒等單價較高產品之需求增

加，及集團資源配置、新產品陸續推出等因素，故預估銷售單價每年略有小幅增加。

在毛利率方面，除前述售價變動情形外，隨著新產品開發效益，未來原料成本、員工薪資調整等因素，並考量初期量產之穩定性及學習曲線，因此預估初期毛利率略為下滑，之後年度將逐漸提升，應尚屬合理。

#### C.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

本公司係參照廣東鮮活以往之營運狀況及推銷、管理、研發相關費用動支情形，及考量新建廠房及新購設備折舊攤銷等因素予以預估，預計營運初期因尚未達規模經濟，營業費用率將會增加，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可達經濟規模效益，營業費用率將因此逐年降低。隨著預估銷售金額增加，費用率減少，營業淨利亦將逐年增加，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廠房及機器設備完成建置後，將有助於未來營運發展，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表現，預估每年可為本公司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應具有正面效益。

#### D.預計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次計畫新建廣東鮮活廠房及購置產線設備總金額為254,494仟元(折合人民幣57,840仟元)，預估自2019年新產能開始投產後，累計至2022年可貢獻本公司獲利新台幣264,352仟元，故其資金預估回收年限約為4年，應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計畫可能產生效益之估計，係多方面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市場趨勢及產業發展等因素，故其募資計畫執行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可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藉以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ol>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為股份之決定權在持有人，公司難以掌握轉換時點。</li> <li>2.尚未轉換前屬債權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之幫助不大</li> <li>3.若到期無人轉換，則公司將面臨償債之資金壓力。</li> <li>4.流通性較普通股為低。</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li> <li>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li>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4.資金籌措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較具籌資效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li> <li>3.通常須提供擔保品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li> <li>4.到期有還款壓力。</li> </ol>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下表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對 2017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403,200	403,200	403,200	403,2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5.1063%	1.1000%	1.1000%
資金成本(仟元)(A)(註3)	—	6,863	1,478	1,478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註4)	27,165,600	27,165,600	27,165,600	27,165,600
預計增發股數(註5)	3,600,000	—	—	2,829,47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C)	30,765,600	27,165,600	27,165,600	29,995,074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6)(D)	11.70%	—	—	9.4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D))	10.47%	—	—	8.62%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403,200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0%、銀行借款5.1063%（以本公司2017年第1季銀行長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算）、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利率0%，賣回收益率1.1000%之假設計算。

註3：若依403,200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2017年8月，則2017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個月。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27,165,600股。

註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2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142.5元計算。

註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考量各項工具之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效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略大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惟其差異不大。然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對公司財務造成負擔，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銀行借款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但現金增資負債比率較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銀行借款及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12 元發行，未有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之「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 至 77 頁：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討論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483,686	689,457	898,716	999,968	1,130,923	1,082,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229	284,158	367,273	459,549	438,448	423,615
無形資產		2,525	2,440	2,802	2,563	2,022	1,214
其他資產		22,331	62,442	139,469	181,091	159,896	166,753
資產總額		732,771	1,038,497	1,408,260	1,643,171	1,731,289	1,674,0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91,222	365,768	522,613	662,440	688,752	626,226
	分配後	326,502	453,968	658,441	771,102	802,848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1,035	32,871	63,515	104,136	117,512	123,3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2,257	398,639	586,128	766,576	806,264	749,562
	分配後	337,537	486,839	721,956	875,238	920,360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428,683	637,621	819,329	873,353	921,001	921,023
股本		176,400	176,400	246,960	271,656	271,656	271,656
資本公積		60,109	60,109	60,109	60,109	60,109	60,1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0,805	371,979	456,456	502,718	620,882	663,954
	分配後	155,525	283,779	320,628	394,056	506,786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69	29,133	55,804	38,870	(31,646)	(74,6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831	2,237	2,803	3,242	4,024	3,5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0,514	639,858	822,132	876,595	925,025	924,536
	分配後	395,234	551,658	686,304	767,933	810,929	不適用

註：2012-201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201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1,302,855	1,729,641	2,053,572	2,405,459	2,679,294	621,417
營業毛利		295,337	507,987	638,246	674,827	785,360	181,691
營業損益		137,131	304,569	379,910	330,568	383,067	79,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2	14,444	6,450	(10,649)	(15,286)	(1,257)
稅前淨利		139,543	319,013	386,360	319,919	367,781	78,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682	216,752	243,890	208,451	227,905	43,0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3,682	216,752	243,890	208,451	227,905	43,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697)	27,872	26,769	(17,244)	(70,813)	(4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985	244,624	270,659	191,207	157,092	(4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3,017	216,454	243,237	210,681	226,826	43,0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5	298	653	(2,230)	1,07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3,302	244,218	269,908	193,747	156,31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83	406	751	(2,540)	782	(511)
每股盈餘		3.42	7.97	8.95	7.76	8.35	1.59

註：2012-201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201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及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及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註：係 2012-201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四)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7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年度（註1）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25	38.39	41.62	46.65	46.57	4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92	236.74	241.14	213.41	237.78	247.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09	188.50	171.97	150.95	164.20	172.86
	速動比率		130.13	150.85	134.47	111.73	121.38	126.96
	利息保障倍數		27.50	157.92	108.95	34.01	29.06	23.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10	20.67	18.73	18.55	18.63	16.23
	平均收現日數		18	18	19	20	20	22
	存貨週轉率（次）		9.88	14.04	11.93	10.19	9.06	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6	11.40	12.38	14.14	15.29	14.52
	平均銷貨日數		37	26	31	36	40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6	6.80	6.30	5.82	5.97	5.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97	1.95	1.68	1.58	1.59	1.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8	24.65	20.16	14.14	14.09	10.73
	權益報酬率（%）		26.49	40.50	33.36	24.54	25.30	1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9.11	180.85	156.45	117.77	135.38	115.60
	純益率（%）		7.19	12.53	11.88	8.67	8.51	6.93
	每股盈餘（元）		3.42	7.97	8.95	7.76	8.35	1.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34	69.92	51.38	31.15	51.96	24.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121.51	113.07	135.11	117.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32	29.86	18.13	6.13	19.25	11.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10	1.12	1.24	1.30	1.31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1	1.03	1.04	1.05

註：2012-2013 年度無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之資料可供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201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2015 年增加 73.44%，流動負債增加 3.97%，故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再投資比率：2016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2015 年增加 73.44%，2016 年發放現金股利較 2015 年減少 20%，故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2012-2016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2017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4,510	21	611,963	35	277,453	83	主係處分部分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贖回，以及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86	6	15,363	1	(74,723)	(83)	主係處分部分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15,848	7	46,170	3	(69,678)	(60)	主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贖回所致
存貨	188,757	12	217,542	13	28,785	15	主係 2017 年農曆春節較早，客戶提前備貨，故製成品庫存金額較高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788	3	13,048	1	(38,740)	(75)	主係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質押定存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199,126	12	219,070	13	19,944	10	主係天津廠及廣東廠於 2015 年陸續投產，加上營收穩定成長，故應付薪資及獎金，以及給予客戶之銷售獎勵金均相對增加所致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	-	-	17,501	1	17,501	100	主係因應公司營運考量而增加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盈餘公積	70,225	4	91,293	5	21,068	30	主係提撥 2015 年度淨利 10%
未分配盈餘	432,493	27	529,589	31	97,096	22	主係獲利穩定成長所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70	2	(31,646)	(2)	(70,516)	(181)	主係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貶值，致使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減少
營業收入	2,405,459	100	2,679,294	100	273,835	11	主係受惠於中國大陸餐飲需求成長及擴充產能，致使銷售業績穩定成長
推銷費用	149,953	6	182,767	7	32,814	22	主係隨著業績成長，推銷費用相對增加，以及購置現調機，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164,682	7	189,945	7	25,263	15	主係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及業績成長，管理人員及其薪資與獎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111,468	4	139,876	5	28,408	25	主係獲利增加，當期所得稅費用及盈餘匯出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均相對增加所致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7,244)	(1)	(70,813)	(3)	(53,569)	311	主係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貶值，致使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減少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18 至 172 頁。

2、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73 至 235 頁。

3、201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36 至 280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30,923	999,968	130,955	1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448	459,549	(21,101)	(4.59)
其他無形資產	2,022	2,563	(541)	(2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896	181,091	(21,195)	(11.70)
資產總計	1,731,289	1,643,171	88,118	5.36
流動負債	688,752	662,440	26,312	3.97
非流動負債	117,512	104,136	13,376	12.84
負債總計	806,264	766,576	39,688	5.18
股本	271,656	271,656	0	0.00
資本公積	60,109	60,109	0	0.00
保留盈餘	620,882	502,718	118,164	23.51
其他權益	(31,646)	38,870	(70,516)	(181.41)
非控制權益	4,024	3,242	782	24.12
權益總計	925,025	876,595	48,430	5.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留盈餘：主要係 2016 年度獲利情形良好，稅後淨利增加所致。</li> <li>2. 其他權益：主要係 2016 年度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波動，使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li> </ol>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679,294	2,405,459	273,835	11.38
營業成本	1,893,934	1,730,632	163,302	9.44
營業毛利	785,360	674,827	110,533	16.38
營業費用	402,293	344,259	58,034	16.86
營業淨利	383,067	330,568	52,499	15.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6)	(10,649)	(4,637)	43.54
稅前淨利	367,781	319,919	47,862	14.96
減：所得稅費用	139,876	111,468	28,408	25.49
稅後淨利	227,905	208,451	19,454	9.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兩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差異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2016 年度財務成本及其他損失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 2016 年度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依本公司 2016 年、2015 年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計 2017 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 2016 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及新產品開發計劃等因素。

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品，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各地區之新客戶，配合中國龐大之餐飲內需市場，預估未來業績將可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57,883	206,339	151,544	73.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7,513	(179,580)	227,093	(126.46)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88,081)	(10,360)	(77,721)	750.2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係 2016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以及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主要係 2016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贖回，以及 2015 年度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 2016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計 2017 年因獲利成長仍可使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加上與銀行互動良好，有足夠融資額度可運用，應可支應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本公司於 2017 年有若干資本支出計畫，在衡量融資情形及資本結構後，本次預計將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以維護財務結構之健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 2016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22,635 仟元，主係因應市場需求、產能擴充而增加設備及採購現調機相關設備，資金來源為自有營運資金及透過銀行融資增加流動資金，以進行合理分配。



## 2、對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可產生效益：

本公司因應市場需求狀況，通過擴廠、改造原有生產車間、增加機器設備，以持續擴充產能，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並滿足擴充市場之需求，以提升獲利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201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2016 年度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
Power Keen Limited (Samoa)		249,430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利益。	無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152,744	主要獲利來源係認列大陸子公司利益。	無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276,768	營運獲利狀況持續成長。	無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54,387	營運獲利狀況持續成長。	無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167	營運獲利狀況持續成長。	無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3,063	營運獲利狀況良好。	無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125	從事農副產品之種植及銷售，營運獲利狀況持續成長。	無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943)	主要虧損係認列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損失所致。	無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35,94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	無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繼續深耕市場，拓展銷售通路。

###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摘錄	改善情形說明
2014年	無	無
2015年	無	無
2016年	無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8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282 至 28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284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285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興建昆山廠二期廠房、豆粉車間及3Q果車間暨天津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金額、資金來源、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1、興建昆山二期廠房、豆/果粉車間及3Q果車間

(1)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項目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247,881 仟元，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必要性及效益

A.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昆山二期廠	新建廠房	2018 年第三季	128,111	752	25,259	23,148	27,159	45,951	-	5,842	-	-	-
	3Q 果車間設備	2017 年第四季	32,250	-	8,010	21,250	2,990	-	-	-	-	-	-
	小計		160,361	752	33,269	44,398	30,149	45,951	-	5,842	-	-	-
	豆粉車間設備	2019 年第二季	87,520	-	-	-	-	-	-	-	21,880	43,760	21,880
	合計		247,881	752	33,269	44,398	30,149	45,951	-	5,842	21,880	43,760	21,880

註：二期廠房中未來規劃有豆/果粉車間及3Q果車間

1.果粉設備為原廠房現有設備，未新增設備。

2.3Q果設備預計支出金額為32,250仟元，其將先採購，並於現有廠房先生產，待二期廠房建置完後再遷入。

B.必要性

基於業務發展，本公司引進日本 Minami 公司之全豆黃豆粉生產技術，並實現在大中華地區的產業化，以能拓展植物蛋白飲料市場，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故建置新果粉車間並增設豆粉生產線。

近年中國大陸果汁飲品多元化、精細化的發展，消費者對於果汁飲品之口感要求更加挑剔，而深受消費者喜愛之口感添加物 3Q 果，由進口貿易轉為自產自銷，除了能減除進口關稅之成本壓力外，原料以及人工成本之優勢，均能降低產品成本，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C. 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7	3Q 果	1,320	1,320	68,874	24,064	13,733
2018	3Q 果	5,371	5,371	293,297	103,062	59,068
2019	豆粉	700	700	61,264	8,564	2,232
	3Q 果	6,200	6,200	343,668	120,984	69,433
	豆粉及 3Q 果	6,900	6,900	404,932	129,548	71,665
2020	豆粉	805	805	70,454	13,649	7,316
	3Q 果	6,200	6,200	343,668	120,984	69,433
	豆粉及 3Q 果	7,005	7,005	414,122	134,633	76,749
2021	豆粉	926	926	81,022	19,496	13,163
	3Q 果	6,200	6,200	343,668	120,984	69,433
	豆粉及 3Q 果	7,126	7,126	424,690	140,480	82,596
合計		27,722	27,722	1,605,915	531,787	303,811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5 年。

2、天津新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項目預計所需資金總額為 342,041 仟元，預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2)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必要性及效益

A.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天津廠	新建廠房	2018 年第四季	261,083	58,927	80,994	28,747	30,284	50,101	-	12,030
	購置機器設備	2018 年第四季	80,958	-	-	-	16,191	16,191	24,288	24,288
	小計		342,041	58,927	80,994	28,747	46,475	66,292	24,288	36,318

註：2017年4月份已付40,528仟元

## B. 必要性

隨著中國大陸餐飲行業的內需增長，為公司帶來成長動能，在天津廠投產後，對華北地區營收比重有所提昇，透過天津廠貼近華北地區客戶服務、精耕在地區域市場、開發新客源，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 C. 預估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產量	銷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2019	果汁、果粒	5,199	5,199	204,070	41,283	20,245
2020	果汁、果粒	6,239	6,239	246,143	61,576	38,812
2021	果汁、果粒	7,486	7,486	296,827	77,239	51,124
2022	果汁、果粒	8,609	8,609	343,074	92,099	62,229
2023	果汁、果粒	9,642	9,642	414,984	116,403	82,748
2024	果汁、果粒	11,089	11,089	477,231	137,920	102,318
	合計	48,264	48,264	1,982,329	526,520	357,476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6 年內。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286至299頁。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 變更章程</p> <p>(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p>	<p>(1) 公司章程第 1 條有關「特別決議」及「特別決議（台灣）」之定義：「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p> <p>「特別決議（台灣）」係指 (A) 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 (B) 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p> <p>(2) 決議事項</p> <p>A. 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p> <p>(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p>	<p>(1) 本公司章程「特別決議」之定義，主要係為符合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之相關規定。</p> <p>(2) 「特別決議」之定義規範於開曼公司法第 60 條，依據開曼律師之意見，開曼公司法規定應以特別決議(即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包括：a. 變更公司名稱；b. 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c. 公司合併；d. 公司解散；及 e. 減資。上開事項若以低於特別決議通過，依開曼公司法將被視為無效。故本公司章程將上開事項保留由開曼公司法之特別決議(即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通過，而非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以我國公司法之特別決議通過。</p> <p>(3) 關於解散清算部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p>	<p>(1) 關於本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中，係以「特別決議」通過之事項。衡諸二者之決議門檻，「特別決議」之門檻並未低於我國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2) 針對本章程第 55A 條(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之規定，如公司債務到期而無力清償時，公司應透過破產程序處理債務，而依公司法第 3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破產本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由，無須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規定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p> <p>(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p> <p>(c) 變更公司名稱；及</p> <p>(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p> <p>B. 公司章程第 54 條規定：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p> <p>(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p> <p>(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辦理本公司之分割；</p> <p>(e) 私募有價證券；</p> <p>(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p> <p>(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p> <p>(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p> <p>C. 公司章程第 55A 條規定：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p> <p>(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p> <p>(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 55A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p>	<p>算時，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程序；若為無力清償以外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由於此係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55A 條乃依據上述規定據以訂定。</p>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	(1)依公司章程第 63 條規	(1)據開曼律師表示，	(1)依申請公司目前章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p>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檔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p> <p>(2)依公司章程第 65 條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p>	<p>有關開曼公司股東投票之方式，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有兩種方式，一為股東親自投票，另一方式為以委託書委託他人投票，並未見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故為使「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亦符合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開曼律師建議將此種投票方式視為以委託書形式委託他人投票，從而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更改為「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檔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p> <p>(2)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於民國 20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故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乃依據上</p>	<p>程之規定，股東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以該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係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檔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而非視為親自出席，此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p>(2)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乃依據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2 項於民國 2011 年 6 月 29 日之修正所訂定，故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述規定據以訂定。	
有關審計委員會設置及應決議事項規定	本公司章程第 110 條規定，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第 122A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分別對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準用之。目前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開曼公司法並無審計委員會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	查審計委員會制度之設置因各國法制要求而異，開曼公司法無「審計委員會」之概念，亦未強制規定開曼公司須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僅要求申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委託代理人出席主要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4 項、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等之規定，訂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相關規範。	依本章程第 70 條之規定，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項差異主要是因於本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而非逐條規定。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1 年 3 月 9 日之外國發行人來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問答集第 26 題之說明 (6)，可允許外國發行人於章程中訂定適用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概括條款。本項「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主要是要求發行公司及其股東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有關委託書行使及徵求之規定；而本公司章程第 70 條既已規定，股東使用及徵求委託書，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自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適用，故此部分對

股東權益保護 重要事項	申請公司章程 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影響。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1. 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2.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依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規定，公司減資僅得在取得開曼法院核准之前提下為之。若無開曼法院之核准，公司僅得採取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到減資之效果。</p>	<p>為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5 月 4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章程第 32A 條，採取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之作法以達減資效果，同時按本檢查事項內容訂定退還股款之種類以及查核鑑價與抵充數額之方式，故就股東權益之保護應無影響。</p>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截至 5 月 3 日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A) 10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國晃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董事	林麗玲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董事	王明智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董事	吳明憲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董事	黃薰毅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獨立董事	唐清利	9	0	9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獨立董事	羅世蔚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獨立董事	陳柏蒼	9	0	90	2014 年 6 月 6 日選任
監察人	汪家瀚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監察人	楊士進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監察人	陳建昇	10	0	100	20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 2014 年 6 月 6 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 年董監酬勞分配案，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6 年董監酬勞分配案，該兩次會議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全程錄音錄影存證，每位董事於決議本人之董監酬勞金額分配時未參與表決。

2、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理人年終獎金及薪酬案，該次會議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全程錄音錄影存證，於決議經理人年終獎金及薪酬時經理人並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遵循「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4 條之相關規範辦理，2016 年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得分為 94 分，提報 2017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截至 5 月 3 日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A) 10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汪家瀚	10	100	2011年6月29日選任， 2014年6月6日續任
監察人	楊士進	10	100	2011年6月29日選任， 2014年6月6日續任
監察人	陳建昇	10	100	2011年6月29日選任， 2014年6月6日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曾參與本公司2016年6月7日之股東常會，與股東進行面對面溝通，此外監察人可依其權責隨時與公司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監察人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告查核結果。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且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及內部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		<p>(一)</p> <p>1. 本公司設發言人做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p> <p>2. 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及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且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產、業務及財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亦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p> <p>(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作業制度，落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p>	√		<p>(一)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設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擁有財會、法律、餐飲等專業背景，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成員平均年齡為 50 歲，並有一位女性董事。</p> <p>(二) 本公司於 2011 年 9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暫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本公司於2012年2月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年末遵循辦理，並於來年第一季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四)本公司財會單位定期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第一季董事會提請董事會討論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專(兼)職人員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委任專人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屬網頁，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重要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財務部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由吳明憲董事擔任發言人，副總經理吳金海擔任代理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放置公司網站等)？			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八、參閱以下說明	√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1、公司秉持著“以人為本”的理念，設有工會制定多項福利制度，例如：三節禮品、婚喪慰問金等。
- 2、每年定期組織員工健康檢查，辦理換發員工健康證。
- 3、定期進行消防演練及消防知識宣導，落實安全教育，消除生產流程、設施設備的安全隱患，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將安全事故發生概率降至最低。
- 4、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管理部負責人事單位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B、投資者：

- 1、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及每年一次的股東常會中，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外，公司網站上成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治理狀況、營業公告、財務報表、重大訊息、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資訊，藉此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 2、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以回覆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C、供應商：

公司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以互利互重之原則從事交易，不因短期利益而犧牲長期利益，公司確實執行供應商評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訪廠作業，以確保供應商之品質。

D、客戶政策執行

本公司之業務皆與客戶訂定合約，保護雙方權利與義務。設有客戶服務人員，協助接聽及處理客戶反映問題。每年定期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對公司產品質量、產品包裝、交貨期、售後服務及技術指導等，分析問題並設法改善，落實客戶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董事或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黃國晃	2014.6.6	2016.11.10	2016.11.10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董事 黃國晃	2014.6.6	2016.11.10	2016.11.10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董事 林麗玲	2014.6.6	2016.8.2	2016.8.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麗玲	2014.6.6	2016.11.10	2016.11.10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董事 王明智	2014.6.6	2016.3.31	2016.3.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王明智	2014.6.6	2016.6.29	2016.6.29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董事 王明智	2014.6.6	2016.7.15	2016.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吳明憲	2014.6.6	2016.6.3	2016.6.3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董事 吳明憲	2014.6.6	2016.10.6	2016.10.6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董事 黃薰毅	2014.6.6	2016.6.3	2016.6.3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
董事 黃薰毅	2014.6.6	2016.10.28	2016.10.28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科技趨勢之機會與風險	3
獨立董事 羅世蔚	2014.6.6	2016.2.25	2016.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羅世蔚	2014.6.6	2016.4.1	2016.4.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獨立董事 陳柏蒼	2014.6.6	2016.9.30	2016.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受人之託，忠人之事？ -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具體內涵	3
獨立董事 陳柏蒼	2014.6.6	2016.10.17	2016.10.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主的煩惱之一—勞工的假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 楊士進	2014.6.6	2016.4.21	2016.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2016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 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 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楊士進	2014.6.6	2016.10.14	2016.10.14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 估	3
監察人 汪家瀚	2014.6.6	2016.11.29	2016.11.29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 理實務	3
監察人 汪家瀚	2014.6.6	2016.11.29	2016.11.29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監察人 陳建昇	2014.6.6	2016.9.2	2016.9.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 談會-台中場 9/2 (第 2 期)	3
監察人 陳建昇	2014.6.6	2016.11.29	2016.11.29	社會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

(三) 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財務經理 張可欣	2016.6.27	2016.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技巧 培訓班	12
稽核經理 吳柏寬	2016.8.31	2016.8.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 偵查審判程序	6
	2016.9.1	2016.9.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 理與案例探討	6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集團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等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行政單位及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五) 董事出席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尚屬良好。

(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1年第三季召開董事會通過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於2012年5月份正式投保，以配合公司治理，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並於每年5月續保董監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依據2016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31日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6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3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2017年5月3日召開。
4	公司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本公司已於2016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本公司已於2016年度股東會年報中揭露非審計公費之級距與性質。
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至少包括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章程、公司治理架構等公司治理資訊。
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3日股東常會召開後當日，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上傳年報？	本公司已於2017年4月18日上傳股東會年報。
9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新增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公司簡介，至少包括公司沿革、所製造的產品或提供服務之介紹、組織架構與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新增揭露經營團隊之姓名及學經歷簡介。
11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作業制度」及設置檢舉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二) 依據2016年度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項次	評鑑指標	改善措施
1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本公司擬訂定「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織、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唐清利	✓	無	✓	✓	✓	✓	✓	✓	✓	✓	✓	無	無
獨立 董事	羅世蔚	無	✓	✓	✓	✓	✓	✓	✓	✓	✓	✓	1	無
獨立 董事	陳柏蒼	✓	無	✓	✓	✓	✓	✓	✓	✓	✓	✓	無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4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羅世蔚	3	0	100	2011年11月30日選任， 2014年6月6日續任
委員	唐清利	3	0	100	2011年11月30日選任， 2014年6月6日續任
委員	陳柏蒼	3	0	100	2014年6月6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已於2017年5月3日提前解任，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分別為獨立董事羅世蔚、陳柏蒼及何真，任期為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於 2012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中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綜理 CSR 規劃、推動、執行、資料彙總與檢討改進，以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並修正實施成效。</p> <p>(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坊，討論與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推進公司內各項 CSR 工作項目的落實，定期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三) 本公司於 2012 年第一季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後，同時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高階管理層定期召開溝通會議，以落實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各項承諾。</p> <p>(四) 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薪資報酬政策每年定期評估制度、標準與結構，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相關工作考核指標結合，如節能減碳等，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辦公室採用再生紙、設置廢舊電池回收桶、改用視訊會議替代商務差旅、垃圾採分類處理落實資源回收等。生產廢材再回收利用，對已報廢的舊機器或設備由工務人員再拆解重組做最大化利用。公司成立碳足跡小組，制定各項節約能源活動如調節水管出水量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制度。</p> <p>(二) 本公司產品生產過程中力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減緩地球的負擔。公司生產過程排放的廢水，委由專業廢水處理公司執行完整的廢水處理程序，利用厭氧塔經厭氧處理後，確保水質達到國家規定的放流標準，排放至當地市政指定的污水管網，降低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依 ISO22000 及 FSSC22000 二項食品安全體系認證內對於環境管理要求標準落實至公司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 本公司積極推動清潔及安全生產、參與「環境保護先進企業」審核活動、果汁產品「碳足跡」認證等，通過實施各項措施，在節能降耗、優化生產設計流程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並成功通過當地環保部門認證。由管理部設專責人員負責綠化工作環境管理並推動產品碳足跡認證，瞭解公司產品從上游原物料選用至產品及包裝回收過程中的碳排放，進一步制定政策減低，以提供對自然環境更友善之產品。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		<p>(一) 本公司尊重勞動人權之保障，全面遵守並貫徹「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國際公認之人權公約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就業歧視，實行男女同工同酬，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範勞動合同管理，對於員工之僱用及離職，依公司營運所在地之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依法為員工投保各項社會保險，積極搭建員工成長平臺。公司各部門設計完善薪酬及獎金制度，讓員工充分享受企業經營與個人表現成果，保證員工享有帶薪假期。</p> <p>(二) 公司設有員工內部電子郵箱及意見箱，聽取員工需求與建議，與貼近員工心聲，進而採納及妥適處理。依據工會法成立工會組織，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內部溝通平臺。</p> <p>(三) 公司每年於內部組織：(1)員工健康檢查。(2)安全生產培訓宣導。(3)防治蟲鼠害。(4)危化品管控。(5)外聘專業消防培訓專員對員工進行消防培訓與演習，將員工職業災害的風險降至最低，為員工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全方位保障。</p> <p>公司鼓勵全員運動精神，參與晨操與劍道練習，採用健康積分制度，以建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p> <p>(四) 公司積極建立與員工多向溝通機制：(1)建立各部門定期會議制度，瞭解員工對公司的建議及改善方向。(2)於餐廳食堂設備佈告欄，公告各項管理辦法、員工生活園地、獎懲人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異動。(3)公司內部徵才及員工輪調機制。</p> <p>(五) 公司核心能力需要優秀專業人才的培養，依員工學經歷、潛能、專業技能與管理層級，擬定年度培訓計劃，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如新進員工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培訓老師培訓、儲備幹部培訓等，施以不同層次的教育與訓練，為員工架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平臺。</p> <p>(六) 本公司產品並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惟公司設有客服品保專員，專責跟進客戶提出之申訴，第一時間給予回覆及妥善解決問題，使客戶的合理要求得以滿足。內部依據實際情況，由相關部門代表組成品質專案小組，協調與制定解決方案，避免申訴再次發生，達到客戶滿意。</p> <p>(七) 本公司對於產品標示依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規標準嚴格執行。</p> <p>(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物料檢測報告，並定期至供應商處實地訪廠考查。制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營運品質。選擇供應商時，將以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廠商為優先考慮合作對象，向紙箱供應商採購通過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包材產品。</p> <p>(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於交貨時應提供質量檢測報告單，且供應之產品不得使用轉基因原料生產，如涉及食品安全之企業社會責任問題時，本公司有權拒收貨物或採取其他措施。</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myfreshjuice.com/others/responsibility.html">http://www.myfreshjuice.com/others/responsibility.html</a>          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 201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報告書為本公司依 GRI 4.0 版編製之 CSR 報告書。</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內部推動全員 7S 運動，養成員工良好的生活與工作習慣，共建整齊清潔環境，減少浪費，提升工作效率。</li> <li>2、為員工營造一個綠色的工作環境，公司總占地面積為 13,331 平方米，其中綠化面積達 3,000 平方米，引種多樣化綠化植物，美化辦公環境，更美化社區環境。</li> <li>3、本公司董事長為鼓勵員工子女積極向學，設立鮮活員工子女獎學金，以鼓勵員工子女力求上進、完成學業，成為社會有用之才。</li> <li>4、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部與水果種植基地以簽訂採購合同方式進行間接協作管理，參與基地種植，監控供應商在田間種植的施肥、施藥、除蟲、除草等各環節，逐步完善對原料源頭品質的可追溯管理系統的建立。</li> </ol>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於 2016 年 12 月依 GRI 4.0 版完成 2015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並經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於 2015 年 8 月榮獲臺灣天下雜誌頒發 2015 年度 CSR 企業公民獎首創「小巨人」獎。2016 年 8 月再次榮獲臺灣天下雜誌頒發 2016 年度 CSR 企業公民獎之「小巨人」獎。2016 年 11 月獲中國食品工業協會及中國食品報聯合表彰為「中國食品企業社會責任百強企業」獎及「關愛員工」獎。</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已於2012年2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股東會報告，亦於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p> <p>(二)本公司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要求員工應有誠信行為，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p>(三)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未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p>(一)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由稽核室定期進行各項內控稽核作業，監督運作情形。</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將積極推廣本公司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三)本公司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本公司依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及監察人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安排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對內定期向員工培訓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不法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網站／書面檢舉管道進行檢舉，經查證屬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依內部規章及相關法令懲處。</p> <p>(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作業制度」，內容敘明檢舉處理程序及相關保密原則。</p> <p>(三)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就檢舉人之身分予以保密，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強經營相關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依此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設有監察人，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透過定期供應商訪廠稽核制度，對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與理念及企業社會責任要求；並針對供應鏈制訂評估管控標準，實施供應商分級管理與稽核作業。</p>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7年5月1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部資深經理	蔡位輝	2006年11月1日	2017年1月22日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0 至 301 頁。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2 頁。

### 三、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暨中譯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3 至 335 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 四、盈餘分配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36 頁。

##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1 日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4,510	21	\$ 319,28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90,086	6	213,500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115,848	7	30,552	2
1150	應收票據	3,49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36,434	8	115,13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3	-	3,201	-
130X	存貨(附註十)	188,757	12	141,149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4,435	-	4,704	1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3,198	-	470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67,844	4	54,35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51,788	3	15,7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58	-	65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99,968</u>	<u>61</u>	<u>898,71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59,549	28	367,273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563	-	2,8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244	-	3,662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374	1	43,609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6,211	-	56,582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151,810	9	28,30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6,452	1	7,3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3,203</u>	<u>39</u>	<u>509,54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3,171</u>	<u>100</u>	<u>\$ 1,408,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15,120	19	\$ 195,640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24,592	7	120,243	8
2213	應付設備款	16,216	1	6,217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82,910	11	177,440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1,977	1	11,913	1
2310	預收款項	11,564	1	10,5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	-	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2,440</u>	<u>40</u>	<u>522,61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69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0,018	3	32,69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0,423	3	30,81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4,136</u>	<u>7</u>	<u>63,515</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66,576</u>	<u>47</u>	<u>586,128</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1,656	16	246,960	18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0,109	4	60,109	4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70,225	4	45,90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493	27	410,555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2,718</u>	<u>31</u>	<u>456,456</u>	<u>3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70	2	55,80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873,353</u>	<u>53</u>	<u>819,329</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	3,242	-	2,803	-
3XXX	權益總計	<u>876,595</u>	<u>53</u>	<u>822,13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43,171</u>	<u>100</u>	<u>\$ 1,408,2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434,226	101	\$ 2,069,678	101
4170	( 23,763)	( 1)	( 13,842)	( 1)
4190	( 5,004)	-	( 2,264)	-
4000	2,405,459	100	2,053,57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七）			
5110	( 1,730,632)	( 72)	( 1,415,326)	( 69)
5900	674,827	28	638,246	31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 149,953)	( 6)	( 108,161)	( 5)
6200	( 164,682)	( 7)	( 132,214)	( 6)
6300	( 29,624)	( 1)	( 17,961)	( 1)
6000	( 344,259)	( 14)	( 258,336)	( 12)
6900	330,568	14	379,91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			
7010	5,718	-	3,815	-
7020	( 6,676)	-	6,214	-
7050	( 9,691)	( 1)	( 3,579)	-
7000	( 10,649)	( 1)	6,450	-
7900	319,919	13	386,360	19
7950	( 111,468)	( 4)	( 142,470)	( 7)
8200	208,451	9	243,89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17,244)	( 1)	\$ 26,76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1,207	8	\$ 270,659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0,681	9	\$ 243,23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2,230)	-	653	-
8600		\$ 208,451	9	\$ 243,89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3,747	8	\$ 269,908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40)	-	751	-
8700		\$ 191,207	8	\$ 270,659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7.76		\$ 8.95	
9810	稀 釋	\$ 7.75		\$ 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400	\$ 60,109	\$ 24,256	\$ 347,723	\$ 29,133	\$ 637,621	\$ 2,237	\$ 639,858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645	( 21,645)	-	-	-	-	
B5	盈餘公積	-	-	-	( 88,200)	-	( 88,200)	-	( 88,2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056	-	-	( 70,560)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185)	( 18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43,237	-	243,237	653	243,8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71	26,671	98	26,76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43,237	26,671	269,908	751	270,65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960	60,109	45,901	410,555	55,804	819,329	2,803	822,13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324	( 24,324)	-	-	-	-	
B5	盈餘公積	-	-	-	( 135,828)	-	( 135,828)	-	( 135,828)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470	-	-	( 24,696)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三)	-	-	-	( 3,895)	-	( 3,895)	( 12,005)	( 15,9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210,681	-	210,681	( 2,230)	208,4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934)	( 16,934)	( 310)	( 17,24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681	( 16,934)	193,747	( 2,540)	191,207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14,984	14,98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656	\$ 60,109	\$ 70,225	\$ 432,493	\$ 38,870	\$ 873,353	\$ 3,242	\$ 876,5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董事長：黃國晃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9,919	\$ 386,3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330	44,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683	1,582
A20300	呆帳費用	1,276	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766)	( 8,545)
A20900	財務成本	9,691	3,579
A21200	利息收入	( 4,257)	( 2,5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03	1,0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53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592	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97)	10,598
A31150	應收帳款	( 22,370)	( 24,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02)	( 1,810)
A31200	存 貨	( 50,783)	( 51,089)
A31210	生物資產	269	( 355)
A31230	預付款項	( 12,575)	( 7,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5	( 471)
A32150	應付帳款	( 15,583)	11,7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89	38,134
A32210	預收款項	751	( 1,1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58)	6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8,260	400,5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256)	( 3,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2,665)	( 128,6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6,339</u>	<u>268,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141)	(\$ 50,92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3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6,369)	( 30,552)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1,13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37)	( 124,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0	13,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19)	( 54,0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	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96)	( 1,8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06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3	( 3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674)	( 12,145)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76,728)	( 7,33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257</u>	<u>2,5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79,580)</u>	<u>( 262,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360	105,9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7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343	14,565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9,108)	( 2,9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828)	( 88,2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5,900)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360)</u>	<u>29,13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69)</u>	<u>6,48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30	41,2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9,280</u>	<u>278,06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4,510</u>	<u>\$ 319,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或開曼鮮活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合併公司於適用該修正時，生產性植物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提供農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爾作為下腳出售外，將其作為農產品出售之可能性極低。適用該修正前，所有生物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十四)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62	\$ 612
銀行活期存款	292,974	318,66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1,274</u>	<u>-</u>
	<u>\$ 334,510</u>	<u>\$ 319,2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76%	0.02%~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0,086	\$ 213,500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5,848	\$ 30,552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3.25% 及 0.85%-3.06%。

九、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39,231	\$ 116,690
減：備抵呆帳	( 2,797 )	( 1,560 )
	\$ 136,434	\$ 115,13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

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136,289	\$ 114,743
91~180天	789	1,947
181~365天	650	-
365天以上	1,503	-
合計	<u>\$ 139,231</u>	<u>\$ 116,69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90天	\$ 8,225	\$ 9,532
91~180天	11	-
181~365天	195	288
合計	<u>\$ 8,431</u>	<u>\$ 9,82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6
外幣換算差額				<u>5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76
外幣換算差額				( <u>39</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7</u>

####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81,791	\$ 47,979
在製品	6,015	4,505
原物料	<u>100,951</u>	<u>88,665</u>
	<u>\$ 188,757</u>	<u>\$ 141,149</u>

104 及 103 年度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179 仟元及 3,004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30,632 仟元及 1,415,32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損失 3,253 仟元及 0 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2)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37.36%	37.36%	(3)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62.64%	62.64%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4)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100%	100%	(5)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6)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100%	-	(7)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100%	-	(8)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	51%	51%	(9)(10)

(1)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98 年 12 月 16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2)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98 年 5 月 1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鮮活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8 年 6 月 26 日取

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98 年 9 月 22 日至 148 年 9 月 21 日）。

鮮活果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 (4)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鮮活公司），係經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5 月 6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20 年（103 年 5 月 6 日至 123 年 5 月 5 日）。

天津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飲料加工生產。

- (5)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8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87 年 2 月 10 日至 137 年 2 月 9 日）。

鮮活食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業務。

- (6)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鮮活公司），係經肇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且無營業期限限制。

廣東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 (7)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SENSE）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 104 年 5 月份匯出 51 萬美金注資 SENSE，並擁有其 51% 股權。自 104 年 12 月份起調整由昆山鮮活公司持股，並同時取得非控制權益之 49% 股權。

- (8)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光裕堂），係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30 年（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33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光裕堂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除拍賣外）；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

(9)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99年12月14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30年（99年12月14日至129年12月13日）。

昆山姜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10)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1,357	\$ 61,577	\$ 8,682	\$ -	\$ 60,576	\$ 37,625	\$ 349,817
增 添	7,773	30,828	2,287	-	61,072	27,468	129,428
處 分	-	( 4,336)	-	-	( 15,090)	-	( 19,426)
重 分 類	17,823	24,429	-	-	500	( 42,752)	-
淨兌換差額	7,385	4,163	394	-	3,958	723	16,6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338</u>	<u>\$ 116,661</u>	<u>\$ 11,363</u>	<u>\$ -</u>	<u>\$ 111,016</u>	<u>\$ 23,064</u>	<u>\$ 476,44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32	\$ 16,533	\$ 4,409	\$ -	\$ 14,885	\$ -	\$ 65,659
折舊費用	14,306	10,311	2,142	-	17,636	-	44,395
處 分	-	( 2,024)	-	-	( 2,729)	-	( 4,753)
淨兌換差額	1,611	907	240	-	1,110	-	3,86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49</u>	<u>\$ 25,727</u>	<u>\$ 6,791</u>	<u>\$ -</u>	<u>\$ 30,902</u>	<u>\$ -</u>	<u>\$ 109,16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589</u>	<u>\$ 90,934</u>	<u>\$ 4,572</u>	<u>\$ -</u>	<u>\$ 80,114</u>	<u>\$ 23,064</u>	<u>\$ 367,273</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338	\$ 116,661	\$ 11,363	\$ -	\$ 111,016	\$ 23,064	\$ 476,442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14	-	12,460	-	12,474
增 添	3,032	48,348	3,652	4,047	95,904	11,262	166,245
處 分	-	( 66)	( 1,045)	-	( 14,868)	-	( 15,979)
重 分 類	18,392	1,310	-	7,621	338	( 27,661)	-
淨兌換差額	( 4,242)	( 2,591)	( 236)	( 86)	( 2,664)	( 318)	( 10,1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520</u>	<u>\$ 163,662</u>	<u>\$ 13,748</u>	<u>\$ 11,582</u>	<u>\$ 202,186</u>	<u>\$ 6,347</u>	<u>\$ 629,045</u>

(接次頁)

(承前頁)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49	\$ 25,727	\$ 6,791	\$ -	\$ 30,902	\$ -	\$ 109,169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	-	660	-	660
折舊費用	19,679	15,305	2,212	5,432	33,702	-	76,330
處分	-	( 41)	( 905)	-	( 13,180)	-	( 14,126)
淨兌換差額	( 1,017)	( 603)	( 139)	( 40)	( 738)	-	( 2,53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11</u>	<u>\$ 40,388</u>	<u>\$ 7,959</u>	<u>\$ 5,392</u>	<u>\$ 51,346</u>	<u>\$ -</u>	<u>\$ 169,4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09</u>	<u>\$ 123,274</u>	<u>\$ 5,789</u>	<u>\$ 6,190</u>	<u>\$ 150,840</u>	<u>\$ 6,347</u>	<u>\$ 459,5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租賃款)	\$ 3,198	\$ 470
非流動	<u>151,810</u>	<u>28,301</u>
	<u>\$ 155,008</u>	<u>\$ 28,771</u>

預付租賃款係為昆山鮮活公司、天津鮮活公司及廣東鮮活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	\$ 67,844	\$ 54,353
其他金融資產	51,788	15,724
其他流動資產	<u>258</u>	<u>653</u>
	<u>\$ 119,890</u>	<u>\$ 70,73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4,374	\$ 43,609
存出保證金	6,211	56,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6,452</u>	<u>7,315</u>
	<u>\$ 27,037</u>	<u>\$ 107,506</u>

-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凍果等原料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海關保證金帳戶，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 (三) 103年12月31日之存出保證金主要係購買鮮活果汁、天津鮮活及廣東鮮活土地使用權之保證金。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98,475	\$ 94,95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16,645</u>	<u>100,690</u>
	<u>\$ 315,120</u>	<u>\$ 195,64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1114%-2.6432%及2.1804%-2.7341%。

### (二) 長期借款

	<u>借 款 內 容</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 7,826
	還款辦法：自106年3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到期日：107年12月30日	<u>5,869</u>
	還款辦法：自106年3月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u>\$ 13,6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4年12月31日為5.1063%。

##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3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111	\$ 40,027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320	8,800
應付勞務費	10,737	6,654
應付保險費	36,307	29,199
應付運費	7,251	4,933
應付銷售獎勵金	46,527	56,692
應付增值稅	14,867	16,124
其他（租賃費、稅費及利息等）	<u>15,790</u>	<u>15,011</u>
	<u>\$ 182,910</u>	<u>\$ 177,440</u>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66</u>	<u>24,696</u>
已發行股本	<u>\$ 271,656</u>	<u>\$ 246,960</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2 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食品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 99 年 3 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而間接持有鮮活食品公司及鮮活果汁公司 100% 之股權。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24,696 仟元之股票股利，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7 月 19 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71,656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27,166 仟股，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如下：

1. 2%以下作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剩餘者，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 5 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盈餘公積	\$ 24,324	\$ 21,645	\$ -	\$ -
現金股利	135,828	88,200	5.5	5
股票股利	24,696	70,560	1	4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盈餘公積	\$ 21,068	\$ -
現金股利	108,662	4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淨利項目

#### 1.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4,257	\$ 2,578
政府補助收入	527	612
其他	<u>934</u>	<u>625</u>
	<u>\$ 5,718</u>	<u>\$ 3,815</u>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503)	(\$ 1,084)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597)	( 44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5,766	8,545
其他	<u>( 1,342)</u>	<u>( 799)</u>
	<u>(\$ 6,676)</u>	<u>\$ 6,214</u>

#### 3.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9,691)</u>	<u>(\$ 3,579)</u>

#### 4.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330	\$ 44,395
無形資產	<u>1,683</u>	<u>1,582</u>
合計	<u>\$ 78,013</u>	<u>\$ 45,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879	\$ 26,871
營業費用	<u>33,451</u>	<u>17,524</u>
	<u>\$ 76,330</u>	<u>\$ 44,3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管理費用	<u>1,683</u>	<u>1,582</u>
	<u>\$ 1,683</u>	<u>\$ 1,582</u>

5.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員工福利	<u>\$ 253,472</u>	<u>\$ 187,4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3,522	\$ 72,960
營業費用	<u>149,950</u>	<u>114,476</u>
	<u>\$ 253,472</u>	<u>\$ 187,43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以不低於0%及不高於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係分別按1.5%及1%估列員工紅利3,534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356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0%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3,192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128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5%及1%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7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員工紅利	\$ 3,534	\$ -
董監事酬勞	2,356	2,140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2,672	\$ 112,237
虧損扣抵	( 2,488)	1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81</u>	<u>( 1,018)</u>
	92,065	111,40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403</u>	<u>31,0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468</u>	<u>\$ 142,47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19,919</u>	<u>\$ 386,3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8,782	\$ 104,71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032)	9,444
免稅所得	-	( 2,13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791	\$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8,046	31,4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1,881</u>	<u>(1,01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1,468</u>	<u>\$ 142,470</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HK 及昆山姜杭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本期繳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1	\$ 813	(\$ 19)	\$ -	\$ 1,545
呆帳損失	<u>390</u>	<u>318</u>	<u>(9)</u>	<u>-</u>	<u>699</u>
	1,141	1,131	(28)	-	2,244
虧損扣抵	<u>2,521</u>	<u>(2,488)</u>	<u>(33)</u>	<u>-</u>	<u>-</u>
	<u>\$ 3,662</u>	<u>(\$ 1,357)</u>	<u>(\$ 61)</u>	<u>\$ -</u>	<u>\$ 2,2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2,697</u>	<u>\$ 18,046</u>	<u>(\$ 725)</u>	<u>\$ -</u>	<u>\$ 50,018</u>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本期繳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6	\$ -	\$ 25	\$ -	\$ 751
呆帳損失	<u>165</u>	<u>211</u>	<u>14</u>	<u>-</u>	<u>390</u>
	891	211	39	-	1,141
虧損扣抵	<u>2,254</u>	<u>181</u>	<u>86</u>	<u>-</u>	<u>2,521</u>
	<u>\$ 3,145</u>	<u>\$ 392</u>	<u>\$ 125</u>	<u>\$ -</u>	<u>\$ 3,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本期繳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14,757</u>	<u>\$ 31,462</u>	<u>\$ 1,175</u>	<u>(\$ 14,697)</u>	<u>\$ 32,697</u>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76</u>	<u>\$ 8.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7.75</u>	<u>\$ 8.9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7月19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3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85</u>	<u>\$ 8.9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84</u>	<u>\$ 8.9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0,681</u>	<u>\$ 243,2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10,681</u>	<u>\$ 243,237</u>

### 股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66</u>	<u>27,16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4</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90</u>	<u>27,18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購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u>
SENSE	投資	104年5月11日	51
上海光裕堂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 調機、咖啡機批發等	104年5月11日	100

合併公司於104年出資美金51仟元取得SENSE 51%股權並進而取得上海光裕堂之控制力，上海光裕堂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果汁銷售。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SENSE 及上海光裕堂</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3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1
預付款項	916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878)
預收款項	( 272)
	<u>\$ 30,395</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SENSE 及上海光裕堂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50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u>36,634</u> ) <u>(\$ 21,130)</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SENSE 及上海光裕堂
營業收入	<u>\$ 74,159</u>
本期淨損	<u>(\$ 6,06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412,006 仟元及 208,4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海光裕堂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移轉對 SENSE 子公司 51% 之股權予 昆山鮮活公司，昆山鮮活公司同時取得非控制權益 49% 之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SENSE</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5,9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00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8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895</u>

#### 二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66,245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減少 63,909 仟元及增加 9,99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2,33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29,428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5,02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4,40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90,086</u>	<u>\$ 213,500</u>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90,086	\$ 213,50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45,390	483,88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01,102	450,71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840	\$ 1,739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086	\$ 213,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7,636	46,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328,815	195,64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711 仟元及增加 64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基金之投資。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64,799</u>	<u>\$ 18,19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682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610</u>	<u>\$ 10,8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海關保證金帳戶，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51,788</u>	<u>\$ 15,724</u>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13</u>	<u>\$ 37,989</u>

##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	<u>131,1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6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	<u>315,120</u>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89	6.119	(美元：人民幣)			\$	<u>21,78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00	6.119	(美元：人民幣)			\$	<u>195,64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匯</u>	<u>率</u>	<u>匯</u>	<u>率</u>
美 元	6.227 (美元：人民幣)	( \$ <u>9,597</u> )	6.1424 (美元：人民幣)	( \$ <u>448</u> )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運部門。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經營果蔬汁飲料製造與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其業務皆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4,975 (RMB 5,000)	\$ 24,975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及裝修支付租金	\$ -	無	\$ -	註1	註1
2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9,660 (RMB 8,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購置設備及裝修支付租金	-	無	-	註1	註1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註1	註1
4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802 (RMB 2,963)	14,802 (RMB 2,963)	14,802 (RMB 2,963)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註1	註1
5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9,900 (RMB 20,000)	99,900 (RMB 20,000)	54,945 (RMB 11,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充裕流動資金	-	無	-	註1	註1

註1：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873,353 仟元×100%=873,353 仟元為限。

註2：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 436,677	\$ 199,800 (RMB 40,000)	\$ 199,800 (RMB 40,000)	\$ -	\$ -	22.88%	\$ 436,677	Y	N	Y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436,677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	-	3.76%	436,677	Y	N	Y	
1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36,677	99,900 (RMB 20,000)	99,900 (RMB 20,000)	-	-	11.44%	436,677	N	N	Y	
2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36,677	99,900 (RMB 20,000)	99,900 (RMB 20,000)	-	-	11.44%	436,677	N	N	Y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3	436,677	89,910 (RMB 18,000)	89,910 (RMB 18,000)	13,695 (RMB 2,742)	-	10.29%	436,677	N	N	Y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4	436,677	98,475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	-	11.28%	436,677	N	Y	N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4	436,677	131,300 (USD 4,000)	131,300 (USD 4,000)	-	-	15.03%	436,67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淨值 873,353 仟元×50%=436,677 仟元。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0,086	-	\$ 90,086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16,807 (RMB 41,887)	-	\$ 29,010 (RMB 7,148)	-	(\$ 155,731) (RMB 31,000)	(\$ 155,731) (RMB 31,000)	\$ -	-	\$ 90,086 (RMB 18,035)	註

註：折合新台幣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995 換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36,547	7%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	-	註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58,169	3%	月結 12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44,616	27%	註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應收關係人後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母子公司	\$ 54,945	(註)	\$ -	-	\$ -	\$ -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母子公司	58,270	(註)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54,945	註四	3%
1	鮮活食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款	11,635	註四	1%
1	鮮活食品公司	Power Keen	3	其他應收款	15,842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36,547	註四	6%
2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3	預收貨款	16,853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銷貨收入	58,169	註四	2%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應收帳款	44,616	註四	3%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8,270	註四	4%
2	昆山鮮活公司	廣東鮮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6,537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仟	股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228,184 USD 7,035	\$ 228,184 USD 7,035	7,035	100	\$1,095,433	\$ 237,607	\$ 237,607	(註1)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	-	-	-	( 6,107 )	( 3,115 )	(註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185,693 USD 5,725	185,693 USD 5,725	15,300	100	696,069	150,007	150,007	(註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32,436 USD 1,000	- USD -	1,000	100	24,500	( 6,107 )	-	(註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995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825 換算。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USD 2,00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6,771 RMB 1,350	100.00	\$ 6,771 RMB 1,350	\$ 188,684 RMB 37,775	\$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USD 9,1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POWER KEEN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257,388 RMB 51,318	100.00	257,388 RMB 51,318	1,160,303 RMB 232,293	-	註 1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RMB 500	透過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563 RMB 312	51.00	797 RMB 159	3,374 RMB 675	-	註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 21,50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4,681 RMB 6,915	100.00	34,681 RMB 6,915	135,376 RMB 27,102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 20,55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8,435 RMB 1,682	100.00	8,435 RMB 1,682	110,183 RMB 22,059	-	註 1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租的租賃。	USD 1,000	透過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6,099) (RMB 1,216)	100.00	(6,099) (RMB 1,216)	24,491 RMB 4,903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 查核意見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銷貨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審計風險，目前公司之銷售對象主要為經銷商及連鎖業者，其中經銷商占比 7 成，故本會計師將經銷商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經銷商之銷貨收入明細，抽核訂單及出貨通知單回簽等相關資訊，測試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針對前述收款回單之匯款對象與訂單對象不一致者，取得銷售對象之營業執照及匯款不一致原因之聲明書。

#### 銷售獎勵金入帳正確性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因應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故針對不同之銷貨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售獎勵金。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基於不同之合約條件，以提列可能發生之銷售獎勵金。與銷售獎勵金提列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七。由於該事項影響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是將銷售獎勵金是否入帳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獎勵金提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提列銷售獎勵金所用之合約條件及方法之合理性。
3. 抽核主要產品之銷售合約，檢視相關合約中所提供之獎勵金條件，並對管理階層評估個別產品達到獎勵金條件之可能性進行分析，俾以評估公司應付獎勵金入帳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瑋

蘇郁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1,963	35	\$ 334,510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5,363	1	90,086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6,170	3	115,848	7
1150	應收票據	462	-	3,49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1,913	8	136,434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788	-	3,3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217,542	13	188,757	1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3,886	-	4,435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77,356	4	71,04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九)	13,048	1	51,78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19	-	2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0,923</u>	<u>65</u>	<u>999,96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38,448	25	459,549	2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022	-	2,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074	-	2,24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14,679	1	14,3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777	1	6,21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137,366	8	151,81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6,4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0,366</u>	<u>35</u>	<u>643,203</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1,289</u>	<u>100</u>	<u>\$ 1,643,1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285,499	16	\$ 315,120	1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3,118	7	124,592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9,070	13	199,12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677	1	11,977	1
2310	預收款項	27,754	2	11,564	1
2320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17,5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	-	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8,752</u>	<u>40</u>	<u>662,44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27,839	2	13,6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6,681	2	50,018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二)	15,19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7,293	2	40,42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7,512</u>	<u>7</u>	<u>104,13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06,264</u>	<u>47</u>	<u>766,576</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1,656	16	271,656	1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0,109	3	60,109	4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91,293	5	70,2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29,589	31	432,493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0,882</u>	<u>36</u>	<u>502,718</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646)	(2)	38,87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1,001</u>	<u>53</u>	<u>873,353</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24	-	3,242	-
3XXX	權益總計	<u>925,025</u>	<u>53</u>	<u>876,59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1,289</u>	<u>100</u>	<u>\$ 1,643,1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711,213	101	\$ 2,434,226	101
4170	( 28,750)	( 1)	( 23,763)	( 1)
4190	( 3,169)	-	( 5,004)	-
4000	2,679,294	100	2,405,459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二八)			
5110	( 1,893,934)	( 71)	( 1,730,632)	( 72)
5900	785,360	29	674,827	2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 182,767)	( 7)	( 149,953)	( 6)
6200	( 189,945)	( 7)	( 164,682)	( 7)
6300	( 29,581)	( 1)	( 29,624)	( 1)
6000	( 402,293)	( 15)	( 344,259)	( 14)
6900	383,067	14	330,56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九)			
7010	15,785	1	5,718	-
7020	( 17,966)	( 1)	( 6,676)	-
7050	( 13,105)	-	( 9,691)	( 1)
7000	( 15,286)	-	( 10,649)	( 1)
7900	367,781	14	319,919	13
7950	( 139,876)	( 5)	( 111,468)	( 4)
8200	227,905	9	208,451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70,813)	( 3)	(\$ 17,24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7,092	6	\$ 191,20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6,826	9	\$ 210,68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9	-	( 2,230)	-
8600		\$ 227,905	9	\$ 208,451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6,310	6	\$ 193,74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82	-	( 2,540)	-
8700		\$ 157,092	6	\$ 191,207	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8.35		\$ 7.76	
9810	稀 釋	\$ 8.34		\$ 7.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6,960	\$ 45,901	\$ 410,555	\$ 819,329	\$ 2,803	\$ 822,13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4,324	( 24,324)	-	-	-
B5	盈餘公積	-	-	( 135,828)	( 135,828)	-	( 135,828)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4,696)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470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四)	-	-	( 3,895)	( 3,895)	( 12,005)	( 15,9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210,681	210,681	( 2,230)	208,45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34)	( 16,934)	( 310)	( 17,244)
O1	非控制權益	-	-	( 16,934)	( 16,934)	( 2,540)	( 19,47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656	70,225	432,493	873,353	3,242	876,59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1,068	( 21,068)	-	-	-
B5	盈餘公積	-	-	( 108,662)	( 108,662)	-	( 108,66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226,826	226,826	1,079	227,90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7)	( 70,81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516)	( 70,516)	782	( 157,0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656	\$ 91,293	\$ 529,589	\$ 921,001	\$ 4,024	\$ 925,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7,781	\$ 319,9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13	76,330
A20200	攤銷費用	1,569	1,683
A20300	呆帳費用	-	1,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利益	( 1,417)	( 5,766)
A20900	財務成本	13,105	9,691
A21200	利息收入	( 5,419)	( 4,2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179	1,50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5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101	2,592
A29900	補助款收入	( 52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35	( 3,497)
A31150	應收帳款	( 5,268)	( 22,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1	( 102)
A31200	存 貨	( 28,317)	( 50,783)
A31210	生物資產	549	269
A31230	預付款項	( 6,556)	( 12,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	395
A32150	應付帳款	( 1,474)	( 15,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125	6,089
A32210	預收款項	16,190	751
A32210	遞延收入	16,5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	( 5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1,396	308,2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057)	( 9,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9,456)	( 92,6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883</u>	<u>206,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14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40	155,73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975)	( 86,36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98,006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1,1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2,635)	( 92,3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4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8)	( 4,3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	2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07)	( 1,4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6,06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7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452	8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027)	( 34,67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 76,7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33	4,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513</u>	<u>( 179,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2,267	505,3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7,262)	( 388,0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25	13,77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3,717	29,3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3,266)	( 19,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8,662)	( 135,8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 15,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8,081)</u>	<u>( 10,36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9,862)</u>	<u>( 1,16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453	15,2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4,510</u>	<u>319,28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1,963</u>	<u>\$ 334,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果汁生產銷售及現調機電子產品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50	\$ 262
銀行活期存款	389,942	292,97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u>221,371</u>	<u>41,274</u>
	<u>\$ 611,963</u>	<u>\$ 334,51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80%	0.05%-1.76%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15,363</u>	<u>\$ 90,086</u>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170</u>	<u>\$ 115,848</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755%-1.95%及0.7%-3.25%。

## 九、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144,499	\$ 139,231
減：備抵呆帳	( 2,586)	( 2,797)
	<u>\$ 141,913</u>	<u>\$ 136,434</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142,359	\$ 136,289
91~180 天	40	789
181~365 天	218	650
365 天以上	<u>1,882</u>	<u>1,503</u>
合計	<u>\$ 144,499</u>	<u>\$ 139,23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	\$ -
91~180 天	-	-
181~365 天	-	-
365 天以上	<u>180</u>	<u>183</u>
合計	<u>\$ 180</u>	<u>\$ 18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76
外幣換算差額	( 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7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外幣換算差額	( 21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6</u>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03,898	\$ 81,791
在 製 品	5,673	6,015
原 物 料	<u>107,971</u>	<u>100,951</u>
	<u>\$ 217,542</u>	<u>\$ 188,757</u>

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5,711仟元及6,179仟元。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893,934仟元及1,730,632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3,253仟元。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2)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37.36%	37.36%	(3)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62.64%	62.64%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4)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100%	100%	(5)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6)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	100%	100%	(7)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100%	100%	(8)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	51%	51%	(9)(10)

(1)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98年12月16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2)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98年5月11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鮮活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98年6月26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50年(98年9月22日至148年9月21日)。

昆山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4)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鮮活公司)，係經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103年5月6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20年(103年5月6日至123年5月5日)。

天津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飲料加工生產。

(5)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8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87 年 2 月 10 日至 137 年 2 月 9 日）。

鮮活食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業務。

(6)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鮮活公司），係經肇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且無營業期限限制。

廣東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7)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SENSE）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 104 年 5 月份匯出 51 萬美金注資 SENSE，並擁有其 51% 股權。自 104 年 12 月份起調整由昆山鮮活公司持股，並同時取得非控制權益之 49% 股權。

(8)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光裕堂），係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30 年（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33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光裕堂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除拍賣外）；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電腦軟硬體之開發。

(9)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30 年（99 年 12 月 14 日至 129 年 12 月 13 日）。

昆山姜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10)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建造中之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4,338	\$ 116,661	\$ 11,363	\$ -	\$ 111,016	\$ 23,064	\$ 476,442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14	-	12,460	-	12,474	
增 添	3,032	40,714	3,652	4,047	39,629	11,262	102,336	
處 分	-	( 66)	( 1,045)	-	( 14,868)	-	( 15,979)	
重 分 類	18,392	8,944	-	7,621	56,613	( 27,661)	63,909	
淨兌換差額	( <u>4,242</u> )	( <u>2,591</u> )	( <u>236</u> )	( <u>86</u> )	( <u>2,664</u> )	( <u>318</u> )	( <u>10,137</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520</u>	<u>\$ 163,662</u>	<u>\$ 13,748</u>	<u>\$ 11,582</u>	<u>\$ 202,186</u>	<u>\$ 6,347</u>	<u>\$ 629,04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45,749	\$ 25,727	\$ 6,791	\$ -	\$ 30,902	\$ -	\$ 109,169	
合併子公司影響數	-	-	-	-	660	-	660	
折舊費用	19,679	15,305	2,212	5,432	33,702	-	76,330	
處 分	-	( 41)	( 905)	-	( 13,180)	-	( 14,126)	
淨兌換差額	( <u>1,017</u> )	( <u>603</u> )	( <u>139</u> )	( <u>40</u> )	( <u>738</u> )	-	( <u>2,537</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4,411</u>	<u>\$ 40,388</u>	<u>\$ 7,959</u>	<u>\$ 5,392</u>	<u>\$ 51,346</u>	<u>\$ -</u>	<u>\$ 169,4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7,109</u>	<u>\$ 123,274</u>	<u>\$ 5,789</u>	<u>\$ 6,190</u>	<u>\$ 150,840</u>	<u>\$ 6,347</u>	<u>\$ 459,549</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520	\$ 163,662	\$ 13,748	\$ 11,582	\$ 202,186	\$ 6,347	\$ 629,045	
增 添	18,306	3,607	890	534	65,284	19,785	108,406	
處 分	-	( 1,874)	( 2,126)	-	( 9,371)	-	( 13,371)	
重 分 類	1,540	4,372	391	-	17,497	( 4,078)	19,722	
淨兌換差額	( <u>18,488</u> )	( <u>12,685</u> )	( <u>1,002</u> )	( <u>903</u> )	( <u>18,891</u> )	( <u>1,246</u> )	( <u>53,215</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878</u>	<u>\$ 157,082</u>	<u>\$ 11,901</u>	<u>\$ 11,213</u>	<u>\$ 256,705</u>	<u>\$ 20,808</u>	<u>\$ 690,58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411	\$ 40,388	\$ 7,959	\$ 5,392	\$ 51,346	\$ -	\$ 169,496	
折舊費用	24,570	17,351	2,254	5,882	61,456	-	111,513	
處 分	-	( 1,126)	( 1,913)	-	( 8,329)	-	( 11,368)	
淨兌換差額	( <u>6,024</u> )	( <u>3,815</u> )	( <u>616</u> )	( <u>683</u> )	( <u>6,364</u> )	-	( <u>17,502</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57</u>	<u>\$ 52,798</u>	<u>\$ 7,684</u>	<u>\$ 10,591</u>	<u>\$ 98,109</u>	<u>\$ -</u>	<u>\$ 252,13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9,921</u>	<u>\$ 104,284</u>	<u>\$ 4,217</u>	<u>\$ 622</u>	<u>\$ 158,596</u>	<u>\$ 20,808</u>	<u>\$ 438,44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租賃改良	2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 動	\$ 2,956	\$ 3,198
非 流 動	<u>137,366</u>	<u>151,810</u>
	<u>\$ 140,322</u>	<u>\$ 155,008</u>

預付租賃款係為昆山鮮活公司、天津鮮活公司及廣東鮮活公司之土地使用權。

### 十四、其他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流動	\$ 2,956	\$ 3,198
預付貨款	33,991	29,341
預付費用	18,684	28,581
留抵稅額	<u>21,725</u>	<u>9,922</u>
小 計	<u>77,356</u>	<u>71,042</u>
其他金融資產	13,048	51,788
其他流動資產	<u>319</u>	<u>258</u>
	<u>\$ 90,723</u>	<u>\$ 123,088</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4,679	\$ 14,374
存出保證金	5,777	6,2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6,452</u>
	<u>\$ 20,456</u>	<u>\$ 27,037</u>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凍果等原料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	\$ 98,47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85,499</u>	<u>216,645</u>
	<u>\$ 285,499</u>	<u>\$ 315,12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4.35%-4.487%及2.1114%-2.6432%。

(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8月30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5年8月30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13,020	\$ -
	小 計	<u>13,020</u>	<u>-</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6,660	7,826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5,425	5,869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5,425	-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4,883	-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9,927	-
	小 計	<u>32,320</u>	<u>13,695</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u>17,501</u> ) <u>\$27,839</u>	<u>-</u> <u>\$13,69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4.9875%~5.1063%及5.1063%。

##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772	\$ 46,111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7,180	5,320
應付勞務費	3,535	10,737
應付租金	1,224	1,754
應付稅費	3,604	2,196
應付保險費	39,126	36,307
應付運費	7,138	7,251
應付銷售獎勵金	69,732	46,527
應付設備款	1,987	16,216
應付增值稅	13,421	14,867
其他（職工福利、排汙費及 雜項購置等）	16,351	11,840
	<u>\$219,070</u>	<u>\$199,12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二）	\$ 15,199	\$ -
存入保證金	37,793	40,423
	<u>\$ 52,992</u>	<u>\$ 40,423</u>

應付銷售獎勵金係依歷史經驗、合約條件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售獎勵金，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權 益

### (一) 股 本

#### 普 通 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166</u>	<u>27,166</u>
已發行股本	<u>\$ 271,656</u>	<u>\$ 271,656</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2 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食品公司及昆山鮮活公司 99 年 3 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與 POWER KEEN 股東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以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鮮活食品公司及昆山鮮活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71,656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27,166 仟股，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3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公積	\$ 21,068	\$ 24,324	\$ -	\$ -
現金股利	108,662	135,828	4	5.5
股票股利	-	24,696	-	1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盈餘公積	\$ 22,683	\$ -
特別盈餘公積	31,646	-
現金股利	114,096	4.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419	\$ 4,257
政府補助收入	9,465	527
其 他	901	934
	<u>\$ 15,785</u>	<u>\$ 5,718</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179)	(\$ 1,5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406)	( 9,5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1,417	5,766
其 他	( <u>10,798</u> )	( <u>1,342</u> )
	<u>(\$ 17,966)</u>	<u>(\$ 6,676)</u>

天津鮮活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因違反大陸食品安全法，而裁定罰款人民幣 1,904 仟元（約新台幣 9,228 仟元），已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項下。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3,105)</u>	<u>(\$ 9,69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513	\$ 76,330
無形資產	<u>1,569</u>	<u>1,683</u>
合計	<u>\$ 113,082</u>	<u>\$ 78,0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774	\$ 42,879
營業費用	<u>63,739</u>	<u>33,451</u>
	<u>\$ 111,513</u>	<u>\$ 76,3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	\$ -
管理費用	<u>1,555</u>	<u>1,683</u>
	<u>\$ 1,569</u>	<u>\$ 1,68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員工福利	<u>\$ 299,283</u>	<u>\$ 254,2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549	\$ 103,522
營業費用	<u>191,734</u>	<u>150,695</u>
	<u>\$ 299,283</u>	<u>\$ 254,21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2%	1.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 4,787	\$ 3,192
董監事酬勞	2,393	2,12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 3,534
董監事酬勞	2,356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283	\$ 92,672
虧損扣抵	-	( 2,4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463</u>	<u>1,881</u>
	108,746	92,0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130</u>	<u>19,4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876</u>	<u>\$ 111,4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 367,781</u>	<u>\$ 319,9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8,164	\$ 98,7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5,881)	( 8,0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79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31,130	18,0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463</u>	<u>1,88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9,876</u>	<u>\$ 111,468</u>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HK、SENSE 及昆山姜杭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 (三) 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 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本期繳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45	\$ -	(\$ 117)	\$ -	\$ 1,428
呆帳損失	<u>699</u>	<u>-</u>	<u>( 53)</u>	<u>-</u>	<u>646</u>
	<u>\$ 2,244</u>	<u>\$ -</u>	<u>(\$ 170)</u>	<u>\$ -</u>	<u>\$ 2,07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50,018</u>	<u>\$ 31,130</u>	<u>(\$ 3,311)</u>	<u>(\$ 41,156)</u>	<u>\$ 36,681</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本期繳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1	\$ 813	(\$ 19)	\$ -	\$ 1,545
呆帳損失	<u>390</u>	<u>318</u>	<u>( 9)</u>	<u>-</u>	<u>699</u>
	1,141	1,131	( 28)	-	2,244
虧損扣抵	<u>2,521</u>	<u>( 2,488)</u>	<u>( 33)</u>	<u>-</u>	<u>-</u>
	<u>\$ 3,662</u>	<u>(\$ 1,357)</u>	<u>(\$ 61)</u>	<u>\$ -</u>	<u>\$ 2,2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2,697</u>	<u>\$ 18,046</u>	<u>(\$ 725)</u>	<u>\$ -</u>	<u>\$ 50,018</u>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8.35</u>	<u>\$ 7.76</u>
稀釋每股盈餘	<u>\$ 8.34</u>	<u>\$ 7.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6,826</u>	<u>\$ 210,6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6,826</u>	<u>\$ 210,681</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66	27,1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3</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209</u>	<u>27,19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政府補助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設廠之政府補助 16,500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設廠，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據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內，於 105 年度認列收益 52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3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投資之政府補助 1,599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投資，於投資協議書訂定，向政府租賃工業用地，得取得之補貼款，因已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已收到捐助，故於 105 年之租賃期間認列於損益。
- (三)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共取得昆山科技局補助 4,362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昆山政府鼓勵企業於進行生態農業之專項補助，及為昆山地區引進高端人才之專項補助，因已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已收到捐助，故於 105 年之租賃認列於損益。

(四) 合併公司於 105 年第 4 季取得昆山張浦政府及經濟委員會補助 2,982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昆山政府鼓勵企業於進行特定項目開發及節能技術改造之專項補助，因已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已收到捐助，故於 105 年之租賃認列損益。

### 二三、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 )
SENSE	投 資	104年5月11日	51
上海光裕堂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 調機、咖啡機批發等	104年5月11日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出資美金 51 仟元取得 SENSE 51% 股權並進而取得上海光裕堂之控制力，上海光裕堂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果汁銷售。

####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SENSE 及上海光裕堂</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3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1
預付款項	916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878)
預收款項	( 272)
	<u>\$ 30,395</u>

(三)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SENSE 及上海光裕堂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5,504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u>36,634</u> ) <u>(\$ 21,130)</u>

(四)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SENSE 及上海光裕堂
營業收入	<u>\$ 74,159</u>
本期淨損	<u>(\$ 6,061)</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4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412,006 仟元及 208,41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上海光裕堂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移轉對 SENSE 子公司 51% 之股權予 昆山鮮活公司，昆山鮮活公司同時取得非控制權益 49% 之股權，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 51% 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SENSE</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15,9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2,005</u>
權益交易差額	<u>(\$ 3,895)</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3,895</u>

##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8,40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4,22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122,635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102,336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9,999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2,337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5,363</u>	<u>\$ 90,086</u>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15,363	\$ 90,08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16,344	645,3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610,075	601,1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



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 562	(\$ 1,84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363	\$ 90,0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59,218	16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330,839	328,81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2,716 仟元及

1,61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17,819	\$230,340
— 未動用金額	<u>173,815</u>	<u>76,215</u>
	<u>\$491,634</u>	<u>\$306,555</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020	\$ 98,475
— 未動用金額	<u>37,767</u>	<u>-</u>
	<u>\$ 50,787</u>	<u>\$ 98,475</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01,885</u>	<u>\$ 64,79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為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663</u>	<u>\$ 4,68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4,416</u>	<u>\$ 12,6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770	\$ 40,703
擔保帳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78</u>	<u>11,085</u>
	<u>\$ 13,048</u>	<u>\$ 51,788</u>

###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USD 38 仟元（約新台幣 1,238 仟元）及 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2,510</u>	<u>\$ 9,913</u>

###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55 6.9370 (美元：人民幣)	<u>\$ 56,2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資產</u>	<u>外幣匯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95 6.4936 (美元：人民幣)	<u>\$ 131,101</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600 6.4936 (美元：人民幣)	<u>\$ 315,12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u>匯率</u>	<u>淨兌換損益</u>
美元	6.6401 (美元：人民幣)	<u>(\$ 7,406)</u>	6.227 (美元：人民幣)	<u>(\$ 9,597)</u>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汁生產銷售部門 — 直接銷售

現調機銷售部門 — 直接銷售

現調機銷售部門係以收取押金方式提供銷售對象現調機，以銷售供現調機使用之原汁為主。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5 年度

	果汁生產銷售	現調機銷售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66,018	\$ 113,276	\$ 2,679,294
部門間收入	75,525	-	75,525
內部沖銷	( <u>75,525</u> )	<u>-</u>	( <u>75,525</u> )
合併收入	<u>\$ 2,566,018</u>	<u>\$ 113,276</u>	<u>\$ 2,679,294</u>
部門損益	<u>\$ 417,715</u>	( <u>\$ 34,648</u> )	\$ 383,067
利息收入			5,419
政府補助收入			9,4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1,179)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40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 益			1,417
其他			( 9,897)
銀行借款利息			( <u>13,105</u> )
稅前淨利			<u>\$ 367,781</u>

104 年度

	果汁生產銷售	現調機銷售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24,753	\$ 80,706	\$ 2,405,459
部門間收入	58,169	-	58,169
內部沖銷	( 58,169)	-	( 58,169)
合併收入	<u>\$ 2,324,753</u>	<u>\$ 80,706</u>	<u>\$ 2,405,459</u>
部門損益	<u>\$ 337,671</u>	<u>( \$ 7,103)</u>	\$ 330,568
利息收入			4,257
政府補助收入			5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1,503)
淨外幣兌換(損)益			( 9,5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 益			5,766
其他			( 408)
銀行借款利息			( 9,691)
稅前淨利			<u>\$ 319,919</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其他及銀行借款利息。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果汁生產銷售	\$ 1,536,502	\$ 1,416,224
現調機銷售	<u>179,665</u>	<u>172,915</u>
部門資產總額	1,716,167	1,589,1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48	51,7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74</u>	<u>2,24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731,289</u>	<u>\$ 1,643,171</u>

除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中國。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3,082 (RMB 5,000)	\$ 23,082 (RMB 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及支付租金	\$ -	無	\$ -	\$ 921,001 (註1)	\$ 921,001 (註1)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55,396 (RMB 12,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資金	-	無	-	921,001 (註1)	921,001 (註1)
2	POWER KEEN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6,978 (RMB 60,000)	276,978 (RMB 60,000)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資金	-	無	-	921,001 (註1)	921,001 (註1)
3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4,652 (RMB 40,000)	138,489 (RMB 30,000)	129,256 (RMB 28,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資金	-	無	-	921,001 (註1)	921,001 (註1)
4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63 (RMB 10,000)	46,163 (RMB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資金	-	無	-	921,001 (註1)	921,001 (註1)
5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6,163 (RMB 10,000)	46,163 (RMB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資金	-	無	-	736,801 (註2)	736,801 (註2)

註 1：Power Keen Limited、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921,001 仟元×100%=921,001 仟元為限。

註 2：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921,001 仟元×80%=736,801 仟元為限。

註 3：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2	\$ 460,501	\$ 161,250 (USD 5,000)	\$ 161,250 (USD 5,000)	\$ -	\$ -	17.51%	\$ 460,501	Y	N	N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2	460,501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	-	7.00%	460,501	Y	N	N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460,501	32,250 (USD 1,000)	32,250 (USD 1,000)	-	-	3.50%	460,501	Y	N	Y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460,501	184,652 (RMB 40,000)	184,652 (RMB 40,000)	72,955 (RMB 15,804)	-	20.05%	460,501	Y	N	Y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4	460,501	64,500 (USD 2,000)	-	-	-	7.00%	460,501	N	Y	N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3	460,501	83,093 (RMB 18,000)	83,093 (RMB 18,000)	45,332 (RMB 9,820)	-	9.02%	460,501	N	N	Y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60,501	92,326 (RMB 20,000)	92,326 (RMB 20,000)	23,082 (RMB 5,000)	-	10.02%	460,501	N	N	Y	註 4
3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60,501	92,326 (RMB 20,000)	92,326 (RMB 20,000)	23,082 (RMB 5,000)	-	10.02%	460,501	N	N	Y	註 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及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母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淨值 921,001 仟元×50%=460,501 仟元。

註 4：係為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與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一額度 RMB 20,000 仟元。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5,363	-	\$ 15,363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開放式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90,086	-	\$ 1,417	-	(\$ 76,140)	(\$ 76,140)	\$ -	-	\$ 15,363	註

註：折合新台幣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17 換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197,027	10%	月結 3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 9,615	7%	註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5,663	4%	月結 90 天	依本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制度	—	13,188	10%	註
大東羊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01,885	5%	貨到收款	—	—	663	5%	

註：已於合併報表內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母子公司	\$ 129,256	(註)	\$ -	-	\$ -	\$ -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母子公司	89,693	(註)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29,256	註四	7%
1	鮮活食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款	10,755	註四	1%
1	鮮活食品公司	POWER KEEN	3	其他應收款	10,207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027	註四	7%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銷貨收入	75,663	註四	3%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應收帳款	13,188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9,693	註四	5%
2	昆山鮮活公司	廣東鮮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9,271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款	11,603	註四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225,318 USD 7,035	\$ 225,318 USD 7,035	7,035	100	\$ 903,086	\$ 249,430	\$ 249,430	(註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183,361 USD 5,725	183,361 USD 5,725	15,300	100	570,314	152,744	152,744	(註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32,028 USD 1,000	32,028 USD 1,000	1,000	100	( 11,546 )	( 35,943 )	( 35,943 )	(註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617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2.028 換算。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RMB 15,273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3,063 RMB 631	100.00	\$ 3,063 RMB 631	\$ 177,318 RMB 38,406	\$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USD 9,1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POWER KEEN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276,768 RMB 57,024	100.00	276,768 RMB 57,024	943,695 RMB 204,396	-	註 1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RMB 500	透過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06 RMB 454	51.00	1,125 RMB 232	4,189 RMB 907	-	註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 21,50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4,387 RMB 11,206	100.00	54,387 RMB 11,206	176,868 RMB 38,308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 20,55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6,167 RMB 13,633	100.00	66,167 RMB 13,633	164,788 RMB 35,692	-	註 1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租的租賃。	USD 1,000	透過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35,944) (RMB 7,406)	100.00	(35,944) (RMB 7,406)	(11,554) (RMB 2,503)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會計師核閱報告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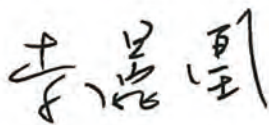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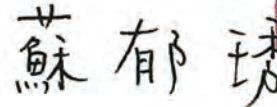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75,344	34	\$	611,963	35	\$	439,22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15,363	1		90,410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44,070	3		46,170	3		91,849	5
1150	應收票據		881	-		462	-		13,03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58,025	10		141,913	8		160,68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957	-		2,788	-		3,7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		11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201,046	12		217,542	13		196,861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十四)		86,420	5		77,356	4		64,17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13,367	1		13,048	1		51,12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98	-		319	-		39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2,516</u>	<u>65</u>		<u>1,127,037</u>	<u>65</u>		<u>1,111,488</u>	<u>6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23,615	25		442,334	26		465,166	2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14	-		2,022	-		2,5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9	-		2,074	-		2,234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		28,681	2		14,679	1		14,8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5,830	-		5,777	-		6,449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三)		130,413	8		137,366	8		150,31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	-		-	-		6,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1,582</u>	<u>35</u>		<u>604,252</u>	<u>35</u>		<u>648,270</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4,098</u>	<u>100</u>		<u>\$ 1,731,289</u>	<u>100</u>		<u>\$ 1,759,7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49,954	15	\$	285,499	16	\$	385,849	2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19,095	7		123,118	7		123,838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9,978	12		219,070	13		172,04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42	2		15,677	1		21,945	1
2310	預收款項		12,987	1		27,754	2		7,5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9,841	1		17,50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	-		133	-		1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6,226</u>	<u>38</u>		<u>688,752</u>	<u>40</u>		<u>711,334</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24,202	1		27,839	2		24,73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18	3		36,681	2		53,634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二二)		14,433	1		15,199	1		16,62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36,983	2		37,793	2		42,2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336</u>	<u>7</u>		<u>117,512</u>	<u>7</u>		<u>137,21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749,562</u>	<u>45</u>		<u>806,264</u>	<u>47</u>		<u>848,552</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271,656	16		271,656	16		271,656	16
3200	資本公積		60,109	4		60,109	3		60,109	3
保留盈餘										
3310	盈餘公積		91,293	6		91,293	5		70,2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2,661	34		529,589	31		471,66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954	40		620,882	36		541,885	31
3400	其他權益		(74,696)	(5)		(31,646)	(2)		34,24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1,023</u>	<u>55</u>		<u>921,001</u>	<u>53</u>		<u>907,89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3,513	-		4,024	-		3,312	-
3XXX	權益總計		<u>924,536</u>	<u>55</u>		<u>925,025</u>	<u>53</u>		<u>911,206</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4,098</u>	<u>100</u>		<u>\$ 1,731,289</u>	<u>100</u>		<u>\$ 1,759,7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24,639	100	\$ 539,601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289)	-	( 3,564)	( 1)
4190	銷貨折讓	( 933)	-	( 37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21,417	100	535,660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439,726)	( 71)	( 385,454)	( 72)
5900	營業毛利	181,691	29	150,206	28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5,120)	( 7)	( 35,562)	( 7)
6200	管理費用	( 46,954)	( 7)	( 49,421)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850)	( 2)	( 7,02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924)	( 16)	( 92,009)	( 17)
6900	營業淨利	79,767	13	58,19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 九)				
7010	其他收入	2,446	-	4,3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00)	-	3,570	1
7050	財務成本	( 3,503)	-	( 2,36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257)	-	5,579	1
7900	稅前淨利	78,510	13	63,77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 35,453)	( 6)	( 24,523)	( 5)
8200	本期淨利	43,057	7	39,253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 43,546)	( 7)	(\$ 4,64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9)	-	\$ 34,61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072	7	\$ 39,167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	-	86	-
		<u>\$ 43,057</u>	<u>7</u>	<u>\$ 39,253</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	-	\$ 34,54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511)	-	70	-
		<u>(\$ 489)</u>	<u>-</u>	<u>\$ 34,61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59</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58</u>		<u>\$ 1.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獨立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66	\$ 60,109	\$ 70,225	\$ 432,493	\$ 38,870	\$ 873,353	\$ 3,242	\$ 876,595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39,167	-	39,167	86	39,253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26)	(4,626)	(16)	(4,642)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67	(4,626)	34,541	70	34,611
Z1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7,166	\$ 60,109	\$ 70,225	\$ 471,660	\$ 34,244	\$ 907,894	\$ 3,312	\$ 911,20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66	\$ 60,109	\$ 91,293	\$ 529,589	(\$ 31,646)	\$ 921,001	\$ 4,024	\$ 925,025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43,072	-	43,072	(15)	43,057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050)	(43,050)	(496)	(43,546)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43,072	(43,050)	22	(511)	(489)
Z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27,166	\$ 60,109	\$ 91,293	\$ 572,661	(\$ 74,696)	\$ 921,023	\$ 3,513	\$ 924,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510	\$ 63,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49	26,555
A20200	攤銷費用	207	455
A20300	呆帳費用	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50)	( 750)
A20900	財務成本	3,503	2,365
A21200	利息收入	( 1,947)	( 1,3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77	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26)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25	808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77)	( 2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19)	( 9,542)
A31150	應收帳款	( 16,001)	( 24,2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5)	303
A31200	存 貨	17,365	( 8,075)
A31230	預付款項	( 9,064)	6,8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40)
A32150	應付帳款	( 4,023)	( 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9,843)	( 16,109)
A32210	預收款項	( 14,767)	( 4,032)
A32210	遞延收入	-	17,1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4)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7,528	53,1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96)	( 2,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501)	( 10,9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31</u>	<u>39,8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13	\$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23,8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8)	( 36,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71)	( 38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	11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49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29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3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19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600)	( 5,1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3	6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48)	( 17,2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24	71,9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1,20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8	11,2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47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241	34,6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422)	( 32,5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1,576)	85,2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226)	( 3,0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619)	104,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963	334,5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5,344	\$ 43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果汁生產銷售及現調機電子產品批發。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9 月 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

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 4.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該修正規定，生產性植物應按 IAS 16 處理，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生產性植物係指預期生產或供給農業產品超過一期之具生命之植物，且除偶發性作為殘料出售外，將其作為農業產品出售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種植之藍莓樹係屬生產性植物，適用該修正前，因判斷藍莓樹整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生物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衡量，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藍莓樹於 105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此外，影響金額微小。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

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 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3.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不含生產性植物）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生產性植物）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前之生產性植物）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3. 生物資產

生產性植物係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處理，其他生物資產（包含在生產植物上生長中之農產品）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48,505 仟元及 16,632 仟元之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754	\$ 650	\$ 405
銀行活期存款	379,104	389,942	245,70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u>195,486</u>	<u>221,371</u>	<u>193,112</u>
	<u>\$ 575,344</u>	<u>\$ 611,963</u>	<u>\$ 439,222</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商品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15,363</u>	<u>\$ 90,410</u>

##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070</u>	<u>\$ 46,170</u>	<u>\$ 91,849</u>

## 九、應收帳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60,500	\$ 144,499	\$ 163,467
減：備抵呆帳	( <u>2,475</u> )	( <u>2,586</u> )	( <u>2,784</u> )
	<u>\$ 158,025</u>	<u>\$ 141,913</u>	<u>\$ 160,6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18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90 天	\$ 157,849	\$ 142,359	\$ 160,612
91~180 天	647	40	829
181~365 天	208	218	530
365 天以上	<u>1,796</u>	<u>1,882</u>	<u>1,496</u>
合 計	<u>\$ 160,500</u>	<u>\$ 144,499</u>	<u>\$ 163,46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0~90 天	\$ -	\$ -	\$ -
91~180 天	-	-	-
181~365 天	-	-	194
365 天以上	<u>172</u>	<u>180</u>	<u>-</u>
合 計	<u>\$ 172</u>	<u>\$ 180</u>	<u>\$ 19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7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外幣換算差額				( 13 )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2,784</u>

( 接次頁 )

(承前頁)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8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7
外幣換算差額	( 11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475</u>

## 十、存 貨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製成品	\$ 86,152	\$ 103,898	\$ 82,155
在製品	6,910	5,673	6,686
原物料	<u>107,984</u>	<u>107,971</u>	<u>108,020</u>
	<u>\$ 201,046</u>	<u>\$ 217,542</u>	<u>\$ 196,861</u>

106年3月31日、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備低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4,842仟元、5,711仟元及6,150仟元。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皆為0仟元。

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626仟元及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一、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1)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100%	-	-	(2)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37.36%	37.36%	37.36%	(4)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62.64%	62.64%	62.64%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100%	100%	100%	(5)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100%	100%	100%	(6)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100%	100%	100%	(7)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 資	100%	100%	100%	(8)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	100%	100%	100%	(9)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	51%	51%	51%	(10)及 (11)

(1) POWER KEEN LIMITED (以下簡稱 POWER KEEN)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98年12月16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2)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I) 登記設立於香港，105年10月7日經核准設立，Sunjuice Holdings 之投資款於106年1月9日匯入，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3)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SUNJUICE HK) 登記設立於香港，98年5月11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

(4)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鮮活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98年6月26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50年(98年9月22日至148年9月21日)。

鮮活果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 (5)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鮮活公司），係經天津市濱海新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5 月 6 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20 年（103 年 5 月 6 日至 123 年 5 月 5 日）。

天津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飲料加工生產。

- (6)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鮮活食品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87 年 2 月 10 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50 年（87 年 2 月 10 日至 137 年 2 月 9 日）。

鮮活食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業務。

- (7)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鮮活公司），係經肇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且無營業期限限制。

廣東鮮活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業務。

- (8)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 SENSE）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3 年 10 月 2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進行轉投資。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於 104 年 5 月份匯出 51 萬美金注資 SENSE，並擁有其 51% 股權。自 104 年 12 月份起調整由昆山鮮活公司持股，並同時取得非控制權益之 49% 股權。

- (9)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光裕堂），係經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成立並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 30 年（103 年 12 月 8 日至 133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光裕堂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除拍賣外）；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的租賃及電腦軟體之開發。

- (10)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姜杭公司），係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人民政府核准，於 99 年 12 月

14日成立，並於同年取得營業執照，營業期限為30年（99年12月14日至129年12月13日）。

昆山姜杭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等業務。

(1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生產性植物	未完工程	合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1,520	\$ 163,662	\$ 13,748	\$ 11,582	\$ 202,186	\$ 4,597	\$ 6,347	\$ 633,642
增 添	6,156	47	-	556	16,865	49	1,630	25,303
處 分	-	( 79)	-	-	-	-	-	( 79)
重 分 類	1,057	-	-	-	4,630	-	( 1,057)	4,630
淨兌換差額	( 1,178)	( 753)	( 64)	( 62)	( 1,263)	( 22)	( 37)	( 3,379)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37,555</u>	<u>\$ 162,877</u>	<u>\$ 13,684</u>	<u>\$ 12,076</u>	<u>\$ 222,418</u>	<u>\$ 4,624</u>	<u>\$ 6,883</u>	<u>\$ 660,117</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64,411	\$ 40,388	\$ 7,959	\$ 5,392	\$ 51,346	\$ 162	\$ -	\$ 169,658
折舊費用	5,830	4,488	639	1,533	14,022	43	-	26,555
處 分	-	( 71)	-	-	-	-	-	( 71)
淨兌換差額	( 388)	( 254)	( 47)	( 48)	( 452)	( 2)	-	( 1,191)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69,853</u>	<u>\$ 44,551</u>	<u>\$ 8,551</u>	<u>\$ 6,877</u>	<u>\$ 64,916</u>	<u>\$ 203</u>	<u>\$ -</u>	<u>\$ 194,951</u>
105年3月31日淨額	<u>\$ 167,702</u>	<u>\$ 118,326</u>	<u>\$ 5,133</u>	<u>\$ 5,199</u>	<u>\$ 157,502</u>	<u>\$ 4,421</u>	<u>\$ 6,883</u>	<u>\$ 465,166</u>
<b>成 本</b>								
106年1月1日餘額	\$ 232,878	\$ 157,082	\$ 11,901	\$ 11,213	\$ 256,705	\$ 4,191	\$ 20,808	\$ 694,778
增 添	2,240	433	-	245	7,340	8	11,006	21,272
處 分	( 6,677)	-	-	( 8,634)	( 4,705)	-	-	( 20,016)
重 分 類	-	2,464	936	-	2,206	-	( 1,008)	4,598
淨兌換差額	( 10,473)	( 7,223)	( 567)	( 284)	( 11,806)	( 191)	( 1,215)	( 31,759)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17,968</u>	<u>\$ 152,756</u>	<u>\$ 12,270</u>	<u>\$ 2,540</u>	<u>\$ 249,740</u>	<u>\$ 4,008</u>	<u>\$ 29,591</u>	<u>\$ 668,873</u>
<b>累計折舊</b>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57	\$ 52,798	\$ 7,684	\$ 10,591	\$ 98,109	\$ 305	\$ -	\$ 252,444
折舊費用	4,694	3,727	497	300	14,992	39	-	24,249
處 分	( 6,676)	-	-	( 8,634)	( 4,523)	-	-	( 19,833)
淨兌換差額	( 3,720)	( 2,502)	( 363)	( 258)	( 4,744)	( 15)	-	( 11,602)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7,255</u>	<u>\$ 54,023</u>	<u>\$ 7,818</u>	<u>\$ 1,999</u>	<u>\$ 103,834</u>	<u>\$ 329</u>	<u>\$ -</u>	<u>\$ 245,258</u>
106年3月31日淨額	<u>\$ 140,713</u>	<u>\$ 98,733</u>	<u>\$ 4,452</u>	<u>\$ 541</u>	<u>\$ 145,906</u>	<u>\$ 3,679</u>	<u>\$ 29,591</u>	<u>\$ 423,61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機電動力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2年
生產性植物	10至28年

###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 動	\$ 4,588	\$ 2,956	\$ 3,183
非 流 動	<u>130,413</u>	<u>137,366</u>	<u>150,316</u>
	<u>\$ 135,001</u>	<u>\$ 140,322</u>	<u>\$ 153,499</u>

預付租賃款主要係為昆山鮮活公司、天津鮮活公司及廣東鮮活公司之土地使用權與天津鮮活公司及廣東活公司之廠房租金。

### 十四、其他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租賃款—流動	\$ 4,588	\$ 2,956	\$ 3,183
預付貨款	39,523	33,991	21,801
預付費用	21,034	18,684	22,923
留抵稅額	<u>21,275</u>	<u>21,725</u>	<u>16,263</u>
小 計	86,420	77,356	64,170
其他金融資產	13,367	13,048	51,128
其他流動資產	<u>298</u>	<u>319</u>	<u>398</u>
	<u>\$ 100,085</u>	<u>\$ 90,723</u>	<u>\$ 115,69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8,681	\$ 14,679	\$ 14,871
存出保證金	5,830	5,777	6,4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u>	<u>6,643</u>
	<u>\$ 34,511</u>	<u>\$ 20,456</u>	<u>\$ 27,963</u>

(一) 預付貨款主要係購買凍果等原料所產生之預付購料款。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海關保證金帳戶，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五、借 款

#### (一) 短期借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 銀行借款	\$ -	\$ -	\$ 96,555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	<u>249,954</u>	<u>285,499</u>	<u>289,294</u>
	<u>\$ 249,954</u>	<u>\$ 285,499</u>	<u>\$ 385,84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4.35~4.437%、4.35%~4.487%及 2.1439%~4.35%。

(二) 長期借款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到期日：108年8月30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5年8月30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 12,428	\$ 13,020	\$ -
	到期日：108年8月30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5年8月30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4,143	-	-
	小計	<u>16,571</u>	<u>13,020</u>	<u>-</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6,041	6,660	7,790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4,531	5,425	5,842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4,531	5,425	5,842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4,078	4,883	5,258
	到期日：107年12月25日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104年12月25日起，滿15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每3個月為一期，分8期攤還。	8,291	9,927	-
	小計	<u>27,472</u>	<u>32,320</u>	<u>24,732</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9,841)</u>	<u>(17,501)</u>	<u>-</u>
		<u>\$ 24,202</u>	<u>\$ 27,839</u>	<u>\$ 24,73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4.9875%~5.1063%、4.9875%~5.1063%及 5.1063%。

#### 十六、應付帳款

本公司採購進貨之平均賒帳期間多為月結 3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178	\$ 55,772	\$ 37,4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223	7,180	6,606
應付勞務費	4,053	3,535	10,370
應付租金	1,815	1,224	1,093
應付稅費	1,520	3,604	2,344
應付保險費	38,525	39,126	33,582
應付運費	9,899	7,138	7,238
應付銷售獎勵金	59,823	69,732	36,188
應付設備款	2,831	1,987	5,211
應付增值稅	9,546	13,421	13,732
其他（職工福利、排汗費及雜項購置等）	16,565	16,351	18,274
	<u>\$ 199,978</u>	<u>\$ 219,070</u>	<u>\$ 172,043</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二）	\$ 14,433	\$ 15,199	\$ 16,621
存入保證金	36,983	37,793	42,231
	<u>\$ 51,416</u>	<u>\$ 52,992</u>	<u>\$ 58,852</u>

應付銷售獎勵金係依歷史經驗、合約條件及其他已知原因所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銷售獎勵金，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7,166</u>	<u>27,166</u>	<u>27,166</u>
已發行股本	<u>\$ 271,656</u>	<u>\$ 271,656</u>	<u>\$ 271,656</u>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2 日發行股本新台幣 150,000 仟元，依鮮活食品公司及昆山鮮活公司 99 年 3 月底之淨值為基礎，透過與 POWER KEEN 股東換股取得 POWER KEEN 100% 股權，以及其直接及間接持有鮮活食品公司及昆山鮮活公司 100% 之股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271,656 仟元，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分為 27,166 仟股，均為普通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發行溢價者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盈餘公積，但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 3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會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及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盈餘公積	\$ 22,683	\$ 21,0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646	-	-	-
現金股利	114,096	108,662	4.2	4

## 十九、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 (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947	\$ 1,330
政府補助收入	77	2,710
其 他	422	334
	<u>\$ 2,446</u>	<u>\$ 4,37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7)	(\$ 8)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9	2,9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50	750
其 他	( 182)	( 88)
	<u>(\$ 200)</u>	<u>\$ 3,570</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3,503)</u>	<u>(\$ 2,3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49	\$ 26,555
無形資產	<u>207</u>	<u>455</u>
合計	<u>\$ 24,456</u>	<u>\$ 27,0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66	\$ 12,489
營業費用	<u>14,283</u>	<u>14,066</u>
	<u>\$ 24,249</u>	<u>\$ 26,55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	\$ -
管理費用	<u>168</u>	<u>455</u>
	<u>\$ 207</u>	<u>\$ 4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員工福利	<u>\$ 73,332</u>	<u>\$ 67,6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79	\$ 24,586
營業費用	<u>47,353</u>	<u>43,099</u>
	<u>\$ 73,332</u>	<u>\$ 67,685</u>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	1.5%
董監事酬勞	1%	1%

### 金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 695	\$ 857
董監事酬勞	348	42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787		\$ 3,192	
董監事酬勞	2,393		2,128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2,241	\$ 20,617
虧損扣抵	<u>-</u>	<u>-</u>
	22,241	20,617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3,212</u>	<u>3,9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453</u>	<u>\$ 24,523</u>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本公司、POWER KEEN、SUNJUICE I、SUNJUICE HK、SENSE 及昆山姜杭免納所得稅外，其餘各公司業已依各國當地政府規定期限，按適用之法定稅率 25% 完成所得稅申報。
- (三) POWER KEEN 及 SUNJUICE HK 業已按大陸盈餘匯出之法定稅率 10% 估列大陸子公司之盈餘匯出稅。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59</u>	<u>\$ 1.4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u>	<u>\$ 1.4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072</u>	<u>\$ 39,16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3,072</u>	<u>\$ 39,167</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7,166	27,16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2</u>	<u>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198</u>	<u>27,1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取得天津開發區設廠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3,400 仟元（約新台幣 14,982 仟元）。政府補助款係為天津政府鼓勵企業於天津開發區設廠，於企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後發放補助款，係屬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故帳列遞延收入，並依據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內於 106 年第 1 季認列收益 77 仟元。

##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1,272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增加 844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20,42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5,303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付設備款共計減少 11,005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36,308 仟元（參閱附註十二）。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	\$ 15,363	\$ 90,410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 15,363	\$ 90,41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94,644	816,344	759,64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7,669	610,075	662,45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計價之存款及借款，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418	(\$ 903)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及借款。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15,363	\$ 90,4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437	59,218	142,977
－金融負債	293,997	330,839	410,58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 591 仟元及減少 6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變動利率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 融資額度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80,803	\$ 317,819	\$ 314,026
— 未動用金額	<u>499,236</u>	<u>173,815</u>	<u>68,144</u>
	<u>\$ 780,039</u>	<u>\$ 491,634</u>	<u>\$ 382,17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571	\$ 13,020	\$ 96,555
— 未動用金額	<u>31,906</u>	<u>37,767</u>	<u>-</u>
	<u>\$ 48,477</u>	<u>\$ 50,787</u>	<u>\$ 96,555</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大東羊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二) 進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大東羊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u>\$ 13,112</u>	<u>\$ 18,45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為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係屬議定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應付帳款	大東羊食品工業有限公司	\$ 3,576	\$ 663	\$ 2,46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405	\$ 3,17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保證金帳戶：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549	\$ 2,770	\$ 40,085
擔保帳戶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18	10,278	11,043
	<u>\$ 13,367</u>	<u>\$ 13,048</u>	<u>\$ 51,12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9,616</u>	<u>\$ 42,510</u>	<u>\$ 22,483</u>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單位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373	6.8993 (美元：人民幣)	<u>\$ 41,754</u>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單位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755	6.9370 (美元：人民幣)	<u>\$ 56,208</u>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單位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753	6.4612 (美元：人民幣)	<u>\$ 217,29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9,600	6.4612 (美元：人民幣)	<u>\$ 307,55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885 (美元：人民幣)	<u>\$ 109</u>	6.5301 (美元：人民幣)	<u>\$ 2,916</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果汁生產銷售部門 一直接銷售

現調機銷售部門 一直接銷售

現調機銷售部門係以收取押金方式提供銷售對象現調機，以銷售供現調機使用之原汁為主。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境內各城市之果汁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長期銷貨毛利；
2.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果汁生產銷售	現調機銷售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95,769	\$ 25,648	\$ 621,417
部門間收入	16,199	-	16,199
內部沖銷	( 16,199)	-	( 16,199)
合併收入	<u>\$ 595,769</u>	<u>\$ 25,648</u>	<u>\$ 621,417</u>
部門損益	<u>\$ 88,809</u>	<u>( \$ 9,042)</u>	\$ 79,767
利息收入			1,947
政府補助收入			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50
其他			240
財務成本			( 3,503)
稅前淨利			<u>\$ 78,510</u>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果汁生產銷售	現調機銷售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139	\$ 20,521	\$ 535,660
部門間收入	15,904	-	15,904
內部沖銷	( <u>15,904</u> )	<u>-</u>	( <u>15,904</u> )
合併收入	<u>\$ 515,139</u>	<u>\$ 20,521</u>	<u>\$ 535,660</u>
部門損益	<u>\$ 68,931</u>	( <u>\$ 10,734</u> )	\$ 58,197
利息收入			1,330
政府補助收入			2,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			750
其他			246
財務成本			( <u>2,365</u> )
稅前淨利			<u>\$ 63,776</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利息收入、政府補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外幣兌換損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其他及財務成本。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果汁生產銷售	\$ 1,496,308	\$ 1,536,502	\$ 1,550,437
現調機銷售	<u>162,594</u>	<u>179,665</u>	<u>155,959</u>
部門資產總額	1,658,902	1,716,167	1,706,3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367	13,048	5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829</u>	<u>2,074</u>	<u>2,234</u>
合併資產總額	<u>\$ 1,674,098</u>	<u>\$ 1,731,289</u>	<u>\$ 1,759,758</u>

除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035 (RMB 5,000)	\$ 22,035 (RMB 5,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購置設備及支付租金	\$ -	無	\$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0	80,000	52,884 (RMB 12,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2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2,210 (RMB 30,000)	132,210 (RMB 30,000)	132,210 (RMB 30,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3	POWER KEEN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4,420 (RMB 60,000)	264,420 (RMB 60,000)	-	1.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4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70 (RMB 10,000)	44,070 (RMB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5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4,070 (RMB 10,000)	44,070 (RMB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無	-	1,381,535 (註4)	1,381,535 (註4)

註 1：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2：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註 4：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及受同一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二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1 及註 3 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超過母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業主權益之金額 150% 為限。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921,023 仟元×150% = 1,381,535 仟元。

註 5：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2	\$ 460,512	\$ 151,650 (USD 5,000)	\$ 151,650 (USD 5,000)	\$ -	\$ -	16.47%	\$ 921,023	Y	N	N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2	460,512	60,660 (USD 2,000)	60,660 (USD 2,000)	-	-	6.59%	921,023	Y	N	N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460,512	176,280 (RMB 40,000)	176,280 (RMB 40,000)	8,949 (RMB 2,031)	-	19.14%	921,023	Y	N	Y	
0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460,512	30,330 (USD 1,000)	30,330 (USD 1,000)	-	-	3.29%	921,023	Y	N	Y	
1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60,512	88,140 (RMB 20,000)	88,140 (RMB 20,000)	44,062 (RMB 9,998)	-	9.57%	921,023	N	N	Y	註 6
2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	460,512	88,140 (RMB 20,000)	88,140 (RMB 20,000)	44,062 (RMB 9,998)	-	9.57%	921,023	N	N	Y	註 6
3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3	460,512	79,326 (RMB 18,000)	79,326 (RMB 18,000)	44,043 (RMB 9,994)	48,477 (RMB 11,000)	8.61%	921,023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921,023 仟元×100%=921,023。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財務報表淨值 921,023 仟元×50%=460,512

註 4：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當期淨值 5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受註 3 及註 4 淨額限制。

註 6：係為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與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一額度 RMB 20,000 仟元。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母子公司	\$ 132,210	(註)	\$ -	-	\$ -	\$ -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母子公司	85,621	(註)	-	-	-	-

註：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週轉率計算。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鮮活食品公司	昆山鮮活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132,210	註四	8%
1	鮮活食品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款	10,266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2	其他應收款	11,830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天津鮮活公司	3	銷貨收入	31,071	註四	5%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銷貨收入	16,199	註四	3%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應收帳款	18,271	註四	1%
2	昆山鮮活公司	上海光裕堂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5,621	註四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仟	股	比率%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POWER KEE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 213,901 USD 7,035	\$ 213,901 USD 7,035	7,035	100	\$ 907,148	\$ 46,388	\$ 46,388	(註1)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Sunjuice I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投資	12,091 RMB 2,744	-	2,744	100	12,090	( 1 )	( 1 )	(註1)
POWER KEEN LIMITED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	174,070 USD 5,725	174,070 USD 5,725	15,300	100	572,659	29,068	29,068	(註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投資	30,405 USD 1,000	30,405 USD 1,000	1,000	100	( 19,920 )	( 9,146 )	( 9,146 )	(註1)

註 1：母子公司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3：折合新台幣以 106 年 3 月 31 日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4.407 換算；美金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 30.405 換算。

##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	銷售濃縮果汁、果粒、果粉、飲料濃漿及相關配套果汁機設備、飲料用設備等	RMB 15,273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93) (RMB 21)	100.00	(\$ 93) (RMB 21)	\$ 169,163 RMB 38,385	\$ -	註 1
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果汁、蔬菜汁、蛋白飲料、固體飲料及其他飲料等生產和銷售	USD 9,100	透過 SUNJUI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POWER KEEN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59,478 RMB 13,133	100.00	59,478 RMB 13,133	958,648 RMB 217,528	-	註 1
昆山姜杭生態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農副產品種植、養殖及銷售業務	RMB 500	透過鮮活食品(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33) (RMB 7)	51.00	( 17) (RMB 4)	3,657 RMB 830	-	註 2
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	飲料加工	RMB 21,50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6,309 RMB 3,601	100.00	16,309 RMB 3,601	184,693 RMB 41,909	-	註 1
廣東鮮活果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果製品領域的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飲料、水果製品、功能性水果提取物、水果酵素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RMB 20,550	透過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6,764 RMB 3,701	100.00	16,764 RMB 3,701	173,605 RMB 39,393	-	註 1
上海光裕堂飲料有限公司	飲料、預包裝食品、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機、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現調機、咖啡機、茶一體租的租賃。	USD 1,000	透過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	-	-	( 9,146) (RMB 2,019)	100.00	( 9,146) (RMB 2,019)	( 19,928) (RMB 4,522)	-	註 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未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2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國晃



簽章

總經理：黃國晃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後附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POWER KEEN LIMITED、鮮活果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及鮮活果汁工業（天津）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蘇郁琇

蘇郁琇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td.)(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案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36,000 仟元整，以支應子公司建廠及購置設備之需求，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及「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芳 榮



承銷部門主管：凌 岩 聘



西 元 2 0 1 7 年 5 月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新股共計 3,6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36,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凱法律事務所

邱士芳律師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芳榮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國晃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黃國晃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麗玲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明智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吳明憲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黃薰毅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羅世蔚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柏蒼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何 真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汪家瀚



日期：西元 2017 年 5 月 3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監察人：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負 責 人：陳錦坤

*For and on behalf of*  
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法人代表人：陳錦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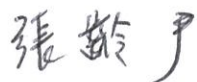
陳錦坤

日 期：西元 2017 年 月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張齡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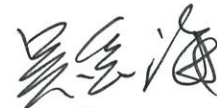
日期：西元 2017 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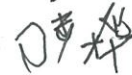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吳金海



經理人：陸 樺



經理人：王永洪



財務及會計主管：張可欣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江蘇省昆山市俱進路10號

主席：王明智


出席董事：黃國晃、林麗玲、吳明憲、黃薰毅、羅世蔚、陳柏蒼、何真

列席監察人：汪家瀚、Treasure island properties Co., Ltd. 代表人：陳錦坤、張齡尹

列席稽核主管：吳柏寬

列席財會主管：張可欣

請假缺席人員：無

紀錄：張可欣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本公司擬辦理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為減少倉儲租金成本、提升作業效率，及因應集團未來長期發展、擴展營運規模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

2、發行金額及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36,000 仟元，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2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3,2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

撥增資發行新股總額之 10%，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辦理併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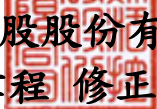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以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5)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6)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組織章程 大綱 8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u>300,000,000元</u> ，分為 <u>30,000,000股</u> ，每股面額為新 台幣10元。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u>600,000,000元</u> ，分為 <u>60,000,000股</u> ，每股面額為新 台幣10元。	為配合公司 營運需要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3 日)

1. 本公司名稱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其他地址。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未受到任何限制，且本公司具有完整之權力及能力，而得完成修訂後之開曼公司法第 7(4)條所未禁止之目的。
4. 除開曼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之利益問題外，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所有自然人所得行使之全部權能。
5. 上述條款之內容，不應被視為係本公司得從事下列業務之允許：
  - (a) 在未依開曼銀行與信託公司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銀行或信託公司之業務；
  - (b) 在未依開曼保險法(修訂後)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於開曼群島境內從事保險業務，或從事保險經理人、保險代理人、保險複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業務；或
  - (c) 在未依開曼公司管理法取得許可之情形下，得從事開曼公司管理之業務。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內完成和簽訂契約，或禁止本公司行使為從事開曼群島外之業務，而須在開曼群島內所行使之所有必要權力。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個別股東就其所持有股份所未付之金額。
8. 本公司之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在開曼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分割或合併其股份及發行其資本之全部或一部，無

論該股份係原始、被贖回、增加或減少任何優惠、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之遲延、任何條件或限制。除發行條件另有載明外，每次發行之股份，不論係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上述條款所載之本公司權力。

9. 本公司得行使修訂後開曼公司法第 206 條所載之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續於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註冊。

公司法(修正後)

股份有限公司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修訂後)

(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17 年 5 月 3 日)

**附表 A**

修訂後開曼公司法附件一附表 A 內所載或引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且以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定義**

1. 在本章程中，除有與特定議題或前後文內容不一致之情形外，各用語之定義如下：

「**關係企業**」係指，對任何公司而言，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控制其他公司之公司、或受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或共同被其他公司控制之公司；

「**適用之掛牌規則**」係指因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或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興櫃市場初次或持續之交易或掛牌，而適用不定期修訂之法律、規則、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類似條例之相關條款，或台灣主管機關發布之規則或規定，以及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規則或規定；

「**章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修改或取代之章程條文；

「**審計委員會**」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審計委員會；

「**主席**」係指第 79 條所稱之主席；

「**類型**」係指本公司不定期發行之任何類型之股份；

「**金管會**」係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係指修訂後之開曼群島公司法；

「**組成公司**」係指依據開曼公司法，一繼續存在且與一間或多間之其他既

有公司進行合併之公司；

「集保公司」係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董事」、「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係指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董事會下之委員會；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保險」係指本章程第 148 所指之保險；

「電子」係指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正後）所給予之意義，及該法目前有效之任何修正、重新制定，且包含該法所引用或取代之任何其他法律；

「電子傳輸」係指對任何號碼、地址或網站之傳輸，或其他經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會決定及核准之電子傳送方法；

「興櫃市場」係指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係指在台灣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償人」係指第 147 條所稱之人；

「獨立董事」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獨立董事；

「股東」係指在股東名簿中登記為股份所有者之人，包含在被認購股份發行前，組織章程大綱之每一名認購者；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由台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而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提供股務服務予本公司之代理機構；

「組織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隨時修訂或取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合併」指以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而言，二個或更多組成公司之合併，且其責任、財產及負債由其中一家組成公司，即存續公司，所承受；

「營業處所」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所登記之營業處所；

「普通決議」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持有股份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決議，該股東須有權親自或以委託書（倘若允許）於本公司之股東會參與表決，且於計算多數決時，應以各股東有權參與投票數為準；

「繳足」係指繳足任何發行股份之面額及股本溢價者，且包含貸記為繳足者；

「特別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8 條所發行之股份；



「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係指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及資本公積；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簿」係指依開曼公司法應保存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名簿；

「中華民國」或「台灣」係指中華民國、其疆域、佔領地以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區域；

「保留盈餘」係指所有法定或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但不包含已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予股東之部分；

「印鑑」係指本公司之印鑑(如經採行)及其副本；

「股份」係指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畸零股亦包括在內。於本章程中提及之「股份」，應依前後文需要被視為任何或全部類型之股份；

「股本溢價科目」係指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設之股本溢價科目；

「簽名」係指有權簽名人，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所為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依公司法之規定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特別決議(台灣)」係指(A)於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或(B)當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但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並親自或透過其代理人(如該股東會允許使用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分割」係指由移轉公司將其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一既存或新設公司，以作為受讓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移轉公司或移轉公司股東之對價之行為；

「監察人」係指依據組織章程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監察人；

「存續公司」係指以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定義而言，一個或更多之組成公司合併後，所餘留之唯一組成公司；

「庫藏股」係指依本章程第 30 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買回之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係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2. 在本章程中，除前後文另有需要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b) 視前後文所需，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任何人；
  - (c) 「得」應被解釋為允許，而「應」應被解釋為強制規定；
  - (d) 涉及法令規定之部分，應包含目前有效之修正或重新制定；
  - (e) 涉及董事會所為決定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董事會行使絕對之裁量權，且應適用於一般或特定情形；及
  - (f) 涉及「書面」之部分，應被解釋為由任何得複製為書面之方法加以書寫或呈現，包括任何形式之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報，或為書面以任何其他替代物或格式儲存或傳輸加以呈現，或部分前者而部分後者。
3. 在不違反前二條規定之情況下，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義之用語，除非與議題或前後文不一致，應在本章程中具相同意義。

## 前言

4. 本公司得在設立後隨時營業。
5. 營業處所應設於開曼群島上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地址。本公司並得依董事會不定期決定之處所，增設並保留其他辦公室、營業處所及代理人。

## 股份

6.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在任何時點未發行之股份均應由董事會控制，且董事會得依其所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件，將該未發行之股份發行、分配或處分予其認為適當之人。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將股份區分成多種類型，不同類型之股份應被授權、設置並指定(或視情況而定，含再指定)，且不同類型股份間(如有)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利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之差異，應由董事會規定並決定。
8. 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

議，發行相較於本公司普通股份具有優先權利之股份(「特別股」)。在任何特別股依本條規定發行前，應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以載明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且此對於任何特別股權利之變更亦適用之：

- (a) 已發行之特別股總額，及額定得發行特別股總額；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e) 收回特別股之條件、期限以及本公司應支付對價之種類與數額等；
  - (f)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g)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9. 本公司發行新股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行新股不得超過授權資本之範圍。本公司得免印製股份實體證券，惟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不應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於股份得交付時起 30 天內，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份交付認股人之集保帳戶，並即時更新股東名簿。公司並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於帳簿劃撥前公告之。
10. 本公司不得發行股款未繳或股款繳納不足之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11. 於每次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保留特定比例之新股，供董事會依其合理裁量決定由本公司員工承購。
12. 倘股份係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除股東於股東會中另為普通決議外，當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於依第 11 條及第 14 條分別保留予員工認購及於台灣公開發行之部分後，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按其個別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剩餘之新股，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將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3. 股東依第 12 條規定享有之優先認購權，不適用因下列理由或目的而發行之新股：
- (a) 與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分割或因本公司之重整相關者；

- (b) 與履行本公司於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c) 為履行本公司於可轉換公司債或賦予取得股份權利公司債所負之義務相關者；
  - (d) 為履行本公司於特別股所賦予取得股份權利或與贖回本公司股份等義務者；或
  - (e) 其他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得排除適用之情形。
14. 當本公司透過在台灣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將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台灣公開發行。但股東會決議應提撥超過前述百分之十之股份公開發行時，應適用該決議所定之比例。
- 14A.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依前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5. (A) 本公司得依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多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採行一個或多個員工激勵方案，並依該方案授予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予任何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依任何員工股票選擇權計畫授予員工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得用以取得股份之類似證券應不得轉讓，但員工之繼承人不在此限。
- (B)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行之。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應遵照適用之掛牌規則。

### 股份權利之變更

16. 當本公司之資本分為不同類型之股份時，任一類型股份所附加之權利（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僅得以該類型股份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變更或取消。除該類型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章

程有關本公司股東會及程序之條款，應適用於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會議。

17. 授予各類型股份持有人之優先或其他權利，除該類型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示規定外，不得因本公司創設或發行與該股份權利相同或較劣之其他股份，或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型股份，而被視為變更或取消。

### 股份證明書

18. 股東名簿係為股東持股之證明。若股東請求發行股份實體證券，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發行股份實體證券。股份實體證券應蓋公司印鑑（或其複製本），載明股東姓名、持股股數、股份種類及股份實體證券號碼（如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有規定）、已支付之股款，以及其他董事會認定之必要記載事項。股份實體證券不得表彰二種以上之股份，亦不得為無記名股份實體證券。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下，股份實體證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憑證）上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機器或印刷方式為之。

### 股份轉讓

1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第 32 與 3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得自由轉讓，惟於本公司依第 11 條發行新股而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之情形，得有不得超過二年之限制轉讓期間。於本公司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股份之所有權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加以證明或進行轉讓。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20. 任何股份之移轉文書應以常用之格式或經董事會依其同意之其他格式，經由轉讓人或其代理人簽署，且如經董事會要求，亦應經過受讓人之代理人簽署，並檢附與該股份之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於受讓人之姓名就該股份登錄於股東名簿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東。
21. 除有下列情形外，董事會得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 (a) 移轉文書已提出予本公司，並檢附與該股份相關之證書（如有）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表彰轉讓人有權移轉之其他證明；
  - (b) 移轉文書僅關於某一類型之股份；或
  - (c) 移轉文書（如有要求）業經妥適用印。

22. 當股東名簿依第 37 條規定為閉鎖時，得暫停轉讓之登記。
23. 本公司應保留所有已登記之移轉文書，但任何董事會拒絕登記之移轉文書應退還予提出人（除有詐欺情事外）。

### 股份移轉

24. 於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之情形，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唯一所有權人。如股份登記於兩個以上之持有人名下，存活者，或如存活者已死亡時其法定代表人，為本公司認可之該股份之唯一所有權人。
25.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於出具董事會隨時要求之證據後，得被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或不將自己登記為股東，以如同該死亡或破產人得進行之方式，轉讓該股份。倘前揭之人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人，則應交付或寄送經其簽署且載明其選擇之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但無論何種情形，董事會得依第 21 條之規定，予以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26. 任何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持有股份之人，應有權取得與登記之股份持有人相同之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被登錄為有關該股份之股東前，不得行使有關本公司會議之股東權利。

### 資本變更

27. 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增加授權資本額，並區分增資所發行股份之類型及各類型之數量。
28. (A)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以任何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授權之方式，減少其資本及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或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B)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C) 本公司股票於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股份贖回與買回

29.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本公司得發行可被贖回(依本公司或股東之選擇)的股份。贖回的條件及方式，得在本公司發行股份前，

透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為之；惟贖回款項之支付須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的授權，包括得從本公司盈餘或第一次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

30. 依照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本章程，並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公司得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買回自己之股份(以下簡稱「庫藏股」)。

31. (A)本公司依據前述第 30 條買回之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因買回庫藏股所支付之金額，亦不得超過保留盈餘、股本溢價科目以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總額。

(B)在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情形，縱使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股東名冊仍應將本公司登記為庫藏股之持有人。若本公司針對庫藏股行使股東權，該權利之行使應為無效。

(C)任一庫藏股均不得主張或受股利之分派；任一庫藏股亦不得主張或受有任何本公司資產之分配(不論係以現金或其他資產分配)，包括於本公司解散清算時，將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之情形。

32. 公司買回自己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d)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ii.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32A.(A)縱有第 30 條之規定且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以本公司之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買回自己股份，並將買回之股份銷除。本公司以其資本買回自己股份所支付予股東之對價，得以現金或以實物（即非現金）支付。其支付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

普通決議通過，並取得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B)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33.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其他為前述之人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不得在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期間出售或轉讓其股份。
34.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庫藏股的決議及其執行，不論本公司是否確實贖回或買回庫藏股，應於最近一次的股東會中報告。
35. 本公司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行為，不得視為將贖回或買回其他股份。
36.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於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款項時，若經贖回或買回股份發行條件之授權或經由該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得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

#### 停止過戶或確認登記期日

37. 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議或休會之通知、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投票，或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或為其他目的確認股東身份時，董事會得規定在特定期間內股東名簿不得為股份移轉之登記。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之計算，自開會日或基準日（包括在內）起算。
38. 除股東名簿登錄之閉鎖期間外，為確認哪些股東應有收受通知之權或參加股東會議或在股東會議中投票，或為確認哪些股東有權收受任何股利款項，董事會得事先訂定基準日。倘董事會依本條指定基準日，該基準日應早於股東會之日期，且董事會應立即在金管會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之網站上公告。

#### 股東會

39. 除股東常會外，所有其他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40.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期，召開本公司之股東會；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應至少召集一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通知書中載明該次股東會係為股東常會。



41. 董事會應在股東會中提出報告。一旦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所有股東會應由董事會決議適當之地點及時間後，在台灣召開。若董事會決議將在台灣以外地區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做出該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申請核准。在股東會召開地點在台灣以外地區之情形下，本公司應聘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股東會之股東投票作業事宜。
42. 股東會亦可經由下列方式召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份金額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有權參加股東會並得在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得將載明會議目的之書面請求交付於營業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會。若董事會未能於交付該請求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會，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股東得決定開會之地點及時間，並依本章程之規定寄發股東會議通知。

#### 股東會之通知及公告

43. (A)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的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給予股東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若本公司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股東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B)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44.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通知內記載及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選任或解任；
  - (b) 本章程之修改；
  - (c) 本公司之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有價證券；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 (i)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之股息及紅利；
- (j) 依第 32 條移轉庫藏股；及
- (k) 以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任何金額撥充資本，或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原股東。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提案，惟提案之範圍須與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直接相關；違反者，股東會主席得拒絕該項提案。

45. 只要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時，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準備議事手冊及相關資料，且本公司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於適用之掛牌規則所指定的網站上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 股東會之程序

46. 除非會議開始進行時股東出席已達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會處理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持有至少過半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就所有之議案始構成法定人數。
47. 於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於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於提案時另外需遵循下列之程序：
- (a)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b)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c) 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將股東所提議案列為議案：
    - (i)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ii)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iii)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d)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會議通知前，以書面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會議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8. 於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董事長(如有)均應以主席之身分主持會議。於其他有召集權限之人所召開之股東會，該有權限之人應擔任該次股東會之主席；如有召集權限之人為多數時，股東會之主席應由該數人中選舉之。
49. 於無主席、主席未於股東會預定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場或無意擔任主席之情形時，董事會得指派任一董事擔任主席，若仍無主席之產生，則在場之股東得選舉任一在場之人擔任主席。
50. 股東會之主席得(且於股東會要求時，應)以普通決議之方式，隨時隨地暫停會議，但除了於暫停之會議中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於任何暫停之會議中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已暫停十四日以上，應如同原會議給予暫停會議之通知。除上述情形外，不需給予暫停會議或於暫停會議中處理事務之通知。
51. 任何股東會應以表決做出之決議應以投票之方式進行。
52. 除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得於股東會由股東決議、許可、確認或採納之事項，均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
53. 當表決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沒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投票權。
54.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辦理下列事項：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辦理本公司之分割；
  - (e) 私募有價證券；
  - (f)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股息或紅利；
  - (g)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責任；或
  - (h)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55. 本公司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辦理下列事項：

- (a) 依任何適用之掛牌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辦理本公司之合併；
- (b) 修訂本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
- (c) 變更公司名稱；及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55A.關於本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本公司應通過：

- (a) 普通決議，因本公司債務到期無力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或
- (b) 特別決議，若本公司因第 55A 條(a)規定以外之理由決議自願解散清算時。

56. (A)當股東會依第 54 條之(a)、(b)或(c)款之規定作成決議時，任何股東於該次股東會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但在本公司決議於依據第 54(b)條規定完成轉讓公司營業或財產而解散時，股東不得擁有上開請求本公司買回其股份之權利。

(B)於第 54(d)條或第 55(a)條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營業被分割或與他公司合併時，股東在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得放棄表決權，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其所持有股份之類型及數量，並請求公司依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全部股份。

(C)股東與本公司於第 56(A)條或第 56(B)條之情形，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價格進行協商時，本公司應自與股東簽定買回股份協議後九十日內買回股東之股份。當本公司自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與股東達成買回股份之協議者，股東得於該六十日之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聲請具管轄權之台灣法院就股份買回價格進行裁決。

### 股東表決權

57. (A)除附加於任何類型或股份之權利及限制另有規定外，每一股東及每一股東之代理人，其每一股份均表彰一表決權。

(B)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行使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

58. 下列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 (a) 本公司持有之自己股份(即庫藏股之情形)；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c)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股權總數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免疑義，該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份，亦不算入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

59. 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股份共同持有人應由其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利，該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所為之表決即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股份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60. 當股東心神喪失，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判決心神喪失時，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指定性質上為其監護人之其他人代為投票。該監護人或該其他人並得委任代理人投票。

61. (A)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B)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62. 本公司自 2016 年起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若本公司股東會於非台灣地區召開時，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通知內載明表決之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為之。如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第 43(B) 條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63. 股東依據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明之指示，於該次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內容之修正，視為棄權；前述指派係以不被視為構成適用之掛牌規則下之委託代理人為前提。主席被指派代表股東出席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任何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

64. 股東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召開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意思表示時，應以最先送達本公司者(即依第 63 條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為準，

但後送達之意思表示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意思表示之文字者，不在此限。

65. 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應於股東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送達另一份意思表示以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該撤銷之意思表示應構成撤銷依第 63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未於規定期限內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以先前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並依第 63 條規定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如股東已依第 62 條以書面或電子傳送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嗣後複提出委託書指派一人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該嗣後指派之代理人應被視為撤銷依該股東依第 63 條規定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並應以嗣後被股東指派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6. (A) 關於股東會程序和表決，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適用之掛牌規則辦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依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制訂或修正之。
- (B) 如股東會議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公司法、適用之掛牌規則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請求適當之救濟。

### 委託書之徵求

67. (A) 股東得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委託書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需載明授權範圍。就每一股東會，每一股東僅得簽署一委託書指派一代理人，且應於股東會召開之五日前將書面之委託書送交予本公司。於本公司收受二份以上之書面委託書時，以先送達本公司之委託書為準，除非後送達之書面委託書載有明確撤銷前份書面委託之聲明。
- (B)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始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8. 委託書由本公司印發之，並載明僅供特定會議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 如何完成該委託書之說明，(b) 依該委託書所表決之事項，及(c) 與股東、委託書徵求/受任人及委託書徵求代理人(如有)相關之基本身分資訊。委託書格式應與相關股東會之開會書面或電子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書面或電子通知與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69. 除經台灣主管機關核可或本章程明文訂定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於一受託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表決權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70. 無論是否於章程內有所明載，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所有對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及/或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相關事項均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辦理。

### 會議中由代表人代理之法人

71. 法人為股東或董事者，得依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實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擔任其代表人，且被授權之人應有權代理該法人行使該法人如為個人股東或董事一般可行使之相同職權。法人股東得隨時改派代表人。

### 董事

72. 第一屆董事名單應由本章程簽署者之多數(若只有一名簽署人，則以該簽署人)以書面或於會議上選任決定之。
73. (A)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另有決議，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前，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五席，而每屆董事之實際席數則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 (B)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董事之成員應包含相關法律、規則或相關之外國發行人所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獨立董事。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交易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 (C)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章程最低之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獨立董事之補選程序。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D)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74. (A)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惟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B)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原當選人不符第 74(A)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較低者，其當選失效。

- (C) 已充任董事違反第 74(A)條之規定者，按其違反之事實對應適用第 74(B)條之規定當然解任之。
- (D)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董事之補選程序。
- (E) 董事缺額達董事會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5. 於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股東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76. 董事會得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採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制定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採用適用之掛牌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任期屆滿之後得以連任之。倘若於任期屆滿後並未有效選出新任之董事，則原任董事之任期將延長至新任董事選出並就任為止。
78. (A)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如董事於任期內遭無正當理由解任，該董事得以向本公司請求任何及全部因該解職所造成之損害。
- (B)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全體董事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79. 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舉之。董事長之任期亦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當時在任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定之。於每一董事會，董事長應擔任主席，並且對外代表本公司。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80.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不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為必要。

### 董事之報酬、酬勞及支出



81. 董事報酬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台灣及國際之一般業界標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每一董事應有權領取或預支因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會、任何類別之股份或債券會議或與履行其董事義務相關而合理產生或可預期之交通、住宿及其他附帶費用。
82. (刪除)

### 代理董事

83. 於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或董事會議時，任何董事得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任之董事應遵循委任董事之指示，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委任之文書應由委任董事以書面為之，其格式應屬正常且一般可接受之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格式。委任文書應留存於該次董事會議之主席處，如為首次使用該委任文書，應於董事會議召開前留存之。

### 董事職權

84. 除公司法、本章程、適用之掛牌規則與股東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得由其支付本公司設立與註冊所發生之所有費用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股東會所通過之決議不得使董事於無該決議前之有效行為無效。
- 84A.(A)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任人義務，且此義務應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一般性的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及避免責任與自我利益之衝突。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i)如董事違反本條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ii)若董事之行為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
- (B)除開曼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C)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85. 董事會得指定執行長和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經理人(得為董事或其他人)擔任經理人，該等人員視為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其任期及其薪酬(不論是以薪資或佣金或參與分紅之方式給付，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份以其他方式給付)以及其職權，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定之。董事會指定出任上述職位之任何人，亦得由董事會予以免職。
86. (A)董事會得將其任何權力委由委員會行使，其組織成員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前述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受委任之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得制

訂之委員會有關之任何規章。

(B)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C)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87.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隨時規定本公司業務之管理，且以下三條之規定不得限制本條賦予之概括權力。
88. 董事會得隨時及在任何時候，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業務，並得指定任何人為該委員會或地區理事會之成員且得任用本公司之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訂定任何該人士之酬勞。
89. 董事會得隨時將董事當時被授與之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任何委員會、地區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並得授權任何該地區理事會當時在任之成員或其中任何人遞補其任何缺額及於即使有該缺額時採取行動。而任何該任用或委任之任期與條件均由董事會認為適當者訂之，且董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將上述任用之任何人免職並得撤銷或變更任何該委任，但依善意而為交易且未受通知有任何該撤銷或變更之人，不受影響。
90. 上述之任何授權得經董事會授權後，將其於當時獲得授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與裁量權，再委由他人行使。

#### 董事會之借款權

91. 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借款權及在借款時抵押公司事業與財產、發行公司債、於特定時間間隔支付特定數額之優先股與其他證券，或以其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但應遵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掛牌規則。

#### 印章

92. 除了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該印章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用印之前或之後為之，其於用印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用印之一般性確認形式。該印章之使用需有董事在場，或是任何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一或更多人在場，此等在場之人應簽署任何該印章於其在場時蓋過之文書。
93. 本公司得保留一份印章摹本於董事會指定的國家或地點。該印章摹本非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不得使用於任何文件，但該授權得於使用之前或之後為

之，其於使用後為之者得為對數次使用之一般性確認形式。

### 董事之消極資格

94. 有以下(a)至(h)之情形者，不得擔任董事；另有以下各項情形時，應即喪失董事職務：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職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c) 曾盜用公司款項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與其債權人為任何債務清償安排或和解；
  - (e) 因不合法使用信用票據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g)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
  - (h)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解任之。
- 94A. (A)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如於本章程修正後，新增轉讓持股，併同本章程修正前之轉讓股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95. 以遵循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之其他法規為前提，若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其行為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但未經公司依據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予以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任何股東有權在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權法院訴請判決解任，或向開曼群島之法院訴請解任該董事。

### 董事會之程序

96. 董事會的召集，應七日前給予董事書面通知。通知期間之計算，應排除給予通知當日及會議召開日，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集會議（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以處理業務、延會、及規範其會議與程序等事宜，惟董事會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召開。但有緊急情事時（依台灣公司法定義），得隨時召集之。若本公司取得個別收受者之事前同意，董事會之通知得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97. 董事得透過視訊設備參與董事會，使所有參加會議者可以同時並即時討論，以此方式參加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9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議決事項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為過半數之董事。在任何會議中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之情形，在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應視同親自出席。除第 99 條之規定外，任何會議提案之決定均以該次會議出席董事投票過半數決為之。票數相同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或決定票。
99. 下列事項之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出售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依據本章程選舉董事長；
  - (e) 公司債券之發行；
  - (f) 依本章程第 8 條股票之發行；及
  - (g) 本章程第 9 條、第 15(A)條、第 30 條及第 79 條所規定之事項。
100. (A)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向當次董事會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 (B) 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因上述規定而不能表決或行使任何表決權之董事，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1. 董事為其本身或代他人為本公司業務範圍內之任何行為，應向股東會報告該行為之主要內容並須獲得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核准。若未取得該核准，則涉有利益之董事應在該行為之後一年內，依據股東會普通決議之要求，將其因任何該行為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2. 董事得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但不得兼任監察人)，其任期與條件(報酬與其他條件)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不因其所在職位或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報酬之職務，而喪失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之資格，且簽訂該契約或因此涉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也不因該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因該職位所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必須將其因任何該契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歸還本公司。
10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均得以其本身或其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專業代理人。董事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比照非董事之身份，獲得酬勞之給付。惟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稽核人員。
104. 除經臺灣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提議之本公司交易事項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通過。所有董事會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決議之表決不採行書面決議方式；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之評估；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報及半年報之核准；及
  - (k)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5. 董事會應將所有會議紀錄彙集成冊或裝入專用的活頁檔案夾，以記錄下列事項：
- (a) 董事會任用之所有高階主管；
  - (b) 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每次會議出席董事名單；及

(c) 本公司與董事會及其任何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與程序，包含獨立董事的反對事項及意見以及監察人之報告及意見。

106. 在任之董事，即使其組織有任何出缺，仍可做成決議，但若其人數已減少至不足本章程所訂或依據本章程訂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在任之董事得為增加董事人數之目的，決議召開一次公司股東會，但不得決議其他事項。
107.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為其會議選舉一名主席，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選出主席，或會議時主席未於預定之會議召開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委員會委員得自出席委員中推選一人為會議主席。
108. 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開會與休會。任何會議中之提案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但董事會為該委員會制訂之任何規章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09. 董事或其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所為之決議或任何人以董事身份所為之任何行為，即使該董事或做為上述身份之人嗣後被發現其任用程序有瑕疵，或其全部或其中有任何人喪失資格，仍屬有效，視同各該人士均循正當程序任用並均俱備董事資格。

#### 監察人與審計委員會

110.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監察人者，除本公司於股東會另為決議者外，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自然人或法人為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台灣有住所。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111. 本公司之每位監察人，均得在任何時間，查閱本公司之簿冊與帳目以及傳票，並得向本公司董事與高階主管索取監察人執行職務所需之資訊與說明。
112. 監察人對於由董事會編造並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或律師審核之。
113.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14.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辦理本條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115.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116.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如經監察人要求，其意見應載於董事會之議事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適用之掛牌規則、章程或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117. (A)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B)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除開曼法令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C)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前二項規定應對監察人請求之事項，應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之。
11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119.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20. 除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外，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21.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後，召開期限為六十日內。
122. 本章程第 75 條、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1 條及第 94 條亦同時適用於監察人。
- 122A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分別對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準用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之掛牌規定。
- 122B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並經董事會之最終同意：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2C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本章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事項若有未盡者，應依適用之掛牌規則為之。

### 股利

123. (A)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股票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股息或紅利之分派應以新台幣為之，惟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除外。

(B) 由於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且未來數年將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配，應依第 124 條辦理之。

123-1(A)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B) 員工酬勞得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C) 123-1(A)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D)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24. (A)本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條(C)項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B)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 128(A)條分派之。
- (C)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並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惟應依開曼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規定，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期淨利 20%，作為股東股息或紅利進行分配。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125. (A)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另外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B)除本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本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26.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決議中，應明定應給付或分配之基準日。
127. 所有股息紅利得以支票郵寄至股東的登記地址；如係數人共有股份之情形，該支票則應寄至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共同持有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另為指示外，每張支票應以股東為受款人。
128. (A)本公司無虧損並符合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台灣），(a)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與受領贈與所得等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持股比例配發新股或(b)自法定盈餘公積及股份溢價帳戶以現金分派予股東。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依第 128(A)(b)條分派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B)本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以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時，不適用之。
129. 若數人登記為股份之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就該股份相關之股利或其他應付金額出具有效收據。
130. 股東不得就股利對本公司為利息之主張。

## 帳目及查核

131.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簿，應以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方式備置。
132. 帳簿應備置於本公司營業處所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應開放供董事查閱。
133.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34. 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或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查閱。
135. 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其查核方式及所查核之會計年度，由董事會隨時或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要求決定之。
136.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於每年自行或委由他人編造一份年度申報書，並將其中一份複本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137. 董事會應於營業處所及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備置本公司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券存根。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及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38.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提供或揭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而與本公司或其業務或其任何股東有關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簿及股權移轉登記簿所含之資訊。

## 公開收購

139. 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或其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指定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收到股權收購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十日內，以決議之方式，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該股權收購，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目前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與數額。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向股東提出之建議，並於該建議中，註明對該公開收購提議投棄權票或反對票之董事姓名及其理由。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
- (d) 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以自己或他人名義所持有之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與金額。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 股份溢價帳戶

- 140. 董事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4 條規定，設立股份溢價帳戶，且撥入相當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
- 141. 當股份贖回或買回時，若該股份面額與贖回或買回價格之間有差額時，該差額應即借記股本溢價帳目；但董事會得自行斟酌，用公司盈餘或，如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以本公司資本支付該金額。

### 通知

- 142. 任何通知或文件均得由本公司或有權寄發通知給任何股東之人，以親自送達、傳真、郵寄或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遞送之方式，按股東名簿所載地址送達該股東。若係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應寄至共同持有人之中其姓名在股東名簿上被登記為首位者，而以此方式寄出之通知，對於全體共同持有人即視為有效之通知。
- 143. 任何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該次會議之通知，並得於必要時，視為該會議召開目的之通知。
-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其送達時間之認定如下：(a)若用郵寄，則以交付郵寄後五日為送達；(b)若用傳真，則以傳真機印出一份報告，確認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時為送達；(c)若由已獲承認之快遞公司快遞，則以交付快遞公司後四十八小時為送達。在以郵寄或快遞送達之情形，若可證明已在裝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書寫正確地址後投郵或交付快遞公司，即為送達之充分證明。
- 145. 已依據本章程條款郵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除該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簿除名而不再是該股份之持有人外，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之通知，關於該股東以單獨或共同持有人登記於其名下之任何股份，均視為已送達。而該送達即為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予對該股份享有利益之所有之人（不論係共同享有利益、透過其主張或因其而得主張利益之情形）之

充分證據。

146. 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通知應寄給：

- (a) 持有應受通知權利之股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受通知地址之全體股東；及
- (b) 因有權受會議通知之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於股份中享有權利之人。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其他人均無受股東會通知之權利。

### 補償

147. 本公司之每位當時在任之董事、監察人與其他高階主管(各稱為「受償人」)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事務(包括因判斷錯誤所致)或因行使、履行職權、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除因該受償人本身之不誠實、惡意違約或詐欺行為所致外，概由本公司資產與資金予以補償及給予免責保障，包括(但不因此限制上述之概括規定)該受償人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為本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民事訴訟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之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責任。
148. 為每一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本公司當時之高級職員之利益，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下稱「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該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應僅限於其因本章程、公司法及適用之掛牌規則所定之職責而產生之責任。

### 會計年度

149.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自每年度一月一日開始，於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 信託關係之否認

150. 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依信託持有任何股份，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無義務或承認(即使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票上之衡平法上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與任何股票有關之任何其他權益，惟不包括股東名簿上所載之記名股東所享有之絕對權在內。

## 解散清算

151. 若本公司解散清算，則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授權，以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分配給股東（不論其為相同或是不同之財產），並得為擬依上述規定分配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算人得以同一授權，為股東之利益，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資產，交付與其認為適當之信託人進行信託，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之任何股份或有價證券。
152. 本公司之帳簿、表冊或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成向法院申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由本公司以股東會普通決議之方式指定之。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之修訂

153.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方式，變更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之全部或部分條文，惟開曼公司法及依據適用之掛牌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而，倘本公司有特別股之發行，任何損害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修改，應同時取得特別股股東之同意。

## 持續營業之註冊

154.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以持續經營型態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地區或當時其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其他國家地區註冊。為落實依據本條通過之決議，董事會得委託他人向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當時立案、註冊或存續所在地之國家地區之註冊，並辦理其認為本公司以持續經營型態移轉所需之後續手續。

##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155. 於股份在興櫃市場、或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交易期間，本公司應在台灣境內指定其依適用之掛牌規則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並以之為台灣境內之負責人。上開代理人應在台灣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以自然人為限。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762,35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762,35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2,762,353
本期淨利	226,825,50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682,55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45,461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5,259,846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114,095,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1,164,326

董事長：黃國晃



經理人：黃國晃



會計主管：張可欣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2017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鮮活控股」或「該公司」) 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71,656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7,165,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業經 2017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7,656 仟元。
- (二) 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計 36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90%，計 3,24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其認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購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原股東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四) 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配)		8.95	5.5	1.0	—	6.5
2015 年度(2016 年度分配)		7.76	4.0	—	—	4.0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配)		8.35	4.2	—	—	4.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016 年度盈餘於 2017.5.3 股東會已決議尚未分配(預計 2017.7.20 發放)

(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帳面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1,023 仟元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7,165.6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	33.90(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 2017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898,716	999,968	1,130,923	1,082,5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273	459,549	438,448	423,615
無形資產	2,802	2,563	2,022	1,214
其他資產	139,469	181,091	159,896	166,753
資產總額	1,408,260	1,643,171	1,731,289	1,674,098
流動負債	522,613	662,440	688,752	626,226
非流動負債	63,515	104,136	117,512	123,336
負債總額	586,128	766,576	806,264	749,5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9,329	873,353	921,001	921,023
股本	246,960	271,656	271,656	271,656
資本公積	60,109	60,109	60,109	60,109
保留盈餘	456,456	502,718	620,882	663,954
其他權益	55,804	38,870	(31,646)	(74,69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803	3,242	4,024	3,513
權益總額	822,132	876,595	925,025	924,536

註：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053,572	2,405,459	2,679,294	621,417
營業毛利	638,246	674,827	785,360	181,691
營業損益	379,910	330,568	383,067	79,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0	(10,649)	(15,286)	(1,257)
稅前淨利	386,360	319,919	367,781	78,5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3,890	208,451	227,905	43,0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43,890	208,451	227,905	43,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769	(17,244)	(70,813)	(43,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659	191,207	157,092	(48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3,237	210,681	226,826	43,0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3	(2,230)	1,07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908	193,747	156,310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1	(2,540)	782	(511)
每股盈餘	8.95	7.76	8.35	1.59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2017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標準。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36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承銷，承銷方式為「公開申購」，其餘 90%即 3,240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嗣後如有依證券交易

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或轉讓、註銷該公司股份，授權董事長按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有償認購股數及認股率。若有原股東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者，或原股東持股比例不足認購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5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前一個營業日(2017 年 7 月 4 日)、前三個營業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前五個營業日(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35.50 元、136.17 元及 137.10 元，擇一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137.1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2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37.10 元之 81.69%，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Sunjuice Holdings Co., Ltd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國 晃



西 元 2 0 1 7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富蘭德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芳榮



西 元 2 0 1 7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unjuice Holdings Co., Limited



董事長：黃國晃

